

\*\*\*\*\*  
**目 次**  
 \*\*\*\*\*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巫健次，違法濫權圖利他人，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確定，惟該府竟拖延至法院三審判決定讞，才移送本院審查，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1	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4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40 年迄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實有嚴重怠失，爰依法糾正案……………5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竹縣新埔鎮 102 年 1 月 15 日之住宅火警，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未善盡調度、聯繫，貽誤緊急救護；內政部消防署未能嚴格落實消防監督管理及建立使用人自我管理機制，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5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中央及地方政府任令已徵收土地閒置迄今，內政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未落實要求各需求單位依法辦理，且忽視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核准徵收案件之實際使用情形，而未施予後續管考及監督，核有嚴重怠失，爰依法糾正案……………7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灣省政府於 44 年至 47 年間受理人民申請「圍墾海埔新生地」開發登記，並公告開發區域圖，內政部於承受該業務，並自 89 年訂頒「臺灣省嘉南三縣市海埔新生地所有權取得作業要點」後，因循敷衍，致十餘年來仍無具體作為等情，爰依法糾正案……………33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改制前臺南市政府未正視該市整體不動產市場景氣狀況及都市更新市場需求，亦未落實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之財務評估等情，均核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內政部、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國內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充斥，且不乏集團化經營，誘騙及以毒品、暴力或不當債務方式逼迫少女賣淫，嚴重戕害青少年之情形，未能有效管理，致網路淪為犯罪工具，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8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管控睦鄰經費不力，

復未明定派員監督稽核公益基金孳息支用情形，任由各孳息管理委員會自行運用基金孳息，致滋生諸多管理缺失；另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逐年增加，與相關規範不符，且流於浮濫；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明定補（捐）助金額上限修訂之補（捐）助管考規範付諸闕如，未斟酌補助活動之必要性，違法捐贈政治獻金，復未從嚴核支公共關係費，致支出浮濫；又該二公司違法接受勸募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67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內部管理鬆散，所屬員警因受人請託，不當介入其他警察機關偵辦之刑事案件，越權逮捕、搜索被告，逕將扣案之證物發交告訴人；又內政部警政署及該局均未依規定查處，無從防杜員警私案公辦等違失案查處情形……81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紀錄……92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紀錄……93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97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98
-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98
-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100
-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100
-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101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巫健次，違法濫權圖利他人，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確定，惟該府竟拖延至法院三審判決定讞，才移送本院審查，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0450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巫健次，違法濫權圖利他人，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確定，惟該府竟拖延至法院三審判決定讞，才移送本院審查，核有怠失案。

依據：102 年 5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貳、案由：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巫健次，利用主管職務之便，違法濫權恣意撤銷處分，致圖利他人 22 萬元整，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確定，損及政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斲傷廉能官箴，核有重大違失。本案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 10 月 23 日分案至 99 年 3 月 31 日起訴，惟新竹縣政府拖延至 101 年 8 月 16 日法院三審判決定讞方才移送本院審查，顯有輕縱包庇之嫌，核有怠失；新竹縣政府疏於監督，難辭管理失當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新竹縣政府就該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巫健次，利用主管職務之便，違法濫權恣意撤銷處分，致圖利他人 22 萬元整，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三審定讞，損及政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斲傷廉能官箴，核有督導不力之違失。

(一)按「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訂有明文。

(二)卷查巫健次於 91 年 2 月 4 日到 98 年 12 月 20 日任職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期間，被訴違反圖利罪，相關事實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偵字第 7221 號起訴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0 年 4 月 15 日 99 年度訴字第 79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 7 月 19 日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518 號判決，以及最高法院 101 年 10 月 9 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267 號判決所載，略以：

- 1.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0 年 4 月 15 日 99 年度訴字第 79 號刑事判決主文：「巫健次連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
- 2.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 7 月 19 日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518 號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 3.最高法院 101 年 10 月 9 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267 號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三)巫健次違法事實如下：

- 1.受處分人黃聖德於 93 年 11 月 6 日晚上 6 時 50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499-GZ 號營業大貨車載運營建混合廢棄物（含廢土石礫、廢水泥袋、磚塊、土石、紙類、塑膠類、木材及混雜現場工人食用後便當盒、保力達飲料等工地一般垃圾物品），行經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為警會同新竹縣環保局稽查員攔檢查獲未隨車持有所載運廢棄物來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並經新竹縣環保局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於 93 年 11 月 17 日以 40-093-11000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裁處罰鍰 10 萬元確定，而黃聖德為求免罰，乃於原處分確定後之 94 年 1 月 25 日以「本人黃聖德於 93 年 11 月 6 日在竹北市中山路載運營建廢棄物被竹北派出所攔獲，因朋友告知為一般廢棄物不會被罰而誤觸廢棄物處理法，本人亦將廢棄物送至合法棄置場，又因本人

收入有限，罰款嚴重，深知悔改，鈞請貴局予以免罰」為由，向新竹縣環保局提出陳情書，並於 94 年 2 月 1 日送抵該局，嗣承辦人即技士陳瑞碧即於同月 4 日以上開陳情狀內容為據，草擬擬辦「一、建請本案陳情仍維持原處分。二、本案依據說明四陳情人陳述理由及其所請，重新予以從輕量處（免罰）」之簽呈，逐層送批，並經法制專員謝月媛於同月 15 日加註「本案倘查明確有違法事實，不宜以撤銷原處分處理，惟考量比例原則，仍得從新裁量」，嗣該簽呈於同月 22 日送至局長巫健次處，巫健次明知該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明確，縱認原裁處金額違反比例原則，亦僅得於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所定罰鍰上下限範圍內裁量，且未就陳情書所述「本人亦將廢棄物送至合法棄置場」內容之真實性予以查證，竟濫用其身為新竹縣環保局局長就所管環保事務之裁量權，違背上開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批示「如擬辦二」，迨陳瑞碧收受該簽呈後，即於 94 年 9 月 7 日方草擬「撤銷本局 93 年 11 月 17 日環業字第 0930020273 號函所為處分（處分書編號：40-093-110008）」函稿，並於同年 9 月 14 日以環業字第 0940016668 號函通知黃聖德撤銷原處分之事，致黃聖德因免除罰鍰，而獲得不法利益 10 萬元。

- 2.又黃聖德另於 93 年 11 月 17 日

上午 11 時 30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499-GZ 號營業大貨車載運建築廢棄物（含廢塑膠袋、塑膠板、水泥袋、指揮棒、木頭等垃圾），行經新竹縣湖口鄉高鐵工區（近中山高速公路旁），為警會同新竹縣環保局稽查員攔檢查獲未隨車持有所載運廢棄物來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經承辦人即技士萬鴻鈞簽請裁處金額，嗣由巫健次於 94 年 12 月 6 日批示處罰 12 萬元，續經新竹縣環保局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於 94 年 12 月 9 日以 40-093-12000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裁處罰鍰 12 萬元確定，黃聖德為求免罰，乃於原處分確定後之 94 年 1 月 5 日先於上開事實一、(一)遭處罰 10 萬元處分以「本人黃聖德於 93 年 11 月 17 日在新竹縣湖口鄉高鐵工區（近中山高速路旁）被警察攔檢到，因營建工程聯單本縣尚未核發，本人廢棄物都送合法處理場，請貴局酌情處理，予以免罰」為由，向新竹縣環保局提出陳情書，並於 94 年 1 月 5 日送抵該局，承辦人即技士萬鴻鈞於同月 6 日即以上開陳情書內容為據，草擬擬辦「一、維持原處分新臺幣壹拾貳萬元。二、同意所請從輕處罰。」（並在說明三括弧載明「如後附簽呈及處分書」文句）之簽呈，逐層送批，嗣該簽呈於同年 1 月 10 日送至局長巫健次處，巫健次明知

該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明確，縱認原裁處金額違反比例原則，亦僅得於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所定罰鍰上下限範圍內裁量，且未就陳情狀所述「本人廢棄物都送合法處理場」內容之真實性予以查證，竟濫用其身為新竹縣環保局局長就所管環保事務之裁量權，違背上開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批示「同意所請免罰督促確實改善有再違反從重」，嗣萬鴻鈞收受該簽呈後，即草擬「撤銷本局 93 年 12 月 9 日環業字第 0930022032 號函所為之處分（處分書編號：40-093-120004，且在說明二原載明「經審酌台端提出之陳情理由認為有理，同意所請撤銷原處分」，嗣修改為「經本局重新審查原處分，認為台端陳情有理由」，再遭將說明二部分全部畫線刪除）」函稿，並於同年 1 月 13 日以環業字第 0940000231 號函通知黃聖德撤銷原處分之事，致黃聖德因免除罰鍰，而獲得不法利益 12 萬元。

(四)巫員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97 年度偵字第 7221 號提起公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0 年 4 月 15 日以 99 年度訴字第 79 號刑事判決：「巫健次連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並經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三審判決於 101 年 8 月 16 日判刑確定，後經新竹縣政府 101 年 10 月 8 日第 10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將巫員移送本院審查。上開事

實，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偵字第 7221 號起訴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0 年 4 月 15 日 99 年度訴字第 79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 7 月 19 日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518 號判決，以及最高法院 101 年 10 月 9 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267 號判決在卷可稽；巫員於 102 年 3 月 28 日本院約詢時仍辯稱其係依職務及行政程序法規定依法行政辦理，並稱本案法律無規定，加諸於首長實在委屈云云，有本院巫員約詢筆錄附卷足憑，惟其所稱各項理由，各審級法院判決中均已證明係為其欲脫罪之詞，所辯洵屬卸飾之詞，委無可採。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五)綜上，本案巫健次，身為國家公務人員，且曾任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為政府機關領導者，利用主管職務上之機會，濫用裁量權恣意撤銷違法或不當之處分，致圖利應受處分人黃聖德 22 萬元整，均與首揭規定有悖，惟巫員已受刑事判決三審定讞，現正服刑中，核渠所為有辱官箴，並有損政府聲譽及公務人員廉能形象，新竹縣政府核有督導不力之違失。

二、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巫健次

恣意撤銷處分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 10 月 23 日分案至 99 年 3 月 31 日起訴，惟新竹縣政府拖延至 101 年 8 月 16 日於法院三審判決定讞方才移送本院審查，顯有輕縱包庇之嫌，核有怠失，本案新竹縣政府怠於移送，難辭失當之責。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 19 條：「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據此，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時，理應送請監察院審查，合先敘明。

(二)經查，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巫健次於 93 年至 94 年間利用主管職務之便，違法濫權恣意撤銷處分，致圖利他人 22 萬元整，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7 年 10 月 23 日分案調查，至 99 年 3 月 31 日以 97 年度偵字第 7221 號提起公訴，後於 101 年 8 月 16 日經最高法院於三審判決確定，並判處巫員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之規定。惟查，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之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

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本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 10 月 23 日分案調查，至 99 年 3 月 31 日提起公诉，新竹縣政府難謂不知之理，該府拖延至 101 年 8 月 16 日於法院三審判決定讞方才移送本院審查，致巫員於 98 年 12 月 20 日順利離職，新竹縣政府顯有輕縱包庇之嫌，核有怠失。另有關撤銷處分流程與核定層級，縣府允應通盤檢討，避免再次發生影響公正性，縣府疏於監督，難辭管理失當之責，亦有疏失。

據上論結，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巫健次，利用主管職務之便，違法濫權恣意撤銷處分，致圖利他人 22 萬元整，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確定，損及政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斲傷廉能官箴，核有重大違失。本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 10 月 23 日分案至 99 年 3 月 31 日起訴，惟新竹縣政府拖延至 101 年 8 月 16 日法院三審判決定讞方才移送本院審查，顯有輕縱包庇之嫌，核有怠失，新竹縣政府疏於監督，難辭管理失當之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40 年迄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實有嚴重怠失

，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046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40 年迄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實有嚴重怠失案。

依據：102 年 5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  
貳、案由：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40 年迄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實有嚴重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全國各市縣都市計畫劃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經劃定後歷數十年迄未徵收使用之個案甚多，致積累民怨已深，事涉憲法保障之人民生存權與財產權，究實情如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發現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均核有嚴重怠失。茲說明如下：

一、都市計畫法第 5 條、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都市計畫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計二十五年內之發展情形

訂定之。」、「前項主要計畫書，…；其實施進度以五年為一期，最長不得超過二十五年。」同法第 26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表示都市計畫前瞻 25 年，應有其意義，都市計畫編定公共設施用地，最長應於 25 年內完成，逾 25 年仍未取得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理應限期檢討，對不必要的部分應儘速解編，如逾 3、40 年仍不取得使用，更表示已無公共設施用地保留之必要。

二、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經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者，雖得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但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土地所有權人之使用收益不但遭受限制，復因無法撤銷使用管制，土地價

值深受重大影響。

三、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截至 100 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未徵收面積達 25,714 公頃，預估徵購所需費用約新臺幣 7 兆餘元。內政部提供之 100 年底各縣市未徵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及項目如表 1、2。其中，未徵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以新北市最多，面積達 6,328.69 公頃，占 24.61%，其次為臺中市，面積達 2,965.55 公頃，占 11.53%，第三為臺南市，面積達 2,460.44 公頃，占 9.57%。未徵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項目，則以道路為最多，面積達 8,654.97 公頃，占 33.66%；其次為公園，面積達 4,465.94 公頃，占 17.37%；第三為學校，面積達 1,977.69 公頃，占 7.69%。顯示長久以來，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40 年迄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實有嚴重怠失。

表 1 100 年底各縣市未徵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統計表

縣市別	未徵收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縣市別	未徵收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新北市	6,328.69	24.61	宜蘭縣	596.41	2.32
臺中市	2,965.55	11.53	屏東縣	560.00	2.18
臺南市	2,460.44	9.57	新竹市	480.21	1.87
高雄市	2,222.92	8.64	雲林縣	450.67	1.75
桃園縣	1,776.99	6.91	花蓮縣	432.59	1.68
基隆市	1,441.22	5.60	新竹縣	363.50	1.41
彰化縣	1,295.89	5.04	南投縣	324.62	1.26



縣市別	未徵收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縣市別	未徵收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嘉義縣	1,096.64	4.26	嘉義市	256.98	1.00
苗栗縣	1,038.15	4.04	金門縣	176.37	0.69
臺東縣	702.61	2.73	澎湖縣	82.85	0.32
臺北市	660.80	2.57	總計	25,714.09	100.00

註：連江縣資料統計、檢討中未提出

表 2 100 年底未徵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項目統計表

項目	未徵收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項目	未徵收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道路	8,654.97	33.66	市場	247.25	0.96
公園	4,465.94	17.37	停車場	264.67	1.03
學校	1,977.69	7.69	廣場	156.76	0.61
綠地	1,171.16	4.55	體育場	134.11	0.52
機關用地	1,156.42	4.50	公用事業用地	231.03	0.90
墓地	809.85	3.15	港埠	113.24	0.44
河道	771.32	3.00	其他	4,697.40	18.27
鐵路	477.92	1.86	總計	25,714.09	100.00
兒童遊戲場	384.36	1.49	—	—	—

註：連江縣資料統計、檢討中未提出

綜上，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40 年迄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實有嚴重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中央及地方政府任令已徵收土地閒置迄今，內政部身為中央主管機

關，未落實要求各需求單位依法辦理，且忽視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核准徵收案件之實際使用情形，而未施予後續管考及監督，核有嚴重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0484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中央及地方政府任令已徵收土地閒置迄今，內政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未落實要求各需求單位依法辦理，且忽視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核准徵收案件之實際使用情形，而未施予後續管考及監督，核有嚴重怠失案。

依據：102 年 5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由：中央及地方政府任令已徵收土地 137 萬餘平方公尺閒置迄今，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未落實要求各需用土地人及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又內政部未確實審核需用土地人執行興辦事業之能力以及興辦事業計畫之財務評估，且忽視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核准徵收案件之實際使用情形，而未施予後續管考及監督，核有嚴重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據審計部民國（下同）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級政府耗費鉅資徵收取得之土地，迄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使用，任令該等土地閒置多年；復內政部為核准、撤銷及廢止徵收申請案之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考核職責等情乙案，經本院函請審計部提供相關卷證資料，嗣請內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查復說明，並於 102 年 3 月 18 日約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及行政院交

通環境資源處黃處長志聰率相關業務主管到院接受委員詢問，經本院綜整相關卷證資料發現，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各級政府已徵收土地中，計有 132 案，土地面積 137 萬餘平方公尺，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後，迄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合計耗費公帑逾新臺幣（下同）58 億餘元，案經調查竣事，茲臚述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中央及地方政府任令已徵收土地 137 萬餘平方公尺閒置迄今，未積極研謀因應方式，或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亦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未能確實列管督促所屬之各需用土地人，積極依法檢討辦理，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未落實要求各需用土地人及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均核有嚴重怠失。

（一）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略以：「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是以，需用土地人對於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應切實按照核准徵收計畫書所定興辦事業之使用目的及用途，並於徵收計畫所訂期限內完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視情況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

（二）經查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各級政府已徵收土地中，計有 132 件徵

收案，土地面積逾 137 萬餘平方公尺，自核准徵收迄今已約 4 至 25 年餘，卻未於徵收計畫所訂期限內，按照核准徵收計畫書所定興辦事業之使用目的及用途完成使用。其中，中央政府計有 41 件（司法院 2 件、經濟部 23 件、交通部 15 件、教育部 1 件），包括尚未開闢使用 31 件、辦理中 2 件、僅部分使用 8 件，合計閒置土地面積約 553,189 平方公尺。地方政府則有 91 件（臺北市 11 件、臺中市 13 件、臺南市 7 件、基隆市 3 件、桃園縣 5 件、新竹市 3 件、苗栗縣 7 件、彰化縣 14 件、南投縣 12 件、雲林縣 4 件、嘉義縣 4 件、屏東縣 5 件、花蓮縣 3 件），包括尚未開闢使用 49 件、辦理中 3 件、僅部分使用 20 件，未依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使用（例

如原核准徵收土地應作為興建學校使用，目前卻作為籃球場、棒球場、運動場、或供民眾休閒使用）19 件，合計閒置土地面積約 817,619 平方公尺（詳表 1、2、3）。

(三)上開各需用土地人於上開已徵收土地閒置期間，未積極研謀因應方式，或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亦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任令已徵收土地閒置迄今，又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未能確實列管督促所屬之各需用土地人，積極依法檢討辦理，致已徵收土地閒置多年，迄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另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未落實要求各需用土地人及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均核有嚴重怠失。

表 1 各級政府已徵收取得之土地使用期限屆滿未依核准興辦事業使用情形統計表

單位：m<sup>2</sup>、元

政府別	件數	土地面積	土地徵收補償 (A)	地上物補償費 (B)	小計 (C) = (A) + (B)
中央政府	41	553,189	1,859,918,105	170,749,572	2,030,667,677
地方政府	91	817,619	3,545,332,257	277,868,941	3,823,201,198
合計	132	1,370,808	5,405,250,362	448,618,513	5,853,868,875

資料來源：審計部及內政部

表 2 中央政府已徵收土地未依使用期限暨核准興辦事業使用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數

主管機關	需地機關	使用情形	件數	小計
司法院(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辦理中	2	2
經濟部(23)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未使用	22	22
	水利署	部分使用	1	1

主管機關	需地機關	使用情形	件數	小計
交通部(15)	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未使用	3	3
	觀光局	未使用	1	1
	公路總局	部分使用	6	11
		未使用	5	
教育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部分使用	1	1
合計		辦理中：2 件 部分使用：8 件 未使用：31 件		41

資料來源：審計部及內政部

表 3 地方政府已徵收土地未依使用期限暨核准興辦事業使用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數

主管機關	需地機關	使用情形	件數	小計
臺北市政府（11 件）	臺北市政府	辦理中	1	11
		未使用	10	
臺中市政府（13 件）	臺中市政府	未依核准興辦事業使用	2	2
	大甲區公所	未依核准興辦事業使用	2	2
	沙鹿區公所	部分使用	7	9
		未使用	2	
臺南市政府（7 件）	臺南市政府	辦理中	1	2
		未使用	1	
	麻豆區公所	部分使用	1	1
	新化區公所	部分使用	1	2
		未使用	1	
	安定國中	未依核准興辦事業使用	1	1
東山國小	部分使用	1	1	
基隆市政府（3 件）	基隆市政府	未使用	2	3
		未依核准興辦事業使用	1	
桃園縣政府（5 件）	桃園縣政府	未使用	1	1
	桃園市公所	未使用	3	4
		部分使用	1	
新竹市政府（3 件）	新竹市政府	未使用	3	3

主管機關	需地機關	使用情形	件數	小計
苗栗縣政府（7 件）	苗栗縣政府	未依核准興辦事業使用	2	2
	苗栗市公所	未使用	3	3
	通霄鎮公所	未使用	1	1
	頭份鎮公所	部分使用	1	1
彰化縣政府（14 件）	彰化縣政府	未使用	3	3
	彰化市公所	未使用	1	2
		部分使用	1	
	鹿港鎮公所	未使用	5	5
	溪湖鎮公所	未使用	1	1
	花壇鄉公所	未使用	1	1
社頭鄉公所	未使用	2	2	
南投縣政府（12 件）	南投縣政府	未依核准興辦事業使用	5	6
		未使用	1	
	竹山鎮公所	未使用	2	3
		未依核准興辦事業使用	1	
	集集鎮公所	部分使用	1	1
	國姓鄉公所	未使用	1	1
	水里鄉公所	未使用	1	1
雲林縣政府（4 件）	土庫鎮公所	未使用	1	2
		部分使用	1	
	二崙鄉公所	部分使用	1	1
	麥寮鄉公所	未使用	1	1
嘉義縣政府（4 件）	嘉義縣政府	未依核准興辦事業使用	3	3
	朴子市公所	未使用	1	1
屏東縣政府（5 件）	屏東市公所	部分使用	2	2
	萬丹鄉公所	部分使用	1	1
	琉球鄉公所	部分使用	1	1
	崁頂鄉公所	未使用	1	1
花蓮縣政府（3 件）	花蓮縣政府	辦理中	1	3
		未依核准興辦事業使用	2	

主管機關	需地機關	使用情形	件數	小計
合計		辦理中：3 件 部分使用：20 件 未使用：49 件 未依核准興辦事業使用：19 件		91

資料來源：審計部及內政部

(四)綜上所述，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各級政府已徵收土地中，計有 132 件徵收案，土地面積逾 137 萬餘平方公尺，未於徵收計畫所訂期限內，按照核准徵收計畫書所定興辦事業之使用目的及用途完成使用。各需用土地人未積極研謀因應方式，或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亦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任令已徵收土地閒置迄今，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未能確實列管督促所屬之各需用土地人，積極依法檢討辦理，致已徵收土地閒置多年，迄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未落實要求各需用土地人及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均核有嚴重怠失。

二、內政部負責核准土地徵收申請案，卻未能確實審核需用土地人執行興辦事業之能力以及興辦事業計畫之財務評估，且忽視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核准徵收案件之實際使用情形，而未施予後續管考及監督，難辭怠失之咎。

(一)按現行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並附具

徵收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並副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且徵收計畫書必須載明徵收土地原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等事項。同條例第 2 條、第 14 條及第 50 條第 1 項又分別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該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並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即內政部）審核需地機關申請土地徵收時，應審查之事項，包括：1. 是否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必要性及是否適當與合理。2. 需用土地人是否具有執行該事業之能力。3. 該事業計畫申請徵收之土地是否符合現行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國土計畫。4. 該事業計畫是否有助於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5. 該事業計畫之財務評估是否合理可行。6. 依該條例第 34 條之 1 提出

之安置計畫是否合理可行。7.其他依法應為或得為審查之事項。依上開規定，內政部即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負責核准土地徵收、撤銷徵收及廢止徵收之申請案，依法審查需用土地人所報徵收計畫之必要性，徵收範圍是否為事業所必需，取得之手段及方法是否過當，有無足夠經費得以支應補償價款等事項。

(二)雖據內政部表示，上開已徵收土地閒置未使用情形中，大致可區分為早期配合行政院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依興辦事業計畫取得兩種。除早期配合行政院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之土地，因興建計畫及經費來源未定致遭閒置外，其餘閒置未用情形，多為台電、交通事業及教育事業所需要，未使用原因多為民眾抗爭、少子化、或其他突發狀況（如被劃定為保護區）。該部自土地徵收條例施行以來，業每年定期進行現地查核，該條例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後，更對徵收計畫的經費來源、財務計畫及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有更嚴格的審查標準，並已訂定土地徵收損害賠償處理原則，未來各需用土地人若有因閒置未使用土地致損害民眾權益經判決確定，將責成應負責之機關編列預算辦理後續損害賠償。透過上述措施，將可有效改進各需用土地人徵收土地卻閒置未用而浪費公帑之情形等語。

(三)惟查，上開已徵收土地之閒置，主要係因環境影響評估未通過、居民

抗爭、經費不足、少子化、或交通需求評估尚欠詳實等因素，致土地暫無使用需求或中斷使用，除顯示需地機關於申請徵收前未能妥善規劃，亦顯示土地徵收作業流於輕率，內政部未能確實審核需用土地人執行事業之能力以及興辦事業計畫之財務評估。又內政部雖自土地徵收條例施行以來，每年定期進行現地抽核，卻忽視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核准徵收案件之實際使用情形，而未施予後續管考及監督，難辭怠失之咎。

(四)又按徵收計畫書應載明徵收計畫使用期限，據內政部表示，基於興辦事業計畫性質各有不同，如水利工程與道路工程所需開工與完工日期有所差異，應有不同標準，因此，有關徵收計畫書所載之計畫使用期限，係由需用土地人本於權責依據興辦事業需要填寫，內政部為徵收審核機關，對於徵收計畫書所載計畫使用期限，一般係尊重需地機關興辦事業之專業判斷等語。惟查徵收計畫使用期限攸關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收回及需用土地人撤銷、廢止徵收之處理，影響誠屬重大，從內政部 72 年 2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42316 號函釋：「今後各級機關徵收土地，應由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促其迅行在法定期限實行使用，如有不依計畫期限使用或未於法定期限內實施使用者，應追究責任議處。」，以及內政部 89 年 5 月 4 日台（89）內地字第 8972649 號函釋：「徵收土地後應注意列管

在法定期限依計畫使用」，可見一斑。因此，若放任需用土地人自行填寫，而未建立客觀之審認標準，除無法掌握擬興辦事業計畫執行進度，對於人民財產權益之保障，亦有未洽。

(五)綜上所述，內政部負責核准土地徵收申請案，卻未能確實審核需用土地人執行興辦事業之能力以及興辦事業計畫之財務評估，且忽視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核准徵收案件之實際使用情形，而未施予後續管考及監督，難辭怠失之咎。

據上論結，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各級政府已徵收土地中，計有 132 件徵收案，土地面積逾 137 萬餘平方公尺，未於徵收計畫所訂期限內，按照核准徵收計畫書所定興辦事業之使用目的及用途完成使用。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未落實要求各需用土地人及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核有怠失；又內政部未確實審核需用土地人執行興辦事業之能力以及興辦事業計畫之財務評估，且忽視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核准徵收案件之實際使用情形，而未施予後續管考及監督，難辭怠失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改制前臺南市政府未正視該市整體不動產市場景氣狀況及都市更新市場需求，亦未落實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之財務評估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0497 號

主旨：公告糾正改制前臺南市政府未正視該市整體不動產市場景氣狀況及都市更新市場需求，亦未落實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之財務評估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 102 年 5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南市政府。

貳、案由：改制前臺南市政府未正視臺南市整體不動產市場景氣狀況及都市更新市場需求，亦未落實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之財務評估，復高估該更新地區更新前、後土地及建物之價格，又對於原安置於「文中 45」之攤商，以及作為商場臨時停車場使用之「文小 41」，未妥善規劃處理方式，亦未明確訂定執行事項與期程管控，造成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兩校遷校工程延宕，進而影響運河星鑽更新地區廠商投資意願，導致該府 3 次公告招商，公開甄選「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均無廠商投標，無法達成都市計畫預期目標，殊有不當；該府辦理運河星鑽跨河橋樑新建工程，明知運河星鑽都市更新計畫尚未完成招商，既有學校無法如期遷移，卻未及早妥適規劃設計



橋樑與既有道路之銜接，導致橋樑引道工程與形塑水岸景觀道路相互扞格，並產生交通衝擊，影響交通安全，所耗費之巨額公帑亦無法達到原預期目標，洵有疏失；又臺南市政府於前述多項執行限制下，竟自 100 年起連續三年編列無法實現之鉅額歲入預算，金額合計超過 62 億元，並在預算收入虛增後，膨脹歲出預算，增得舉債上限，再藉實質超額舉債取得資金，支付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影響跨世代公平，且該府三年來虛列之金額逐年遽增，影響所及之基金由普通基金蔓延至特種基金，不實之會計科目亦不當創新，由土地售價收入演變為 102 年之土地作價及盈餘繳庫，而於本院地方巡察委員明確提醒前年度歲入不實之後，不但未更正，還變本加厲，提出錯誤幅度更鉅、隱藏更甚之 102 年預算，紀律蕩然，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審計部函報：稽察改制前臺南市政府（註 1）辦理「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事，經本院地方巡察委員自動調查。經查該府於民國（下同）95 年間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擬定辦理「臺南市舊街區軸線（中正路、中山路）都市更新計畫」案，嗣為辦理「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自 98 年 3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辦理 3 次公告招商，公開甄選「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惟其結果均無廠商投標，迄今仍未完成招商工作。另該府為該更新地區聯外交通，向內

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爭取補助 80% 及該府自籌 20% 之工程款，以興闢 2 座跨河橋樑，惟未妥適規劃橋樑與既有道路之銜接，除完工後造成通行窒礙外，亦無法達成疏緩交通之預期目標。全案除函請臺南市政府查復說明，嗣請審計部函報覆核意見表及相關卷證資料影本，再至現地履勘、聽取臺南市政府簡報並詢問林副市長欽榮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臚述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改制前臺南市政府未能正視臺南市整體不動產市場景氣狀況及都市更新市場需求，亦未落實臺南市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之財務評估，復高估該更新地區更新前、後土地及建物之價格，導致 3 次公告招商，公開甄選「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均無廠商投標，殊有不當。

（一）按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位於臺南市中正路與運河銜接處，為運河、金城街及府前一街所包圍土地，包含既有之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現址。改制前臺南市政府為配合運河再生計畫，經檢討該地區學校用地供需及配置調整，認為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後，爰將其列入「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93 年 12 月 22 日公告）及「變更臺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93 年 12 月 27 日公告）變更內容第 9 案。區內土地，爰由道路用地、中密度住宅區、文中用地（文中 29，金城國中）、文小用地（文小 13

，新南國小）及商業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以規劃辦理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上開都市計畫並規定：「1.本案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整體規劃，並應留設 50% 公共設施用地。且鄰近運河部分應留設公園綠地，以串聯整個運河再生沿岸綠帶系統。2.有關該特定專用區道路系統之佈設，將於本區擬定細部計畫時研析規劃。」

(二)改制前臺南市政府嗣後配合上開都市計畫，擬定臺南市中西區特定專用區（舊運河造船廠一帶）細部計畫案（草案），經 97 年 4 月 17 日當時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66 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納入後續臺南市運河星鑽更新地區招商作業規劃文件，以提供未來投資者之開發參考依據。

(三)改制前臺南市政府嗣後自 98 年 3 月起，至 99 年 6 月底止，共辦理 3 次公告招商，公開甄選「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惟 3 次招商均無廠商投標，迄今仍未完成招商工作。

(四)查該府當時評估更新事業開發費用，預計開發總成本新臺幣（下同）178.07 億元，其中包括重建費用 88.35 億元、公共設施開闢費用 1.32 億元、都市更新作業費用 0.14 億元、利息 5.92 億元、管理費用 23.28 億元，以及土地成本 59.06 億元，另都市更新實施者可取得 50%（約 5.42 公頃）可開發建築土地，預估更新後每建坪樓地板面積售價 18 萬元，更新後總價值 221.14 億元，投資報酬率 24.19%。其財務評估如表 1。

表 1 運河星鑽更新事業財務評估一覽表

項目	金額（億元）	計算式
土地（素地）	59.06	10.89 萬元/m <sup>2</sup> *54,237 m <sup>2</sup>
重建費用（land improvement）	88.35	
公共設施開闢費用	1.32	
都市更新作業費用	0.14	
利息	5.92	(88.35 + 1.32 + 0.14) * 4.4% * 3 年 / 2
小計	154.79	
管理費用	23.28	154.79 × 15.04% = 23.28
開發總成本合計	178.07	
更新後總價值	221.14	總樓地板面積 406,127 m <sup>2</sup> *0.3025*\$18 萬（預估每坪售價）
投資報酬率	24.19%	(221.14 - 178.07) / 178.07

資料來源：運河星鑽招商規劃報告書 P.5-3

(五)據臺南市政府表示，上開市有土地出售單價係經 97 年 8 月 12 日改制前臺南市市有非公用房地第 187 次市產出售審議會決議，審議價格為每坪 36 萬元（每平方公尺 10.89 萬元）。另，更新後每坪樓地板面積之市場價格為 18 萬元，係財務模擬值，由委託之顧問公司依據不動產市場發展趨勢與現況分析，參考當期不動產指數預估，其中參考指數包含：內政部地政司都市地區地價指數、臺灣銀行總務室（土地標售行情）、信義不動產企劃研究室、財團法人臺灣不動產資訊中心等。

(六)惟據內政部編製之中華民國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http://www.land.moi.gov.tw/chhtml/property.asp>）（註 2），查 97 至 99 年間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之周邊地區（註 3）土地交易平均價格每坪約 17.02 萬元，房地交易價格平均每建坪約 13.31 萬元，復該房地交易之用途類別，多為透天住宅或店面（店舖），甚少有公寓、辦公商業大樓、住宅大樓或華廈之交易。相較改制前臺南市政府評估該地區更新前土地價格每坪 36 萬元、更新後樓地板面積每建坪 18 萬元，顯有落差，顯示該府對於更新前、後土地及建物之市場價格，過於樂觀。且改制前臺南市政府招商期間，潛在投資者針對土地讓售價格，亦認為相對於平均容積率 480% 的條件而言，其價格偏高。未來雖可考量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以策略性更新地區

的條件特性，提高至二倍容積，但考量南部地區不動產市場、商業活力與建築類型偏好度等因素，並無發展高容積的條件，加上部分容積的取得必須付出相對建築與營運成本，故高容積的獎勵誘因難以充分發揮，亦顯示該府未確實掌握整體不動產市場行情及都市更新市場需求。

(七)又改制前臺南市政府評估運河星鑽更新事業財務支出約 178.07 億元、更新後建物價值約 221.14 億元，投資報酬率約 24.19%，因此認為實施者應有合理利潤，有投資誘因。惟查，該財務評估未考量整體不動產之市場供需情形，雖考量資金成本，但卻遺漏購地所積壓之資金，亦未考量更新後建物去化之成本，且該投資報酬率，若以預估之開發年期 3 年計算，平均年報酬率僅約 8%，因此，是否有足夠之投資誘因，均有疑義。甚且，該府招商期間，潛在投資者亦提出整體臺南市不動產市場環境低迷，缺乏投資誘因，現階段，都市更新業務聚集在臺北市及北部地區，南部整體不動產市場的投資回報價值偏低，缺乏吸引力等意見，該府卻未能即時因應妥適處理。

(八)綜上所述，改制前臺南市政府未能正視臺南市整體不動產市場景氣狀況及都市更新市場需求，亦未落實臺南市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財務評估，復高估該更新地區更新前土地、更新後建物之市場行情，導致 3 次公告招商，公開甄選

「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均無廠商投標，殊有不當。

二、改制前臺南市政府對於原安置於「文中 45」之攤商，以及作為商場臨時停車場使用之「文小 41」，未妥善規劃處理方式，亦未明確訂定執行事項與期程管控，造成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兩校遷校工程延宕，進而影響運河星鑽更新地區廠商投資意願，導致該府自 93 年變更都市計畫以來，迄今 8 年餘，仍未完成運河星鑽更新地區之招商，無法達成都市計畫預期目標，殊有不當。

(一)按改制前臺南市政府於 93 年 12 月間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及「變更臺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已將現況金城國中（文中 29，面積 5.04 公頃）、新南國小（文小 13，面積 2.70 公頃）及附近之道路用地、中密度住宅區、商業區等，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以留供未來該地區水道交通場站及觀光服務等相關活動使用，並配合運河再生計畫，活化運河沿岸活動，並促進該地區未來發展多功能及複合性商業機能。

(二)上開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本應隨即著手規劃遷校事宜，並配合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開發進度，辦理遷校作業，以供更新事業機構進行開發。查金城國中預計遷移至「文中 45」，該基地坐落安平區新南段 46 地號土地，係學產地，原管理機關為教育

部，嗣於 97 年 12 月 3 日因無償撥用而變更登記管理者為金城國中。新南國小預計遷移至「文小 41」，該基地坐落安平區新南段 45、45-1、45-2、45-3、45-4、45-5、45-6 地號等 7 筆土地。其中 45、45-5、45-6 地號，原管理機關為臺南市政府；45-1、45-2、45-4 地號，原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局；45-3 地號，為學產地，原管理機關為教育部。該 7 筆土地皆於 97 年 8 月 28 日因無償撥用而變更登記管理者為新南國小。

(三)惟改制前臺南市政府對於原安置於「文中 45」之攤商，以及作為商場臨時停車場使用之「文小 41」，卻未妥善規劃處理方式，亦未明確訂定執行事項與期程管控，以致金城國中遷校工程，自 93 年臺南市議會通過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遷校之規劃費 200 萬元，嗣於 95 年間完成校舍規劃報告後，迄至 100 年始接續編列設計費，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案，預定 102 年 3 月始辦理校園新建工程發包作業；新南國小則於 95 年間完成校舍規劃報告後，延宕至 99 年間始接續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案，雖於 100 年間將新南國小遷校校園新建工程決標，並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開工，惟該工程隨即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因攤商抗議，無法施作而停工，迄至 101 年 5 月間始復工。造成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兩校遷校工程延宕。

(四)又按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面積約

10.85 公頃，其中金城國中（5.04 公頃）及新南國小（2.70 公頃）兩校合計面積（均為都市計畫面積）已超過更新地區面積之七成（71.34%），是以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兩校必須遷移，臺南運河星鑽更新事業機構方可進行開發。惟因兩校遷校工程延宕，改制前臺南市政府於招商時，僅能將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之遷移，列入政府承諾事項，承諾校地取得後，儘速完成（嗣後改成 29 個月內完成）遷校。然而，潛在投資者於招商說明會表示兩處學校用地取得之時間點無法確定，影響整體開發推動規劃等意見，顯見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如期遷校之不確定性已嚴重影響運河星鑽更新地區廠商之投資意願。

(五)綜上所述，改制前臺南市政府對於原安置於「文中 45」之攤商，以及作為商場臨時停車場使用之「文小 41」，未妥善規劃處理方式，亦未明確訂定執行事項與期程管控，造成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兩校遷校工程延宕，進而影響運河星鑽更新地區廠商投資意願，導致該府自 93 年變更都市計畫，迄今 8 年餘，仍未完成運河星鑽更新地區之招商，無法達成都市計畫預期目標，殊有不當。

三、改制前臺南市政府明知既有學校無法如期遷移，運河星鑽都市更新計畫未完成招商，卻投入巨額公帑辦理運河星鑽跨河橋樑新建工程，且又未及早妥適規劃設計橋樑與既有道路之銜接，導致橋樑引道工程與形塑水岸景觀

道路相互扞格，並產生交通衝擊，影響交通安全，耗費巨額公帑無法達到預期目標，誠有疏失。

(一)改制前臺南市政府為配合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開發需求，增加聯外交通系統，減輕既有道路負擔，預計辦理運河星鑽跨河橋樑新建工程（下稱運河星鑽橋樑工程），興闢北側新臨安橋及東側金華橋，改善運河星鑽更新地區未直接臨接主要幹道，以有效帶動運河星鑽、中國城、中正商圈之繁榮，強化運河星鑽更新地區之投資開發潛力。嗣經該府於 96 年向營建署申請補助，經該署同意於 97 年度補助規劃設計費 2,000 萬元，並自 98 年起分年補助工程經費，以 3.504 億元為上限（該府須自行負擔 20% 配合款）辦理運河星鑽橋樑工程。

(二)改制前臺南市政府嗣於 97 年 7 月 4 日委託辦理運河星鑽橋樑工程之規劃設計，預計興建新臨安橋及金華橋等 2 座跨運河橋樑，連接至現址為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之 20m 道路（97 年 4 月 17 日該府第 266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完成備案之「擬定臺南市中西區特定專用區（舊運河造船廠一帶）細部計畫（草案）」預定開闢 CF-23-20m 道路）。

(三)惟該府明知金華國中及新南國小兩校預定搬遷用地，仍有綜合商場之攤商占用並作為臨時停車場，其確切之遷校時程未定，且校地取得後，依招商文件至少需 29 個月（約 870 天）興建校舍，始得辦理現況土地點交，卻未審慎周全考量闢建

時程，以及得否發揮預期功能，即倉促於 98 年 9 月 22 日上網公告招標，並於 98 年 10 月 22 日以 2.9268 億元，將運河星鑽橋樑工程決標，肇致該 2 座橋樑完工後，金華國中及新南國小兩校尚未遷移，運河星鑽更新地區尚未完成開發，且未完成招商，無法發揮增加聯外交通系統，減輕既有道路負擔等預期目標。

(四)次查新臨安橋及金華橋預計銜接道路，因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兩校尚未拆遷，無法依原規劃進行施工，致金華橋完工後，於運河星鑽更新區域端，僅能施作至新南國小圍牆處，形成 T 型路口，並銜接 6 公尺寬既有道路，且該圍牆處之橫交道路設計路面亦較原地面高約 1.28 公尺。另新臨安橋亦因金城國中未遷移，僅能施作至該校圍牆處（0K+150），且橋面南側與地面高程落差約 1.62 公尺，又受限於都市計畫變更鄰近運河部分應留設公園綠地，無法再銜接任何道路。

(五)臺南市政府爰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及 101 年 5 月 17 日辦理兩次工程變更設計，先於新臨安橋車道兩側施作上下橋樑引道銜接既有路面，於金華橋以延伸修坡方式銜接原地面高程，復為降低金華橋直衝新南國小校門所產生之交通衝擊，於金華橋下設置擋土牆，區別既有道路及橋樑引道，將車輛分流。

(六)雖據臺南市政府查復表示，1、工程招標時已考量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遷校時程未定，於招標圖說（圖號 1/F）備註略以：「（金華橋

0K+135~0K+210、新臨安橋 0K+150~0K+200）屬後續擴充範圍，將分別配合新南國小及金城國中遷建時程，並獲業主書面通知後，續辦理施作，其增加之工程數量將以實作數量計價」，其用意即係該工程仍以連接區內道路為優先設計考量，倘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無法於工期內完成遷校，亦可透過變更設計作業銜接既有巷道，達成通行功能，以保留彈性。2、新臨安橋引道後續待該更新地區開發後，即可接續區內都市計畫道路，原施作之引道亦可保留彈性，變更為供行人及自行車使用之步道，銜接未來區內開發後之公園用地；另金華橋引道後續待該更新地區開發後，可配合路面修坡銜接區內都市計畫道路。上開新建橋樑在未開發完成前可朝景觀橋方向規劃等語。

(七)惟改制前臺南市政府於 99 年 6 月底，即得知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公開甄選實施者案流標，且後續並無招商計畫，亦無招商行動，再加上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兩校遷校校園新建工程延宕，卻未及早妥適規劃設計橋樑與既有道路之銜接，遲至運河星鑽橋樑工程屆至完工前，始倉促辦理變更設計。又設置橋樑引道，除與形塑水岸道路景觀有所扞格外，對於既有道路亦產生交通衝擊，且因緊鄰既有國中、小，將嚴重影響學童通行安全，另政府耗費巨額公帑興闢之橋樑，於該地區都市更新開發完成前，卻僅能朝景觀橋規劃，供行人及

自行車使用，亦難謂符合或達成計畫預期目標。

- (八)綜上所述，改制前臺南市政府辦理運河星鑽橋樑工程，明知運河星鑽都市更新計畫未完成招商，既有學校無法如期遷移，卻未及早妥適規劃設計橋樑與既有道路之銜接，導致橋樑引道工程與形塑水岸景觀道路相互扞格，並產生交通衝擊，影響交通安全，政府耗費之巨額公帑亦無法達到原預期目標，洵有疏失。

四、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於 99 年 6 月即招商失敗，新招商計畫尚未完成、招商行動亦未進行，且區內現有學校未完成遷移，區內市有土地尚未處於可處分狀態，惟臺南市政府竟無視上述限制，自 100 年起連續三年編列無法實現之鉅額歲入預算，金額合計超過 62 億元，並在預算收入虛增後，膨脹歲出預算，增得舉債上限，再藉實質超額舉債取得資金，支付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影響跨世代公平。臺南市政府三年來虛列之金額逐年遽增，影響所及之基金由普通基金蔓延至特種基金，不實之會計科目亦不當創新，由土地售價收入演變為 102 年之土地作價及盈餘繳庫，臺南市政府於本院地方巡察委員明確提醒前年度預算收入不實之後，不但未更正，還變本加厲，提出錯誤幅度更鉅、隱藏更甚之 102 年預算，紀律蕩然，核有嚴重違失。

- (一)按預算法第 1 條規定略以：「預算以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

經濟均衡之原則。」；復依該法第 32 條第 1 項訂定之 100、101、10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該原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依『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方案』，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以健全財政及革新預算編製作業。」；另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31 條規定訂定之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6 點（註 4）規定略以：「各主管機關編製歲入概算時，應衡酌以往實收情形，考量各項發展因素，力求詳實編列，並明列計算數據。」

- (二)據臺南市政府表示，其將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部分土地售價收入編列於 100 及 101 年度歲入預算，係因該更新地區透過公開甄選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由實施者繳納之地價款挹注未來遷校新建費用，復為使全區投資金額不需由同一投資者負擔，更新區內可建築用地改採分數區分別標售之故。惟查 98 至 99 年間，改制前臺南市政府 3 次招商未果，其原因，據臺南市政府表示，有投資金額高、更新區內公共設施未興闢完成，不具吸引力，而使各投資者望之怯步，另海安路臨時綜合商場拆除，因攤商抗爭，致攤商拆

除及校地取得時間延宕，影響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遷校期程進度，更新區內校地無法如預期進度取得，致上開財產出售收入無法如期實現。臺南市政府進一步表示，目前該商場刻由權責單位進行勸導及輔導營業轉介事項，建校工程已陸續進行。爾後年度預算籌編時，當更審慎評估後，始據以詳實編列，以健全財政等語。

(三)惟查，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招商案，歷經 3 次招標，於 99 年 6 月 30 日第 3 次招標等標期結束，即知無廠商投標而致流標，又參照運河星鑽招商規劃報告書，該更新事業之開發年期約 3 年。臺南市政府明知招商未果，後續尚無招商計畫，亦無招商行動，且區內既有學校並未完成遷移，短期內亦無法完成，區內市有土地尚未處於可處分狀態，竟未衡酌歲入實現之可能性，先於 99 年編列普通基金 100 年度歲入預算時，納入土地售價收入 10.3881 億元，復明知 100 年度該項歲入並未實現，於 100 年再次編列 101 年度普通基金歲入預算時，再度納入土地售價收入 12.02 億元，迨至 101 年度歲入仍未實現，於 101 年編列 102 年度預算時，則未逕於 102 年度普通基金歲入預算編列售地收入，而改於都市發展更新基金編列都更收入 40 億元並將該項收入解繳市庫。惟按運河星鑽更新地區合併中國城辦理跨區區段徵收之計畫，刻正辦理「變更臺南市中西區主要計畫（中國城暨運

河星鑽地區）案」及「擬定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之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前於 102 年 3 月 8 日起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並於 3 月 22 日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於 102 年度辦理跨區區段徵收，落實都市更新收益並將其收入繳庫之可能性極低。

(四)據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提供本院 101 年巡察臺南市政府資料顯示，臺南市政府 100 年度歲入預算 792.79 億元，執行結果 716.21 億元，短收 76.58 億元，其中即包括運河星鑽土地出售收入 10.39 億元。該都市更新案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擬定，該府即已編列「售地」之歲入預算。經詢問臺南市政府上開土地售價收入之計算數據，該府無法明確說明。該府 101 年度普通基金歲入預算再度編列該「土地售價收入」12.02 億元，102 年則將歲入預算分別編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該特種基金為都市發展更新基金。102 年，該特種基金歲入預算（「其他收入－雜項收入」）、歲出預算（「繳庫－解繳國庫」）各虛列 40 億元，其說明均為「辦理中國城運河星鑽區段徵收等案」，改於該特種基金編列之理由，竟為「擬將運河星鑽更新地區與中國城合併辦理跨區區段徵收」。經查 102 年都市發展更新基金預算，總收入計 40.46768 億元，總支出計 40.33369 億元，該中國城運河星鑽區段徵收案之 40 億元收支分別占 98.84%、99.17%，頗為醒目。102 年，普通



基金歲入預算高估 40 億元，分別出現於資本門會計科目「財產收入－財產作價－土地作價」24 億元及經常門會計科目「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16 億元，均與過去二年不同，前者用於認列市有地參與都更有償撥用收入，後者則用來認列都市更新盈餘繳庫。臺南市政府 102 年度新創虛偽不實之預算科目，由前二年所使用之「財產售價」改為「財產作價」，另新增「繳庫收入」，不實之幅度亦比前二年更大，僅財產作（售）價一項，其虛偽金額即由 10 億元增至 24 億元，何況還有根本不存在之都市更新盈餘繳庫 16 億元。另外，介入不實操作之機關單位亦增加，除過去慣有之市政府及其所屬財政處外，又新增都市發展局。

(五)本院前於 101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巡察臺南市政府時，巡察委員對於該府 100 年度財產收入預算短收已提出嚴正質疑，詎該府不知迅行檢討改正，仍於 102 年度普通基金歲入預算持續擴大不實虛列 40 億元，並於 101 年 8 月 29 日第 7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該府 102 年總預算案，嗣於同年 9 月 10 日提請臺南市議會審議，顯見該府相關單位未及時改正不合理之預算編列方式，亦證該府財主單位漠視本院巡察委員意見，持續積極主導或消極縱容計畫主管單位虛編預算。

(六)再查，我國為保障兒童及少年福利、身心殘障者及年長者之經濟安全，業依法律規定，對符合相關條件

者，如中（低）收入戶、家庭寄養、年幼者、發展遲緩者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等，始給予金錢補助。惟本院之前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各縣市政府之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與編列，涉有不當虛列專案補助收入或計畫，以規避公共債務法，增加舉債額度等情乙案時，查核發現若干直轄市、縣（市）政府有自行擴大發放，選擇不同項目自訂較寬鬆之條件、提高額度，或基於競選承諾而自訂發放項目，其中尤以臺南市政府為最，該府為支付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分別於 100 及 101 年編列之支出預算高達 12.7079 億元、11.1505 億元，惟該府 95 至 100 年間，各年度均呈歲入差短，且差短幅度擴大，從 95 年的 29 億元上升至 100 年的 59 億元，明顯成長，債務餘額亦從 95 年的 201 億元逐年上升至 100 年的 656 億元，該府卻持續或新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以外之支出，致財政更加惡化，債務餘額更加上升，影響跨世代公平，誠有不當。

(七)綜上所述，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於 99 年 6 月即招商失敗，新招商計畫尚未完成、招商行動亦未進行，且區內現有學校未完成遷移，區內市有土地尚未處於可處分狀態，惟臺南市政府竟無視上述限制，自 100 年起連續三年編列無法實現之鉅額歲入預算，金額合計超過 62 億元，並在預算收入虛增後，膨脹歲出預算，增得舉債上限，再藉實質超額舉債取得資金

，支付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影響跨世代公平。臺南市政府三年來虛列之金額逐年遽增，影響所及之基金由普通基金蔓延至特種基金，不實之會計科目亦不當創新，由土地售價收入演變為 102 年之土地作價及盈餘繳庫，臺南市政府於本院地方巡察委員明確提醒前年度預算收入不實之後，不僅未更正，還變本加厲，提出錯誤幅度更鉅、隱藏更甚之 102 年預算，紀律蕩然，核有嚴重違失。

據上論結，改制前臺南市政府未正視臺南市整體不動產市場景氣狀況及都市更新市場需求，亦未落實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之財務評估，復高估該更新地區更新前、後土地及建物之價格，又對於原安置於「文中 45」之攤商，以及作為商場臨時停車場使用之「文小 41」，未妥善規劃處理方式，亦未明確訂定執行事項與期程管控，造成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兩校遷校工程延宕，進而影響運河星鑽更新地區廠商投資意願，導致該府 3 次公告招商，公開甄選「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均無廠商投標，無法達成都市計畫預期目標，殊有不當；該府辦理運河星鑽跨河橋樑新建工程，明知運河星鑽都市更新計畫尚未完成招商，既有學校無法如期遷移，卻未及早妥適規劃設計橋樑與既有道路之銜接，導致橋樑引道工程與形塑水岸景觀道路相互扞格，並產生交通衝擊，影響交通安全，所耗費之巨額公帑亦無法達到原預期目標，洵有疏失；又臺南市政府於前述多項執行限制下，竟自 100 年起連續三年編

列無法實現之鉅額歲入預算，金額合計超過 62 億元，並在預算收入虛增後，膨脹歲出預算，增得舉債上限，再藉實質超額舉債取得資金，支付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影響跨世代公平，且該府三年來虛列之金額逐年遽增，影響所及之基金由普通基金蔓延至特種基金，不實之會計科目亦不當創新，由土地售價收入演變為 102 年之土地作價及盈餘繳庫，而於本院地方巡察委員明確提醒前年度歲入不實之後，不但未更正，還變本加厲，提出錯誤幅度更鉅、隱藏更甚之 102 年預算，紀律蕩然，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註 1：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原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改制為臺南市政府。

註 2：中華民國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為內政部編製，其資料源自各地政事務所（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就買賣及公地標售案件，派員向當事人、經紀人、仲介業、地政士、交易案例四鄰、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等，詢問調查而得。上開網站之房地產交易價格資料，僅至 101 年 7 月底止。實價登錄新制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相關不動產買賣、預售屋及租賃價格之查詢網址為 <http://lvr.land.moi.gov.tw>。

註 3：該周邊地區，指永華路一段、海安路一、二段、民權路三、四段、臨安路一段、民生路一、二段、中華西路、府前路及金華路一帶。

註 4：本點於 101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中，改列於第四章概算之編製中第 18 點：「各主管機關編製歲入概算時，應衡酌以前年度及 100 年度

已過期間實收情形，考量各項發展因素，力求詳實編列，並明列計算數據。」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竹縣新埔鎮 102 年 1 月 15 日之住宅火警，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未善盡調度、聯繫，貽誤緊急救護；內政部消防署未能嚴格落實消防監督管理及建立使用人自我管理機制，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0511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新竹縣新埔鎮 102 年 1 月 15 日之住宅火警，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未善盡調度、聯繫，貽誤緊急救護；內政部消防署未能嚴格落實消防監督管理及建立使用人自我管理機制，均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5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政府、內政部消防署。

貳、案由：新竹縣新埔鎮於 102 年 1 月 15 日發生住宅火警，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未善盡調度、聯繫之能事，貽誤緊急救護之先機，且該府辦理

轄內狹小巷道清查不實，違章建築查報作業不力，對於公共使用通道被佔用之情況竟束手無策，影響建築物防火及火災救援行動；內政部消防署未能嚴格落實消防監督管理工作，亦未建立使用人自我管理之機制，且未能落實消防車輛通行之法治化，均有違失。

### 參、事實與理由：

新竹縣新埔鎮育賢街 38 巷 16 號 5 樓於民國（下同）102 年 1 月 15 日發生住宅火警，案經本院實地履勘，並約詢內政部消防署、新竹縣政府及消防局與第一大隊新埔分隊（下稱新埔分隊）相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將相關違失事項列舉如下：

一、新竹縣新埔鎮育賢街 38 巷 16 號 5 樓於 102 年 1 月 15 日發生住宅火警，起火原因係屬人為縱火所致，造成屋主林茂榮 1 人死亡及財物損失約 30 萬元，實屬家庭悲劇，新竹縣政府允應藉由社會救助及福利予以支助；另刑事責任部分，尚待檢警偵查及法院審理，合先敘明。

（一）按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規定：「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法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偵辦「0115 專案」報告指出：「102 年 1 月 15 日 19 時許發生火警，造成屋主林茂榮 1 人死亡，涉嫌人林韋良坦承因與家人金錢糾紛，抽取其自己之 003-BRD 號重型機車油箱內汽油

，並於客廳內點火不慎致其手部及臉部遭燒燙傷，縱火後隨即奪門而出，隨後騎乘該部 003-BRD 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火災現場。全案以殺人、公共危險等罪嫌，移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且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鑑定報告（鑑定案件編號第 1022012 號、送驗日期 102 年 1 月 17 日）顯示：「客廳茶几燃燒殘留物檢出汽油類易燃液體。…嫌疑人林韋良身上背心燃燒殘留物：檢出甲苯溶劑成分。」

(二)又據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所製火災現場勘查紀錄及原因研判略以：「由報案人、現場燃燒後情形及消防人員出動觀察紀錄可知，火災現場位於新竹縣新埔鎮育賢街 38 巷 16 號 5 樓…本案起火處所為客廳茶几附近，並未發現引火爐具設備；該戶僅火場關係人林韋良在家中有抽菸習慣，客廳內平時無燒香拜拜習慣；另外，對面住戶趙德瑞先生發現起火戶家中吵架爭執聲音到發現火源從大門竄出發生時間甚短；消防局火災調查人員勘查起火處所客廳茶几附近，未發現有電器產品且附近電線亦未有短路熔痕情形。是以，排除用火、引火不慎、遺留火種蓄積熱源或電氣因素進而引發火災之可能性。…本案關係人林韋良臉部及身體有嚴重火焰灼傷情形，遭警察所查扣之羽絨外套明顯有受燒之碳化燒痕。…起火處所採集證物送消防署作易燃性液體殘跡檢驗，鑑定結果為汽油類易燃液體，符合火場關係人林韋良談話筆錄所自述

當時縱火手法及位置。是以，本案火災係屬人為縱火所致，起火原因為林韋良於火災前至家中以汽油縱火，造成此次火災。」

(三)復查人為縱火因素之火警，其時間及空間具有不確定性，導致無法事前預防；且縱火者所使用之汽油類易燃液體，具有高度揮發性及釋熱率，導致火災未能依「初期」、「成長期」、「最盛期」、「衰退期」之標準燃燒態樣逐漸成形，標準火災自微火源以至成形時間約為 10 分鐘，然本案係因縱火使用之促燃劑而將火勢直接帶入最盛期，火災自起燃以至成形，僅相隔約 30 秒之瞬間，明顯壓縮容許逃生之時間，在此極短之避難黃金時間內，消防力之介入係為終結火災之最後手段。據上事證研判，起火原因係屬人為縱火所致，嫌疑人林韋良係死者林茂榮之子，因財務問題與家人爭吵而涉嫌縱火，造成屋主林茂榮 1 人死亡及財物損失約 30 萬元，實屬家庭悲劇，新竹縣政府允應藉由社會救助及相關福利措施予以支助。

二、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初期搶救未能落實執勤官指揮功能，亦未善盡調度、聯繫之能事；復因現場指揮官錯估火勢之凶猛，未能掌握應變之時機與措施，而貽誤緊急救護之先機，且未備妥各項救災戰力之裝備及器材，均有疏失。

(一)依據「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第 3 點規範各級指揮中心編組及職掌，其中總值日官

、執勤官及執勤員之主要職掌分別為「消防安全全般狀況之掌握、處理及聯繫」、「受命救災救護之指揮、調度及聯繫，全般災情狀況之分級陳報」及「襄助執勤官掌握、處置全般狀況，受理報案與受理災情報告查詢」。復據「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第 3 條規範略以：「火場救火指揮官任務包括：負責指揮人命救助及火災搶救部署任務、指揮救護人員執行緊急救護及災情回報及請求支援等事宜。」係為提升火場指揮能力，強化火災搶救效率，以發揮整體消防戰力。經查當日 19 時 18 分第 4 通火警報案通話紀錄內容顯示：

- 報案人（女性）：我們這邊失火了。
- 受理員：對，在育賢街附近嗎？
- 報案人：對，可以再快一點嗎？有人受困，可以再快一點嗎？
- 受理員：小姐我們已經派車過去了，小姐，那一個人是在 5 樓嗎？
- 報案人：對。
- 受理員：他是在哪裡受困，在窗戶或陽台？你知道嗎？
- 報案人：（遲疑）在外面。
- 受理員：外面是不是，在陽台嗎？
- 報案人：（遲疑）在後面的門，後門。
- 受理員：在後門是不是？
- 報案人：對。
- 受理員：我們知道了，我們已經派車過去了。
- 報案人：麻煩快一點。
- 受理員：知道，謝謝。

(二)詢據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查復略以：

「新埔分隊於 19 時 12 分接獲派遣案件，19 時 13 分出動新埔 11 車水箱車、新埔 61 車水庫車、新埔 92 車救護車，共 3 車 6 名消防人員。新埔 11 車於 19 時 18 分到達現場，已見火焰由建築物 5 樓正面窗戶竄出，並從無線電得知火場約有 3 人受困，救火指揮官新埔 03 小隊長林合發評估現場狀況後，立刻協助佈線後操作 11 車，並指派隊員柯政佑、彭建諭及張政豐著消防衣帽佈一線入室搜救滅火；另外評估道路狹窄後，立刻告知新埔水庫車停放於義民路與育賢街口待命隨時準備中繼供水，並指派隊員田洋裕帶領後續到達之義消入室搜救。救火指揮官約於 19 時 27 分下樓梯間時，始聽見民眾呼喊在建築物 5 樓後側有受困者，此時方可確定受困者林茂榮於門後呼救，且白煙不斷竄出，新埔 03 立刻派現場義消到新埔 11 車上掛梯、梯子及水帶進行架梯搶救及佈水線防護，同時間新埔 03 至新埔 11 車確認水量及壓力供應正常後，並指派義消利用 11 車前方之消防栓供水給新埔 11 車後，再回去受困者下方處查看，但因升梯梯子高度不足，現場熱心民眾搬取鐵工專用長梯來搶救，並協同現場義消緊急升梯，但仍離受困者距離約 1.5 公尺左右，佈線搶救無效之狀況，約 3 分鐘後受困者林茂榮背部已有著火現象，火勢瞬間由內部往外部竄出侵襲受困者全身。」又參據壹電視林姓記者現場拍攝影片之還原狀況略如下表。

時間	歷時	畫面內容
19 時 25 分 20 秒	15 秒	附近民眾在起火戶正面圍觀火勢，火舌已從窗戶竄出，且從民眾圍觀表情顯示，未發現 5 樓民眾受困。
19 時 25 分 57 秒	20 秒	鏡頭仍在正面拍攝，可清楚看見屋內充滿火光，顯示記者尚未發現北側 5 樓有人受困。
19 時 26 分 25 秒	4 分 28 秒	聽到有人呼叫，記者與消防小隊長跑至北側，發現受困者林茂榮在 5 樓門邊呼救，消防人員 1 分鐘後（19 時 27 分）取來長梯，歷經 2 分 54 秒後，林茂榮約於 19 時 29 分遭火襲。
19 時 31 分 44 秒	41 秒	30 秒時出水（射水防護時間 19 時 32 分）。

(三)再查新埔分隊第一時間於 19 時 18 分到達起火戶之消防水箱車（新埔 11，車長 7.4 公尺、寬 2.45 公尺、高 3.15 公尺），係由新埔分隊所在廣和路左轉中正路接義民路一段後，右轉進入育賢街，再右轉育賢街 38 巷進入。其中育賢街 38 巷兩側停放汽、機車，消防車勉強尚可進入，但晚間時段交通稍顯壅塞，又於 2 處轉彎點減速前進，至起火建築物搶救部署約費時 5 分鐘。惟在 19 時 18 分之相同時間點，指揮中心即接獲第 4 通火警報案通話應可知悉「受困者位於 5 樓後面陽台」，但現場救火指揮官卻因指揮入室部署水線，於 19 時 27 分下樓之際始發現建築物 5 樓後側有受困者之存在，顯示初期搶救指揮中心未能落實執勤官指揮功能，亦未善盡調度、聯繫之能事，致失初期 9 分鐘掌握現場狀況之先機。復因當時受困者林茂榮所處鐵皮違建之陽台出口，陽台過小致受困者無法關上鐵門而站立於外，出口處有大量白煙不斷竄出，受困者在 5 樓門邊呼救

越來越緊迫，地面上消防人員卻因現場環境無欄杆及女兒牆不利掛梯操作，且雙節梯架設無法到達 5 樓，此時附近熱心民眾周政玄取來鐵工專用長梯進行架設，惟距受困者尚不足 1.5 公尺之高度。且因受困地點建築物內部堆積雜物，打開出口後新鮮空氣釀造閃燃之發生，現場指揮官發現受困者後約 2 分 54 秒的搶救時間，火勢即瞬間由內部往外部竄出侵襲受困者，屋主林茂榮在眾目睽睽下被活活燒死。現場指揮官未能掌握緊急應變之時機與採行有效措施，且第一時間小型雲梯車未到達現場，救災雙節梯、三節梯及掛梯長度不足，又無救生氣墊可供架設，而貽誤緊急救災搶護之關鍵 3 分鐘。

(四)綜上，本案火警發生於 102 年 1 月 15 日 19 時 12 分新埔分隊於 19 時 13 分出動 6 人 3 車，於 19 時 18 分陸續到場，消防人員於路程中即由無線電得知火場有民眾受困，到達現場時火舌已從建築物正面窗戶竄出，符合人為縱火因素之火源成

形。惟依據 19 時 18 分火警電話報案紀錄即可顯示「受困者位於 5 樓後面陽台」之訊息；且參據媒體現場拍攝影片可知，受困 5 樓屋主林茂榮於 19 時 29 分遭火襲吞噬而當場身亡，令人難忍悲慟。故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初期搶救未能落實執勤官指揮功能，亦未善盡調度、聯繫之能事；復因現場指揮官錯估火勢之凶猛，未能掌握應變之時機與措施，而貽誤緊急救護之先機，且未備妥各項救災戰之力之裝備及器材，均有疏失。

三、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辦理轄內狹小巷道清查不實，未能事前實地通盤瞭解本案火警現場，忽略該起火點僅可由單一方向出入，部署消防救災車輛受限；對於配置狹窄巷道之消防設備不足，肇致緊急救難之黃金時間未能掌握、處置全般狀況，亦無法發揮消防勤務規劃之功能，核有違失。

(一)按消防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 3 條至第 5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車輛及裝備，得視轄區特性、消防人力等實際狀況配置。不滿 5 萬人之鄉（鎮）每 1.5 萬人配置消防車 1 輛…其設有分隊者，消防車基本配置至少 2 輛。…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配置雲梯消防車，每車得配置 8 人至 10 人之消防隊員。」又據「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第 7 條規

定：「整備各式搶救資料包括甲種搶救圖（相關街道、建築物位置、樓層高度、可供消防救災車輛出入等）、乙種搶救圖（轄內高危險特定區域或違規建築物…並註記各對象物可供救災運用之消防設備、位置、數量及供人命救助、災害搶救參考之內部設施資訊）、高危險對象搶救部署計畫圖。抵達火場處置之車輛部署，以『車組作戰』及『單邊部署』為原則，三樓以上建築物火場正面空間，應留給高空作業車使用。又現場水線部署以爭取佈線時間及人力為原則。室內佈線適用較低樓層，室外佈線係利用雲梯車、雙（三）節梯加掛梯及由室內垂下水帶等方式部署水線，適用較高樓層。抵達火場後，應優先進行人命搜救任務。」等火災搶救作業要領。

(二)經查本案火災起火戶之建物與原竣工圖不符，北側鐵皮加蓋，陽台懸空，且鐵門無欄杆及女兒牆設計，不利掛梯操作，5 樓民宅位處育賢街 38 巷道路寬度約 5 公尺，巷道長且兩側均因附近民眾私自劃設停車格停放汽機車，且該巷道轉彎處 1 樓住戶雨棚凸出外牆超過 1.5 公尺，影響消防搶救車輛通行。復查新竹縣新埔鎮總人口數近 3.5 萬人，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於新埔鎮設有新埔分隊，該局獲報火警，前後派遣新埔、竹北、關西分隊、光明分隊，計水箱車 4 輛、水庫車 3 輛、雲梯車 2 輛、救護車 2 輛前往現場搶救。惟新埔分隊並未配備氣墊，

目前僅於竹北、新工、竹東三個分隊配備氣墊，新埔分隊亦未設有雲梯車，鄰近的竹北、關西分隊的雲梯車分別於 19 時 28 分、19 時 36 分才到達現場，但此時單一方向出入的狹小巷道，不僅無法進入，而且巷道內已塞滿新埔分隊的水箱車與水庫車，火警後 16 分鐘才到場的雲梯車僅能停放於義民路 1 段的外圍路上，無法發揮應有之功能。又新竹縣轄內可進入 4 公尺巷弄之小型雲梯車，僅於湖口分隊（高度 17 公尺）與關西分隊（高度 22 公尺）配置，其數量顯然不足，該局所備置之消防車輛亦未能符合轄區內的實際需求。

(三)再查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各分隊轄內狹小巷道清冊，新埔分隊列有「文華路 115 巷」等 16 處紅區、「新關路五埔段 980 巷」等 3 處黃區及「和平街 292 巷」等 2 處藍區危險等級之狹小巷道，新埔鎮育賢街 38 巷並未列入清冊之中，顯見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辦理轄內狹小巷道清查不實，無法據此劃設禁停紅線或黃線，更無此區域高危險對象搶救部署計畫圖，且無具體實地演練，導致難以據此火災搶救作業要領進行現場搶救。是以，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辦理轄內狹小巷道清查不實，未能事前實地通盤瞭解本案火警現場，忽略該起火點僅可由單一方向出入，部署消防救災車輛受限；對於配置狹窄巷道之消防設備不足，肇致緊急救難之黃金時間未能掌握、處置全般狀況，亦無法發揮消防勤

務規劃之功能，核有違失。

四、新竹縣政府對於建築管理與違章建築查報作業，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造成建築物外牆裝修及違規使用雨篷等設置障礙物，影響建築物防火及火災救援行動；又對於公共使用之通道被佔用、堵塞消防車進出之狀況竟束手無策，核有怠失。

(一)按建築法第 48 條、第 73 條第 2 項、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分別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但都市細部計畫規定須退縮建築時，從其規定。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其辦法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復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並依據內政部 75 年 3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368907 號函示略以：「私設道路係依建築技



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條所留設，或其他依法令規定設者，既屬建築執照核發要件之一，自不得有擅自改道或變更形狀等情事，否則得依建築法第 90 條後段（現行條文為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分之。」均有明文。

- (二)本案起火戶新竹縣新埔鎮育賢街 38 巷 16 號 5 樓之建築物係於 81 年 10 月 7 日領得建都字第 1561 號建築執照，且於 83 年 2 月 4 日領得建都字第 147 號使用執照，惟現存有北側自行加蓋之鐵皮密閉違章建築，當其唯一逃生出入口陷入火海，且該違建物後方北側陽台開口未設圍籬、欄杆、女兒牆，屋主亦未裝設逃生器具，致消防人員無法即時有效搶救受困者。有關火災建物與原竣工圖不符之查處事項，詢據新竹縣政府查復：本案建物有屋後增建情形，涉及違章建築部分業已依 102 年 1 月 17 日府工使字第 1020009593 號函請新埔鎮公所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查報處理。另附近建物並無違章建築相關檢舉及公所查報資料，該府又於 102 年 2 月 4 日通知該建築物 12 號及 16 號各樓層違章建築住戶，將依規排定拆除等語。顯見該府行政作業緩不濟急，對於建築管理與違章建築查報作業，未能善盡監督管理之責。
- (三)查本案火警無法即時有效搶救之原因，包括：起火戶之建築物正面為臨私設通路寬 5 公尺，兩旁停放機車，1 樓設有遮雨棚；育賢街 8 公尺道路平時兩側停車，且育賢街

38 巷弄入口右側劃設私人停車格，導致消防車輛進出巷道困難。然有關私設通路遭附近居民擅自違規劃設停車格，侵占巷道妨礙出入之責任追究，本院於 102 年 3 月 15 日詢據新竹縣政府相關主管人員表示：「本案該巷道為私設通路且仍為私有土地，供該巷道居民使用。…內政部 92 年函頒之『劃設消防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火災建築物係 83 年間領有使用執照，且查該巷道為私設通路，致未及引用。」明顯消極應對，且敷衍推諉而束手無策，核有怠失。

五、內政部消防署未能嚴格落實消防監督管理工作，對於尚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 5 層以下民宅，亦未能建立使用人自我管理之機制，允應依火警災害特性、人口分布、救援到達所需交通時間及都市化密集程度，增加消防設備及強化消防人員訓練；且消防法尚無消防車輛通行及救災之法律授權，致「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未具法令效力，亦未能落實消防工作法治化，核有疏失。

- (一)按消防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1 項後段分別規定：「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復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自 78 年 6 月 29 日即已發布實施，惟因公共場所及自用住宅之火災頻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且消防安全設備工程技術

日新月異，為求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更周全、合理、可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置允應與時俱進，以強化消防安全防護體系之硬體設施，確保消防安全。

(二)公共消防安全係構建和諧社會之重要保障，政府應落實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及應急疏散方案之制定與演練，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包括，並應督促個人自家採取消防安全防範措施及設置消防安全設備，減少火災隱患。惟詢據內政部消防署查復：對於 5 層以下住宿類建物免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公共安全防护機制，乃因消防安全檢查係以公共場所為主，集合住宅類似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與檢查，涉及人權與隱私等因素，故以防火宣導為主，並需徵得住戶之同意始得進行。現階段之住宅防火宣導係為內政部 92 年 1 月 23 日函頒「住宅防火對策暨防範電氣火災執行計畫」，請各消防機關據以訂定細部計畫，結合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隊深入社區居家，以轄內高危險群及老舊社區為優先訪視對象，進行各種訪視，提出各項具體改善作為等語。

(三)然我國住宅密度極高，市區停車位嚴重不足，目前狹小巷道內多屬 5 層以下住宿類建物，由於其建築與環境空間因素導致火災搶救不易，內政部消防署僅採防火宣導之措施，尚難落實消防監督管理工作，對於迄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 5 層以下民宅，亦未建立使用人自我管理之機制。內政部消防署允應

針對狹小巷道建築物災害特性及因應作為，提出具體改善對策，並擬定協助社區儘速確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公約、配備必要消防器材、組織防火檢查巡查之機制，方可透過社區民眾之參與救援，以提升整體防災能力。本案新竹縣新埔鎮 102 年 1 月 15 日住宅火警，受困屋主在眾人眼前遭火襲吞噬而當場身亡，透過媒體報導令人難忍悲慟，實屬沉痛之火災事故，凸顯違規建築阻礙救災逃生之教訓極其深刻，尚存搶救漏洞、消防死角及縱火之危險性，更顯示出現場救災戰術作為及人命救助之細微環節，充分暴露出狹小巷道火警之消防安全重點事項，對國人生命財產具有重大影響，應引以為消防安全教育之案例。

(四)另有關架設氣墊、替代軟墊及雙節梯長度不足之狀況，宜就重力加速度之觀點切入，受困者位處高度約 12 公尺的 5 樓陽台，若忽略空氣阻力而往下跳，其墜地剎那最高速度約每秒 15.34 公尺，換算成時速為每小時 55.2 公里。再依據牛頓第二運動定律：「物體隨時間變化之動量變化率和所受外力之和成正比」，落地時地面衝擊力與碰地剎那時間乘積即為動量變化。假設受困者體重 50 公斤，碰地剎那接觸時間為 0.1 秒，則落地即得承受地面約為 783 公斤的衝擊力。消防人員若能適時於受困者下方鋪設一層柔軟充氣墊或其他替代軟墊，即可延長落地時的接觸時間，受困者落地

之際若能膝蓋多彎曲一下，或者打滾幾圈亦有相同效果，假設落地接觸時間能延長為 0.5 秒的時間（註：當時落地速度為每秒 15.34 公尺，軟墊或替代方案亦必須有適當厚度與緩衝支撐之設計），則受力即可減為 156.6 公斤。惟本案救援反應時間非常短，且此舉具有不確定性的危險，消防人員實應本專業知識，發揮緊急應變智慧。再者，內政部消防署應按我國火警災害特性、人口分布、救援到達所需交通時間及都市化密集程度，統籌各級消防機關之需求，考量消防車輛、人員、器材及裝備之配置是否足以撲滅火災？而增加消防設備及強化消防人員訓練，以避免人命傷亡及降低損失。

(五)未查蘆洲大囍市火災後，內政部消防署於 92 年 9 月 17 日函示「因應狹小巷道消防搶救指導計畫」，以消防車輛實地走透透之方式劃定搶救困難區域。且內政部為維持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作業空間需求，於 92 年 12 月 15 日函頒「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其原則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6 章所規定之行政指導，尚無法律授權之依據，致無法強制改善狹小巷道之救災環境，對於狹小巷道內是否劃設消防通道或禁停紅線，亦致爭議。綜上，內政部消防署未能嚴格落實消防監督管理工作，對於尚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 5 層以下民宅，亦未能建立使用人自我管理之機制；且消防法尚無消防車輛通行及

救災之法律授權，致內政部函頒「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之性質止於行政指導階段，而未具法令效力，亦未能落實消防工作法治化，明顯難以釐清消防安全之責任，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新竹縣新埔鎮於 102 年 1 月 15 日發生住宅火警，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未善盡調度、聯繫之能事，貽誤緊急救護之先機，且該府辦理轄內狹小巷道清查不實、違章建築查報作業不力，對於公共使用通道被佔用之情況竟束手無策，影響建築物防火及火災救援行動；內政部消防署未能嚴格落實消防監督管理工作，亦未建立使用人自我管理之機制，且未能落實消防車輛通行之法治化，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灣省政府於 44 年至 47 年間受理人民申請「圍墾海埔新生地」開發登記，並公告開發區域圖，內政部於承受該業務，並自 89 年訂頒「臺灣省嘉南三縣市海埔新生地所有權取得作業要點」後，因循敷衍，致十餘年來仍無具體作為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051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灣省政府於 44 年至 47 年間受理人民申請「圍墾海埔新生地」開發登記，並公告開發區域圖，內政部於承受該業務，並自 89 年訂頒「臺灣省嘉南三縣市海埔新生地所有權取得作業要點」後，因循敷衍，致十餘年來仍無具體作為等情案。

依據：102 年 5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由：基於嘉南縣市等沿海人民胼手胝足圍墾海埔新生地已有數百年歷史，臺灣省政府乃於 44 年至 47 年間受理人民申請開發登記，並公告開發區域圖及訂頒「臺灣省海埔新生土地開發辦法」，以為人民開發後取得土地所有權之依循，嗣該府因 48 年間廢止該辦法後未克盡善後職責，致土地權屬爭議延宕數十年，民怨既深且久，惟內政部未思此一前車之鑑，於承受該業務並自 89 年訂頒「臺灣省嘉南三縣市海埔新生地所有權取得作業要點」後，因循敷衍，致十餘年來仍無具體作為，終因計畫廢止該要點而激發人民對政府出爾反爾、罔顧其權利之積怨，核有怠失。

參、事實與理由：

基於嘉南縣市等沿海人民胼手胝足圍墾海埔地已有數百年歷史，臺灣省政府為賡續促進海埔新生地之開發利用及有效管理，爰自民國（下同）44 年至 47 年

間訂頒開發程序及開發後土地所有權歸屬之辦法，並受理人民申請開發登記，惟該辦法旋於 48 年廢止後，人民已投入人力資本所開發海埔新生地之權屬問題卻久懸迄今仍未獲解決，民怨既深且久，惟內政部承受該業務後十餘年來仍無具體作為，顯有怠失，茲敘明如下：

一、臺灣嘉南沿海之早期海埔新生地，多係沙洲潟湖地形浮覆後經當地居民辛苦圍墾而私有原生，其胼手胝足之勞，對當時漁業發展貢獻良多：

(一)按沙洲、潟湖為臺灣嘉南海岸景觀之一大特色。在發展較早之臺南地區（古稱南瀛），沿海自北到南更是擁有綿延之沙洲（如現今王爺港汕及青山港汕等）、潟湖及海岸溼地（包括北門潟湖區、七股潟湖區及八掌溪、急水溪、將軍溪與曾文溪等 4 條主要河川之出海口沼澤地）。該等沙洲主要係因颶風豪雨沖刷而經溪水所夾帶之巨量泥沙於海濱堆積，再經夏季西南季風吹拂，而於近岸處所形成，其因形似巨鯨狀而平行於海岸線，當地居民乃稱之為「鯤鯓」，又稱「汕」。而沙洲與海岸所形成之海域即為潟湖，其因長久容納溪流不斷沖刷而來之泥沙，加以地表營力運作下，終被淤積之泥沙填滿，稱為「浮覆」，而浮覆地則稱為「海埔」。

(二)回溯自 17 世紀，臺南地區於古曾文溪即漚汪溪（今將軍溪）三角洲向西北所延伸之半島，將沿海上下分成倒風及台江二處內海（即潟湖），倒風內海範圍包含現今臺南市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新營區

、佳里區、下營區及麻豆區一帶，其於清領時期即海汊港分布密集，較著名的有鹽水港、鐵線橋港、茅港尾港和麻豆港等擁有港口機能的市街聚落。惟在 1731 年之後因急水溪等改道淤積逐漸陸化，港口數持續下降，1904 年日據時期之《臺灣堡圖》中已無倒風內海。而台江內海約在古曾文溪至二仁溪出海口間，19 世紀時，因許多海埔新生地已浮出，而有官方招墾台江內海浮埔之歷史，嗣在曾文溪改道及連年暴雨的攜沙沖積之下，台江內海亦終於淤塞成陸，並遺留臺南沿海之魚塢及鹽田，此從 1904 年《臺灣堡圖》亦可一探變遷。

(三)揆諸上述海岸變遷及先民開發歷史可知，臺灣嘉南沿海早期之海埔新生地，多係因沙洲、潟湖浮覆而經當地居民辛苦圍墾而成，且當地居民祖居此一私有原生之地已久，其胼手胝足之勞，貢獻良多，此一自然及社經歷史淵源，實不容抹煞。

二、臺灣省政府於 44 年至 47 年間受理人民申請登記開發海埔新生地，並公告開發區域圖及訂頒「臺灣省海埔新生土地開發辦法」，以為人民開發後取得土地所有權之依循，嗣該府於 48 年間廢止該辦法後，因未克盡善後職責，致土地權屬爭議延宕數十年，民怨既深且久，惟內政部未思此一前車之鑑，於承受該業務並自 89 年訂頒「臺灣省嘉南三縣市海埔新生地所有權取得作業要點」後，因循敷衍，致十餘年來仍無具體作為，終因計畫廢止該要點而激發人民對政府出爾反爾、

罔顧其權利之積怨：

(一)查臺灣省政府為賡續促進海埔新生地之開發利用及有效管理，前於 45 年 12 月 14 日以四五府秘法字第 129250 號函訂頒「臺灣省海埔新生土地開發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將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劃定後編定為禁止開發區、限制開發區及開發區。開發區土地由人民申請承墾開發，承墾人於墾竣後得申請登記耕作權，並於繼續耕作滿 10 年後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限制開發區土地在未確定實施工程前，得由人民申請許可開發，開發竣工後，准予承租使用，但均不得妨礙工程之實施；而於該辦法施行前未經呈准擅自開發之土地，如編定為禁止開發區者，應無償收回；經編定為開發區或限制開發區者，省主管機關得規定期限准原使用人補繳土地使用費後，分別申請承墾或承租，逾期視為放棄，收回土地另行處理。嗣該府於 47 年 12 月 1 日以（四七）府民丁字第 3748 號公告「公布海埔新生地開發區域圖並受理申請」，規定受理申請時間自 47 年 12 月 15 日至 48 年 1 月 13 日，由人民向土地所在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二)實則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下稱前臺灣省地政局）及相關縣市政府於上開開發區域圖公布前，已先於 44 年至 47 年間受理人民申請開發登記，嗣依上開辦法規定，於 47 年 6 月 25 日以地丁字第 6027 號函通知相關人繳清 5 年之土地使用費及土地開發管理費後辦理承墾手

續，並於上開海埔新生地開發區域圖公布後，再次受理補辦正式申請手續。而據行政院 48 年間提出之前臺灣省地政局統計資料所載，本案在開發區域公布前已申請開發案共 662 件，經審核後，准予補辦正式申請手續者共 202 件；准予補辦申請面積共 5,722 公頃，但在上開臺灣省政府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正式補辦申請手續者僅有 43 件，申請面積共為 1,595 公頃，占開發總面積 24.8%，而該 43 件申請開發人向指定金融機關自行繳存之 6 成公共工程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991 萬 0,990 元。另人民擅自開發之土地面積共 2,806 公頃，經縣市政府與使用人訂定租約並辦理土地登記者，計 1,480.5 公頃，已繳土地使用費及管理費共 445 萬 0,740 元。

(三)嗣前臺灣省地政局辦理海埔新生地開發事宜，因事前計畫及辦理經過諸多失當，致糾紛迭起，經本院內政委員會 48 年 2 月 20 日第 140 次會議決議通過糾正，相關人員並經本院彈劾在案，行政院爰於 48 年 7 月 28 日以台四十八內 4114 號令臺灣省政府廢止上開「臺灣省海埔新生土地開發辦法」，並將所有申請開發案件一律退還，對上開辦法第 11 條所稱之擅自開發之土地，則指示：「其已經放租者，仍由縣市政府繼續放租。未經放租者，一律辦理放租手續。原申請開發人或承租人已繳之土地使用費及管理費一律發還。此項放租土地將來應否

放領，俟統一規劃時，將實際情形查明後再行決定辦法處理。此項擅自開發之土地，並須注意顧及插蚵養蛤漁民之生活。」查該辦法實施未及 3 年即因行政機關執行過程之失當而遭廢止，致海埔地開發人喪失繼續開發後得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權益，惟臺灣省政府於當時既未將前揭海埔新生地開發區域圖及相關清冊等文件妥予備份保存，且事後數十年內對本案竟置之不理而未採取補救措施或研究放領之可行性，致本案在時移事遷且原始文件因之闕如之下，衍生諸多問題並埋下民怨，已有違失。

(四)次查本案延宕至 79 年間，因嘉南三縣市漁民結合展開爭產護權行動，臺灣省政府乃由該府地政處進行土地現況調查，惟鑑於土地開發資料於事隔 30 餘年後多已闕如或因殘缺而難以辨識，該府爰於 81 年 4 月 18 日函報行政院比照前臺中縣示範林場辦理專案放領，惟未獲同意（按內政部於 78 年間函頒「專案辦理臺中縣示範林場等 3 處放領工作要點」據以辦理放領工作，計放領約 11,601 公頃土地）；嗣 81 年 7 月 6 日立法院內政、經濟、財政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海埔新生地宜由內政部為中央主管機關，由各有關機關於 3 個月內提出解決辦法，並於 1 年內研修相關法令，解決海埔新生地開發事宜，保障民眾權益。」內政部乃經會商相關機關後於 83 年 11 月 1 日及 84 年 2 月 20 日先後函報行政院略以

：建請參酌 45 年之「臺灣省海埔新生土地開發辦法」准予補繳土地使用費及開發管理費後，依程序取得所有權，並基於：1、一體適用，2、符合 45 年臺灣省海埔新生土地開發辦法規定，3、應有證明文件等 3 項原則辦理，經該院於 84 年 3 月 4 日函復內政部依上開 3 原則本諸職權辦理在案。惟揆諸上開原則所示，政府機關未善盡相關圖說清冊建檔保存之責於先（詳前述），卻於事隔 30 餘年後逕以上開原則將舉證責任加諸人民，其是否確有解決本案海埔新生地所有權爭議之真意，無不令人質疑。

(五)再查臺灣省政府為處理本案海埔新生地所有權爭議，前於 87 年 2 月 20 日訂頒「臺灣省嘉南三縣市海埔新生地所有權取得作業要點」，嗣內政部於該府組織精簡後，再於 89 年 7 月 6 日重新訂頒（下稱嘉南海埔地所有權作業要點）。惟該部於訂頒上開要點後，遲至 93 年 1 月 5 日始召開研商「嘉南三縣市海埔新生地所有權取得之相關執行疑義會議」，嗣經嘉南三縣市政府依該會議結論於同年提報人民所申請案件之土地清冊，合計 576 筆（約 548.33 公頃，按該等土地係 40 年間至 70 年間登記為國有，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剔除已移撥其他機關使用部分並依地號比對後，目前由該署經營中者計 534 筆，各該地號全筆土地之面積合計約 563.29 公頃）其中嘉義縣計 11 人申請，共 18 筆土地（坐落布袋鎮及東石鄉

，面積約 10.51 公頃）；原臺南縣計 569 人申請，共 328 筆土地（坐落改制後之北門區、將軍區及七股區，面積約 242.96 公頃）；原臺南市計 321 人申請，共 230 筆土地（坐落安南區，面積約 294.86 公頃）。惟上開清冊提報迄今又已越 9 年餘，本案仍毫無進展，而內政部終以執行困難及案涉法律依據等由，在無其他替代措施或研議另立新法以資解決之下，即以 101 年 10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5 號函報行政院廢止該要點，並建議本案回歸國有財產法辦理。至此，陳訴人等當地漁民因殷切期盼數十年後卻獲此一結果，乃群情激憤，無不認政府機關出爾反爾，久積民怨因之而沸騰。

(六)案經詢據內政部相關人員指稱，本案迄無進展之原因不外乎：1、47 年公告之海埔新生地開發區域圖迄未能尋獲；2、相關證明文件闕失或政府機關無法認定人民所提殘缺文件之真偽；3、上開嘉南海埔地所有權作業要點欠缺法律授權，如擬單獨作為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依據，似有疑義；4、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亦曾據上開適法性疑義駁回相關人黃○英等人援引該要點取得土地所有權之訴訟，並指明內政部訂定該要點，有違事務管轄之規定，且被告臺南市政府亦無處理本案事務之權限（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 6 月 25 日 96 年度訴字第 756 號判決參照）。惟查臺南市政府早於 95 年 11 月 14 日即以南市地權字第

09514533150 號函報上開作業要點涉有法位階過低、缺乏法律授權等疑義，且所受理之申請資料查證困難；又前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亦已歷經多年，乃內政部於知悉上情後卻仍因循敷衍而不及時另謀對策或另立新法解決，任令本案延宕十餘年來卻毫無具體作為，遑論其 89 年訂頒上開嘉南海埔地所有權作業要點之有欠週妥，況該部如面臨窒礙難行之處，自應及早另謀有效對策或另立新法以資解決，該部不思此途，竟於人民殷切期盼數十年後，遽認本案土地所有權爭議非涉該部業務而應改循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終因計畫廢止該要點而激發人民對政府出爾反爾、罔顧其權利之積怨，確有怠失。基於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與財產權之精義，內政部等有關機關自應排除困難，從速解決本案海埔新生地權屬問題。

綜上所述，基於嘉南縣市等沿海人民胼手胝足圍墾海埔新生地已有數百年歷史，臺灣省政府乃於 44 年至 47 年間受理人民申請開發登記，並公告開發區域圖及訂頒「臺灣省海埔新生土地開發辦法」，以為人民開發後取得土地所有權之依循，嗣該府因 48 年間廢止該辦法後未克盡善後職責，致土地權屬爭議延宕數十年，民怨既深且久，惟內政部未思此一前車之鑑，於承受該業務並自 89 年訂頒「臺灣省嘉南三縣市海埔新生地所有權取得作業要點」後，因循敷衍，致十餘年來仍無具體作為，終因計畫廢止該要點而激發人民對政府出爾反爾、罔

顧其權利之積怨，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內政部、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國內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充斥，且不乏集團化經營，誘騙及以毒品、暴力或不當債務方式逼迫少女賣淫，嚴重戕害青少年之情形，未能有效管理，致網路淪為犯罪工具，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0507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國內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充斥，且不乏集團化經營，誘騙及以毒品、暴力或不當債務方式逼迫少女賣淫，嚴重戕害青少年之情形，未能有效管理，致網路淪為犯罪工具，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5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法務部、國家通



訊傳播委員會。

貳、案由：內政部、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國內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充斥，網路內容情色及性交易訊息氾濫，且不乏集團化經營，誘騙少女賣淫，甚至以毒品、暴力或不當債務方式逼迫少女賣淫，戕害青少年等嚴重危害情形，未能依法取締處罰及公告，移除不當內容，以有效管理，網路淪為不法業者犯罪工具；該等部會間、部會內不同機關間之資訊整合及協調聯繫，顯未落實，檢警機關偵破網路性交易犯罪集團之績效不彰，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機制之功能欠佳，無法有效遏止不法行為，洵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自財團法人臺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下稱婦援會）會訊「杜絕網路色情荼毒我們的孩子」一文報導發現，目前臺灣網路應召站充斥且為集團化經營，少女如誤觸陷阱，易遭集團以暴力、強拍裸照、逼簽本票控制賣淫，甚至餵食毒品，令少女染上毒癮而無法脫困。由於網路應召站嚴重荼毒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爰立案調查。除該會陳訴，並自行蒐集相關案例，有鑑於兒少身心尚未成熟，如從事性交易對身心傷害甚鉅，尤其不法應召業者以毒品、恐嚇、暴力、不當借貸等方式，脅迫兒少賣淫等嚴重個案層出不窮，對兒少之危害最大，應查明檢警等相關機關之防制作為有無疏漏。

經於民國（下同）100 年 12 月 30 日，邀請婦援會、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及社團法人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舉行研討會議，另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教

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說明其主管之相關業務，於 101 年 7 月間分別邀請臺北、桃園等地檢署檢察官，臺北市、桃園縣、花蓮縣、臺中市等警察局相關主管舉行座談及詢問，101 年 8 月 6 日前往刑事警察局調查履勘，101 年 12 月 25 日約詢內政部林慈玲次長及該部兒童局張秀鴛局長、警政署蔡俊章副署長及刑事警察局副局長陳釋文、法務部吳陳鏗次長及檢察司林錦村副司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顏大和檢察長、教育部訓委會楊玉惠常務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何吉森處長等相關人員，經調查竣事，茲就調查意見臚列如次：  
一、目前屢見少女被色情業者餵食毒品，待少女上癮後，即遭業者以毒品控制賣淫，然法務部及內政部等主管機關未加重視，亦無積極偵辦作為，實有怠失。

（一）色情業者以毒品控制少女賣淫，情形嚴重。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3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之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收容中心，並聘請專業人員辦理輔導及醫療等事項。據輔導不幸少女之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分析，自 98 年起安置性交易個案 87 人中有 50 人曾使用過毒品。危害情形：個案以記憶力退化為最多，導致情緒易怒、重複話題及擔心被害的心態等；亦有部分個案已因使用毒品過量導致行為瘋癲，甚至有幻想幻聽情節，甚至有戒斷症狀，不易約束。使用毒品的原因為：老闆、經紀、馬

仗以網路聊天室網路交友方式提供毒品，待案主有使用意願後提出無法免費供應，或以可提供給案主個別使用，要求以提供工作（性交易）賺取報酬來購買。使用毒品種類有 k 他命、搖頭丸、安非他命為主要種類，新興種類有咖啡、奶茶，較少使用的為海洛因，均有混合吸食情形。

(二)又色情業者以毒品控制少女賣淫事件，屢見媒體報導，自 96 年至 101 年 6 月間，分別有高雄市、新北市、桃園縣、花蓮縣、臺中市等地查出以毒品控制少女賣淫之報導，見附件所列 22 件案例中的 1、3、5、6、8、9、10、12、16、18、19、21、22，超過半數。臺中市警察局於本院約詢時表示，青少年最常使用之聯絡工具為網路、手機。色情業者「以債務、毒品、暴力等手段，逼迫、控制少女從事性交易」是典型犯罪手段。以該局於 101 年 5 月查獲之「OL 經紀傳播公司」為例，該集團侵入校園吸收學生及未成年中輟生，同時在網咖、泡沫紅茶店吸收饒家少女，提供毒品，待少女上癮再脅迫脫衣陪酒，不從便暴力相向。因擔心少女脫逃，蕭等人在北屯路租下十多坪的套房當「宿舍」，裡面無床鋪，11 名少女就睡在地上，年齡最小的被害少女僅 14 歲，由 5、6 名擔任馬夫的成員監控。若遇未成年少女不肯聽從指示，動輒毆打並拿槍、電擊棒加以恐嚇。本次行動並掃蕩八個入侵校園的販毒集團，查出至少有十所國

、高中，近六十名少年、少女被誘染上毒癮，遭脅迫販毒或賣春。

(三)由上所述，可知以毒品控制少女賣淫並非少數案例，而係色情業者慣用手法，然未見法務部及內政部加以重視，並採取有效之預防及偵辦作為。甚至有少女被迫賣淫以賺取購毒品費用案，檢警未加詳查，只以少女涉毒案件處理。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自 10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同）林靜莉法官，審理少女涉嫌毒品案時，發現該涉案少女疑遭毒品控制逼迫從事性交易行為，指示新北市警察局少年隊調查，因而查出實係施○○等 8 人誘拐少女，以毒品餵食成癮，再逼迫其從事性交易賺取購毒費用案。如非林靜莉法官用心辦案，發現吸毒原因，進而破獲不法集團，恐陸續不斷有少女遭施嫌迫害。

(四)如(一)所述，單一基金會自 98 年至 100 年底所安置少女中，高達五成七遭毒品控制賣淫。然依警政署查報資料，98 年至 100 年間只查獲四名少女遭毒品控制從事性交易，二者相去甚遠。由林靜莉法官深入辦案乙例可知，法務部及內政部未加重視，深入調查，導致無法發現少女遭色情業者以毒品控制賣淫之重大犯行，實有怠失。

二、兒童及少年被迫從事性交易之情形嚴重，由被害兒童少年本人向地檢署求助者占案件來源 5 成多可以得知，然法務部及內政部既未依法成立檢警之專責任務編組，又未整合分析相關資訊，只有少數兒童少年被救援，法務

部及內政部顯屬查緝不力，核有怠失。

(一)綜據臺北、板橋、桃園、高雄等地檢署分析，近五年來，不法業者吸收少女之作法有：

- 1.以模特兒經紀或公關公司為幌，業者透過網路人力銀行，取得求職少女個資，引誘招攬未滿 18 歲少女，藉拍攝試鏡照片為由，迫使其為性交易，並拍攝猥褻照片。
- 2.成立模特兒經紀或公關公司為幌，業者透過網路留言版搭訕女子方式，引誘招攬未滿 18 歲少女，再以不當債務方式或藥物，迫使少女從事性交易，同時又透過網路招攬客源。
- 3.有不法應召業者以上網至網路聊天室，藉此加入個人 MSN、FACEBOOK 等方式，引誘未成年女子從事性交易並面試之，再媒介未成年女子與該應召站或其他應召站之不特定男客從事性交易。
- 4.有業者經常透過「豆豆聊天室」、「U T 網路聊天室」等聊天室，引誘未成年少女從事性交易。其中頗多以個人名義出現，以網路聊天室或即時通認識少女後邀約少女外出後，利用少女矇懂無知與其發生性行為後，又一再勸誘少女與他人援交或介紹同學加入。
- 5.應召站甚有避免控制旗下小姐流失，以借款不當債務之約束，或佐以提供毒品控制情形，即衍生人口販運案件。

6.不法集團在網路上張貼高薪訊息，引誘未成年少女自願賣淫，進而控制未成年少女在應召站或酒店從事賣淫。

7.未成年少女因受家人或男友威脅，而被迫從事性交易，由家人或男友至網路聊天室張貼援交訊息，使少女與不特定男客從事性交易。

(二)目前並無依法設置之檢警專責任務編組，亦無兒少性交易犯罪資料庫。

- 1.依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6 條規定：「法務部與內政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指定所屬機關成立檢警之專責任務編組，負責全國性有關本條例犯罪之偵查工作。」然至今未見依法設置之檢警專責任務編組。依警政署說明，(1)取締色情是警察機關經常性重點工作，全國各警察機關均有偵辦是類案件。(2)色情應召站利用新興網路科技發達與網路人口遽增趨勢，呈現朝網路化發展，而警政署目前並未特定針對網路應召站、色情網站成立專責單位，相關業務主要由行政組（負責網路犯罪以外之涉嫌妨害風化案件業務）及刑事警察局預防科（負責婦幼業務）、刑事研究發展室（負責網路犯罪技術業務）擔任。(3)為打擊重大、特殊網路犯罪在刑事局設立偵九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則由婦幼隊與科技犯罪偵查隊擔任勤業務工作。按兒少性交易案件多有色情業者從中經營謀利，甚至集團化

及跨縣市經營，此與個別加害人作案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屬性不同，但均由婦幼隊擔任，由警政署說明，目前實質上確無檢警專責任務編組。

2.按色情業者係以使人從事性交易從中謀利，係屬常業犯，並非偶發犯。以暴力、毒品、債務拘束方式迫使他人從娼，惡性重大，應加強查緝，然犯罪資訊之搜集、分析十分重要，故有設置犯罪資料庫之必要。以毒品為例，目前設有犯罪資料庫，但兒少性交易案件並未設置資料庫，影響查緝績效。

(三)實務上，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如從事性交易，而非因他人強暴脅迫所致時，因性交易收入高且工作與否自由，通常不願政府機關介入，以免父母師長知悉後有損顏面，且一旦被查獲將被安置於收容中心，故少女不可能主動報案，但如被迫從事性交易而無力脫困時只好向外求救。實務上，色情業者通常會恐嚇被害少女，稱彼等與警察關係良好，故被害人通常不信任警察，遇有必要求救時，多向其他有公信之力之機關或民間單位求救。婦女救援基金會往昔就經常接獲被害少女求救案例。

(四)據內政部統計，96 年到 100 年間，檢警機關案件來源 55%以上來自被害者本人報案，其中向地檢署專線求助者高達 1,432 件，占 52%，98 年更高達 8 成，足徵被迫或被欺壓賣淫情形嚴重。

1.按內政部兒童局引據檢警機關提供之統計資料，96 年至 100 年間檢警兒少性交易案件來源分別為：尋芳客 6 筆（均向各地檢署專線檢舉）、受害者本人 1,509（其中向各地檢署專線檢舉者 1,432）筆、受害者父母 26（其中向各地檢署專線檢舉者 23）筆、受害者親友 10（其中向各地檢署專線檢舉者 6）筆、不願告知 18 筆（均非向各地檢署專線檢舉）、其他 1,172（其中向各地檢署專線檢舉者 427）筆。詢據內政部兒童局表示：經與警政單位承辦人員詢問得知，「其他」欄為所列尋芳客、受害者本人或其父母親友、不願告知等類別以外之人，由於諸多民眾報案未留下詳細基本資料，又目前透過專線報案者越來越少，有些改以單位網站信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或因有獲得什麼線索而由警政單位主動救援或稽查。詳如下表：

年度	類別	案件來源							檢警救援	
		尋芳客	受害者 本人	受害者 父母	受害者 親友	不願 告知	其他	合計	案次	人數
96	各地檢署專線	0	126	7	2	0	6	141	459	508
	婦幼保護、報案專線等	0	4	1	0	7	257	269		
	合計（案件來源）	0	130	8	2	7	263	410		
97	各地檢署專線	6	379	5	4	0	178	572	294	304
	婦幼保護、報案專線等	0	0	0	2	2	3	7		
	合計（案件來源）	6	379	5	6	2	181	579		
98	各地檢署專線	0	551	3	0	0	91	645	305	323
	婦幼保護、報案專線等	0	25	1	0	0	18	44		
	合計（案件來源）	0	576	4	0	0	109	689		
99	各地檢署專線	0	238	0	0	0	0	238	455	452
	婦幼保護、報案專線等	0	37	0	0	2	251	290		
	合計（案件來源）	0	275	0	0	2	251	528		
100	各地檢署專線	0	138	8	0	0	152	298	549	566
	婦幼保護、報案專線等	0	11	1	2	7	216	237		
	合計（案件來源）	0	149	9	2	7	368	535		
96   100 合計	各地檢署專線	6	1,432	23	6	0	427	1,894	2,062	2,153
	婦幼保護、報案專線等	0	77	3	4	18	745	847		
	合計（案件來源）	6	1,509	26	10	18	1,172	2,741		

2.依上述統計，96 年至 100 年間檢警兒少性交易案件來源共計 2,741 筆，最主要來源為被害人本人之 1,509 筆（55.1%），且

高達 1,432 筆（52.2%）係向各地檢署專線提出。按各地檢署專線非如 113 或 110 一般眾所周知，如不費心查詢，無法得知。由

求救電話可知，彼等應屬被迫從事性交易之兒童少年，足見兒少被迫從事性交易之情形十分嚴重。法務部及內政部人員於本院 101 年 12 月 25 日約詢時，對於案件來源計 1,509 筆來自受害者本人報案乙節，無法合理解釋，表示須再確認，惟迄 102 年 4 月止，尚未能提出說明。

(五)據統計 96 年至 100 年警察機關查獲未成年人從事性交易案件數（96 年 1,933 件；97 年 874 件；98 年 432 件；99 年 354 件；100 年 405 件）為 3,998 件，但屬於被迫從事性交易者，即屬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4 條「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或第 25 條「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之被害人，分別只有 69 件及 270 件，共 339 件，只達 8.5%，不到一成。但案件中來源 2,741 件中，被害人本人向地檢署專線求救者高達 1,432 件，如含向婦幼保護、報案專線求助共 1,509 件，占案件來源 55.1%。二者比例懸殊。若以案件來源論，被害人求助者高達 1,509 件，卻只查到 339 件（22.47%），差距達 1,170 件（77.53%）。被迫賣淫兒少之救援比例顯然過低，且恐有甚多被害兒少尚未脫困。法務部及內政部顯屬查緝不力，核有怠失。

三、針對網路應召等性交易訊息之刊登者

及受託刊登業者，法律明定刑責及行政罰，然色情網站媒介性交易日益猖獗，法務部、內政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未依法積極偵辦刑責，進行取締裁罰及公告，移除不當內容，以有效遏止，致法律規範形同虛設，核有違失。

(一)性交易色情網站氾濫，幾乎遍及全台及離島，公然招攬嫖客。

1.據婦援會陳訴：該會查訪發現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為數極眾，營業範圍涵蓋全台，不僅明目張膽架設網站、公開其手機號碼等方式招攬嫖客，更利用各大網路聊天室吸收女性或未成年少女為其從事賣淫，甚至提供毒品，誘迫旗下女子沾染毒癮，以利控制，惡性重大，警方負有無可旁貸之查緝責任，該會已將查訪資料提供刑事警察局偵九隊。內政部警政署向本院說明，「網路應召（含「援交」）站通常以『茶行』、『外送茶』、『魚訊』等黑話，於網路留言版、論壇、網頁空間張貼性交易訊息，提供行動電話號碼或即時通訊帳號（Yahoo 即時通、MSN Messenger 等）媒介性交易。」

2.本院循電腦網路，於 101 年 4 月 2 日、11 月 27 日及 102 年 3 月 18 日分別以 google 工具搜尋關鍵字“慾茶園”之結果逾 40、56、61 網頁（每頁約 10 筆，下同），搜尋“外送”“茶”之結果逾 28、32、40 網頁，搜尋“外送”“mm”之結果逾 26、45、60 網

頁，迅速增加，幾乎均為色情應召攬客訊息，其中不乏宣稱營業範圍涵蓋全台多數縣市，甚至離島，集團化運作明確，公然或以明顯暗示語招攬嫖客，所貼圖（影）片極盡挑逗、露骨，網路應召站為數甚多，主要藉此招攬嫖客，例如：

- (1) 妹妹外送專線－臺北桃園中壢新竹臺北彰化臺南高雄 0921-xxx-xxx 「一夜情人 鐘點情人 兼職美女辣妹 外約服務…」、「今夜狂歡就等著你來感受 性感 美艷 愛到最極限喔」。
- (2) 「真真外送茶坊…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市、宜蘭縣市、花蓮縣市、臺東縣市、澎湖縣市、連江縣市…」、「子晴外送全套服務兼職小姐茶坊…臺南市、臺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臺灣離島…子晴外送全套服務兼職小姐茶坊…純本土美眉兼職外送旅館或飯店…」。
- (3) 「我們外送地區是（臺北、臺中、高雄、彰化、南投、草屯）圓圓茶坊是經由茶友們品質認證推薦的好茶坊是臺灣最夯最大咖知名度最高的慾茶園」。
- (4) 「小鳳叫小姐外送茶坊 & 全臺灣一條龍為您服務」、「偏遠地區需加收 200 車資」、「外叫小姐最知名臺灣【羅琳外送頂級慾茶園】本土服務茶，外

送臺北、臺中、高雄、彰化、新竹、南投茶坊」。

- (5) 「南投縣信義鄉－蘇珊星級優質外送茶坊/蘇珊慾茶園/WeB 66 臺灣黃頁」、「大彰化/頂級外送服務/南投外送茶/和美外送茶/鹿港外送茶/優質茶莊貼心的性福慾站/旅館出差叫小姐/兼職美女外約服務」。

3. 綜上，色情應召網站氾濫及性交易網誌猖獗，所貼圖（影）片充斥挑逗、露骨，不乏宣稱營業範圍涵蓋全台多數縣市，甚至離島，並且公然或以顯然之暗示語招攬嫖客及媒合。

- (二) 以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引誘、媒介、暗示性交易之訊息者，應依法追究刑責：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規定：「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該條文例示「引誘」及「媒介」之類型，均係著眼於訊息的內容可能導致性交易發生的危險，所稱之「暗示」屬表達訊息內容的方式之一。自原立法理由以觀，可知立法者係用以與「明示」區隔。無論行為者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傳遞訊息，只要訊息內容本身足以導致性交易之發生，即屬觸法。法務部、內政部所屬檢警等司法偵查機關自應依法追究刑責。

(三)網路等媒體業者受託刊登引誘、媒介、暗示性交易之訊息者，應依法處以罰鍰及公告，不當內容亦得移除。

- 1.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1、2 項分別規定：「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新聞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告之。」
- 2.次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1 項：「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一、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二、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三、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四、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六、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七、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第 3 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第 94

條「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違反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亦即不當之網際網路內容得先行移除，或處以罰鍰。

- 3.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十四、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違反者依第 97 條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等罰則。另第 91 條：「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 4.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2 項明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



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十、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是以，有關網路應召及色情網站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該等機關對於受託刊登引誘、媒介、暗示性交易訊息之網路等媒體業者，應依法取締裁罰及公告，對於不當內容亦得先行移除。

- 5.如前所述，網路應召日益猖獗，且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詢據內政部兒童局表示，近年尚無針對網路應召業者或提供平台之媒體業者進行取締裁罰之案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表示，其為「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台」、「WIN 網路單 e 窗口」及內容防護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召集機關。WIN 網路單 e 窗口於 99 年 8 月 2 日成立，可協調業者移除不妥內容。另依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於諮詢時表示，自 99 年 8 月至 100 年 12 月 27 日受理案件的網路色情業 5,706 件當中，第四高為「媒介性交易」佔網路色情業 13%（766 件，其中境內 534 筆，境外 220 筆），

下架筆數境內有 373 筆，境外有 53 筆，境內外下架比率各為 70%、24%。足見網路媒介性交易，仍可令之下架。另本案約詢時，委員首先利用 Google 搜尋關鍵字「慾茶園」，結果出現多達數十筆，任選一筆點選進入，出現不雅照片及性交易聯絡電話或聯絡方式，委員詢問受詢人員該畫面是否應予移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容事務處處長何吉森表示所示圖片應予移除，並同意網路單 e 窗口確實是被動，會後我們會通知業者移除。惟本案調查以來，網路應召等性交易訊息之刊登卻未見減少，反而增加。

- (四)綜上，針對網路應召等性交易訊息之刊登者及受託刊登業者，現行法律明定刑事及行政罰則，並得將不當內容先行移除，然性交易色情網站猖獗，本案於 100 年 12 月立案調查，101 年 12 月約詢各主管機關，但如前所述，本院分別於 101 年 4 月 2 日、11 月 27 日及 102 年 3 月 18 日分別上網搜尋，網路應召站不僅未見減少，且日益猖獗。法務部、內政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未能依法積極偵辦刑責，進行取締處罰及公告，移除不當內容，以有效遏止，怠於作為，核有違失。
- 四、據內政部兒童局統計，平均每年被查獲從事性交易之兒少約 514 人，中途學校安置學員統計 70%有業者或他人參與聯繫情形，惟警政署 96~100 年查獲非法容留媒介僅 23.5%，足徵警政署對利用兒少賣淫謀利之網路性交

易犯罪集團查緝績效不彰，核有違失。

(一)每年查獲從事性交易之兒少約 514 人，其中 70% 有色情業者或他人參與，被迫賣淫者占 4% 及 5%；又不法業者性交易案件中利用電腦網路者逾 8 成，其中以恐嚇、毒品、不當債務等方式，控制逼迫兒少賣淫之犯罪集團，危害至鉅。

1.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至第 26 條等相關規定，針對與兒少為性交易，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使兒少為性交易者，或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兒少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均課以重刑。換言之，查獲不法業者經營或有他人參與之兒少性交易個案，偵辦及移送人數應不止嫖客 1 人。

2.據內政部兒童局「99 年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成果報告書」說明中途學校安置學員 449 人，其中應召者 184 人（46%）、網路援交者 145 人（29%）、被迫賣淫者 18 人（5%），其他 102 人（20%）。「100 年度兒童及

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成果報告書」中途學校安置學員 475 人之資料分析：應召者 171 人（36%）、網路援交者 148 人（31%）、被迫賣淫者 20 人（4%）、其他性交易者 28 人（6%）、坐檯陪酒等性交易之虞者 108 人（23%）；該兩年統計顯示，如將從事網路援交視為兒少本人、主動聯繫進行，則為 31%、29%，約為 30%，其餘 70% 則為有業者或他人參與之情形，至於明確表示係被迫賣淫者占 4% 及 5%。

3.據內政部兒童局提供資料，85 年至 100 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查獲之受害兒少累計 8,229 人（平均每年 514 人），其中男 925 人（11.2%）、女 7,304 人（88.9%）（詳下表）。而依前揭分析指 70% 則為有業者或他人參與之情形，其中明確表示係被迫賣淫者占 4% 及 5% 推算，每年查獲個案中，至少 300 名兒少在業者或他人安排（控制）之下從事性交易，其中 20 人以上明確表示係被迫賣淫。

年別	女	男	合計	備註
85	319	0	319	
86	749	0	749	
87	642	0	642	
88	546	3	549	
89	456	9	465	
90	422	25	447	

年別	女	男	合計	備註
91	544	54	598	
92	405	37	442	
93	429	94	523	
94	290	147	437	
95	388	227	615	
96	405	173	578	
97	364	73	437	
98	397	21	418	
99	534	39	573	
100	414	23	437	
歷年總計	7,304	925	8,229	

4.警政署表示，該署 100 年查獲違反「刑法（妨害風化罪）」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全般績效為 493 件 2,714 人，其中利用網路場所犯罪遭查緝計有 397 件（占 80.53%）；目前網路為應召站經營的犯罪工具之一，作為其招募會員之一種手段，該署績效調查方式尚未單列網路應召方式，故尚無法特別獨列單一績效案件。

5.該署分析警察機關查獲案件中，該等不法業者透過網路廣告張貼媒介性交易資訊，並以網路 MSN 聊天室（M 群）作為嫖客及小姐聊天、外約的平台，並採會員制等方式吸收嫖客營利，其中部分集團復以恐嚇、毒品、不當債務（如誘、迫簽具本票）等方式，控制逼迫未滿 18 歲未成年在學少女賣淫。上開採會員制、強迫

、控制等方式，性交易個案除嫖客 1 人以上外，必然涉及多人以上之犯罪集團。

(二)近 5 年警察機關查獲之嫖客案件有 2,721 件，但查獲引誘容留媒介等不法者只有 1,277 件，約有半數案件未能查獲任何引誘容留媒介等色情業者；且平均每案救援 1.03 名兒少，查獲應召犯罪集團從中救援兒少之個案偏低；再者，該署先後提供之相關統計頗有出入，相關業務尚欠落實。

1.本院 101 年 4 月 11 日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調閱之統計，96 年至 100 年間各年度警察機關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至第 26 條共計 3,998 件。違反第 22 條（處罰與兒少為性交易之嫖客）案件數分別為 1,298 件、639 件、282 件、226 件、276 件，該 5 年合計

2,721 件占查獲案件總數之 68.1%，足見大部分案件均屬處罰嫖客之案件；另該 5 年查獲違反該條例第 23 條（引誘容留媒介），合計 938 件，占查獲案件數總數 23.5%；違反該條例第 24 條（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合計 69 件，占查獲案件總數之 1.7%；違反該條例第 25 條（買賣質押他法交付或收受且無被害人死亡或重傷），合計 270 件，占查獲案件總數

之 6.8%。其中，查獲之引誘容留媒介者 938 件，加強暴脅迫 69 件，買賣質押 270 件，共計 1,277 件，可視為即應召業者或其他參與之不法之徒，其在該期間查獲與兒少為性交易之嫖客案件總數 2,721 件，約占 46.93%，與前項所揭內政部兒童局統計分析之有他人介入之 70% 差距頗大，有逾半數案件未能查獲任何引誘容留媒介或強迫買賣等人，亦大多只查到為性交易之嫖客與兒童少年，卻查不到色情業者。

條文	第 22 條	第 23 條	第 24 條	第 25 條	第 26 條	合計 (件)
年度	性交易 (件)	引誘容留 媒介 (件)	強暴脅迫藥劑催眠 術且無被害人死亡 或重傷 (件)	買賣質押他法交付 或收受且無被害人 死亡或重傷 (件)	犯第 24、25 條之 罪而致被害人死 亡或重傷 (件)	
96	1,298	471	14	150	0	1,933
97	639	144	6	85	0	874
98	282	118	14	18	0	432
99	226	94	24	10	0	354
100	276	111	11	7	0	405
總計	2,721 (68.1%)	938 (23.5%)	69 (1.7%)	270 (6.8%)	0	3,998

2. 依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1 年 8 月 6 日向本院委員說明：統計 96 年至 100 年各警察機關破獲兒少性交易計 873 件、被害人數 1,086 人，其中以毒品、暴力誘（逼）

迫賣淫案件計 42 件（4.8%）、被害人數 55 人（5.1%），所佔比例較少，如下表【96 年至 101 年 6 月警察機關破獲兒少性交易犯罪績效】：

年度	破獲件數	被害人數	毒品、暴力脅迫件數	毒品、暴力脅迫被害人數
96 年	118	145	6	6
97 年	121	139	5	6
98 年	176	202	6	6
99 年	206	289	17	29
100 年	252	311	8	8
總計	873	1,086	42	55

3.另依內政部兒童局 96 年至 100 年間，各年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成果報告書，各該年度依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之各警察機關對於兒少性交易案件

之救援人數及案數分別 2,139 人、2,076 案，平均每案救援 1.03 名兒少，足見查獲應召犯罪集團救援兒少之個案偏低，如下表：

項目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小計
救援人數	508	304	323	455	549	2,139
救援案數	459	294	305	452	566	2,076
救援人數÷救援案數	1.11	1.03	1.06	1.01	0.97	1.03

4.據法務部函復 96 年至 100 年間各檢察署偵辦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誘騙少女賣淫案件數為 586 件、網站數為 565、被告人數 721 人，平均每 1 案次偵辦人數為 1.23 人，顯示大多數僅查獲嫖客，偵破集團化經營之大型網路應召業者之情形偏低。

介入之案件共 1,277 件，約有 53 % 案件未能查獲任何引誘容留媒介或強迫賣淫等人；亦即只有 4 成多案件查有色情業者介入，遠低於兒童局統計之至少 7 成。且每案平均救援 1.03 名兒少，查獲應召犯罪集團從中救援兒少之個案偏低。

5.綜上，96 至 100 年警察機關查獲之嫖客案件達 2,721 件，但查獲引誘容留媒介者 938 件，及強迫或買賣人口者 339 件，有他人

6.此外，該署先後提供內政部兒童局及本院之相關統計頗有出入（如下表），相關業務尚欠落實。

項目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小計
各年度提供兒童局救援人數	508	304	323	455	549	2,139
各年度提供兒童局救援案數	459	294	305	452	566	2,076
101.8.6 向本院簡報查獲件數	118	121	176	206	252	873
101.8.6 向本院簡報查獲被害人數	145	139	202	289	311	1,086
101 年 4 月 11 日提供本院（單位：件）	1,298	639	282	226	276	2,721

(三)綜上，統計顯示每年查獲從事性交易之兒少約 514 人，其中至少 70 %有應召業者或他人參與，且大多數使用網路攬客。然五成多案件未能查獲任何引誘容留媒介或強迫賣淫之人，查獲應召犯罪集團並從中救援兒少之個案偏低，檢調機關查緝績效不彰；再者，警政署先後提供之相關統計頗有出入，相關業務尚欠落實。

五、網路性交易案件之部分主機固設於境外，增加查緝困難，惟該性交易案之行為人及發生地點均在國內，偵緝途徑頗多，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未確實負起指揮、督導偵辦之責，致查獲兒少性交易案件平均一案僅救援 1.03 人，偵破犯罪集團之績效不彰。

(一)檢警偵辦網路性交易案件，雖有挑戰，惟依不法業者運作模式及手法，縱然分工細密、區隔，因需多向聯繫、交通及分配不法所得，且行為人、地及部分電腦 IP 均在國內，查緝途徑頗多。

1.針對本院所詢，性交易色情網站氾濫，幾乎遍及全台及離島，公

然招攬嫖客；為惡尤甚之犯罪集團以網路為引誘、招攬、逼迫少女等女性從事性交易。綜據臺北、桃園、臺中、高雄及花蓮檢警機關說明，查緝困難因素包括：

(1)主機設置於境外，無法由單一國家、主機全面查緝管理，不易查獲設置人；網路秩序的規範，亦可能由於各國法律規定不同，如違反我國法律，惟不觸犯網站伺服器所在國法律，網站所在國司法機關，也無法處理該網站或協助我國調查，證據取得不易、追訴困難。有待國際司法互助，及加強跨國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 3 月 6 日復函表示，目前網路色情境外 IP 計 4,758 件，占網路色情案件數 71.38%，在無任何邦交、司法互助等前提下，難以調查申請人身分，循線調查偵辦。

(2)網路誘拐訊息，如無交易性字語出現，即無法可管，網路充斥各種引誘未成年人性行為之

訊息，成為犯罪溫床。

- (3)以網路（站）媒介賣淫並以電子郵件招攬客源，乃為新型態之不法色情犯罪手法，雖其網站之架設地點多在國外，聯絡手機多為「外勞機」或第三人名義登記之人頭手機，因追蹤不易，惟最終仍需人員從事性交易。
- (4)警政署分析色情業者招攬手法主要經由電腦網站（利用論壇、留言板、聊天室）媒介色情，針對此手法加強取締以有效阻絕色情業者供應管道，但打擊方法主要仍以該犯罪集團所留電話作為斷話為主要依據，針對網路 IP 部分，因國內網路頻寬服務加大，犯罪集團常利用境外網站進行聯繫，對於跨國性網站，依現行技術，並無法透過攔阻方式達成。

2.綜上，檢警偵辦兒少性交易案件，雖有挑戰，惟依前揭本院綜整不法業者運作模式及手法，縱然分工細密、區隔，因攬客及引誘兒少，需多向聯繫、交通及分配不法所得，且行為人、地及部分電腦 IP 均在國內，查緝途徑頗多。

(二)檢警機關之敏感度及積極性不足，非得以「主機設置於境外」等作為查緝困難之理由，檢察機關及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機關應確實負起指揮、督導偵辦之責。

1.內政部警政署關於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係由刑事警察局

（預防科負責），結合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兒童局、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與教育部等部會組成網絡，研擬相關策略與執行計畫，再交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據以執行。該署於 97 年 10 月 14 日訂頒「警察機關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執行計畫」，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加強兒少性交易查緝工作，另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修改為「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明定「查緝兒少性交易」、「偵防性侵害性騷擾」、「提升偵辦積極度」為工作重點，並訂有破案獎勵金和獎懲規定，要求各單位落實查緝。查緝部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警察分局偵查隊、刑警大隊科偵組（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針對網路援交案件，編排網路巡邏勤務主動發掘，並結合民間團體協助網路巡查，加強查緝取締；預防部分，則整合社政、衛政、教育和警政單位，提升家庭、學校功能，以建立正確價值觀，方能有效防制。刑事警察局研發室、資訊室、偵九隊及通訊監察中心另成立科技犯罪防制中心任務編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刑大成立科偵組，持續整合、精進偵辦網路犯罪能量。

2.警政署於本院約詢後補充資料表示：「針對查緝網路應召站案件，通常其網頁大多留有訊息，如

電話號碼、即時通帳號、電子信箱等內容，實務上偵查人員仍可使用電話通聯分析、通訊監察、金融帳戶資金流向、錄影監視影像、跟監和埋伏等偵查技術，主動積極偵辦，本署持續推動專案查緝計畫及核發工作獎勵金等方式，鼓勵各警察機關積極查緝是類犯罪。」

3.本院蒐集並分析近年破獲網路應召及色情重大案件 22 案（詳如附件），均係從報案、線報、查訪、輔導及盤查等傳統方式查獲及深入偵查之後破獲，不法業者從開始違法行為至破獲為止，可知確切期間者，僅臺中「歡喜就好」系列色情酒店 1 案超過 14 年被查獲，其餘均在不到 1 個月至 2 年內被查獲，而該臺中色情集團係有警調人員長期收賄包庇。

4.院檢視具體個案，發現部分檢警機關之敏感度及積極性不足：

(1)新竹市警察局查獲施○○等 8 人涉嫌於 100 年 5 月初起至 100 年 5 月 20 日遭查獲止，誘拐未成年少女，以毒品餵食成癮，再逼迫其從交易賺取購毒費用乙案，警方原係查獲移送涉案少女毒品案，經板橋地院林靜莉法官審理發現該案少女疑遭毒品控制逼迫從事性交易行為，指示新北市警察局提訊及追查後，查明上開真相，險使被害少女再遭傷害，作惡歹徒逍遙法外，法官個人審理竟較新竹市警察局之團隊偵辦

更為完整深入，偵辦作業顯有疏漏欠實。

(2)據警政署表示，近 5 年警方破獲大型網路應召站案例計 9 案，其中有 2 件有誘騙，供給毒品或使用高利貸方式控制未成年少女賣淫，2 件首腦均為譚某。本案首腦譚某第一次被查獲後，仍有恃無恐，依舊使用原手機號碼重操舊業。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婦幼隊、刑大長期監控後，99 年 12 月偵破譚○○等 14 人於 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14 日利誘缺錢之大學及研究生、5 未成年少女等，以毒品、暴力威脅等控制，另架設會員制網路論壇媒介兒少 4 人等從事性交易，並查獲二、三級毒品及 K 他命等物品；因檢察官聲押未准，譚嫌再為犯行，嗣中壢分局 100 年初接獲線報，100 年 8 月 3 日在檢察官指揮下，再度破獲譚○○等 29 人於 99 年 11 月 1 日至 100 年 8 月 3 日利誘缺錢之未成年少女等，以誘簽本票借據、提供毒品、強押逼迫等控制（查扣三級毒品、電腦主機等），另架設會員制網路論壇媒介兒少 8 人等從事性交易。惟桃園地檢署查復，第一案查獲時，未查有任何被害人遭毒品、暴力威脅之情，未聲請羈押與法並無不合，且前後二案實查無以毒品、暴力脅迫少女性交易之情節，檢察官偵辦



並無疏失。檢警機關之說明顯有出入，且本案先經長期監控卻未能於第一次偵破即全盤掌握。

- (3) 臺中地檢署偵辦及起訴（101 年度偵緝字第 56 號）女子林○○偽造有價證券案，惟據卷內所附美麗達經紀公司員工履歷表，載明係前往各酒店，林女於訊問筆錄陳明係告訴人（美麗達經紀公司人員）要渠在本票上簽載渠父母姓名，渠不知此一作法觸法，渠上下班由告訴人接送至理容 KTV 等處上班，收入皆被告告訴人領走等情，此係色情業者以借債及林女不諳法律，作為追蹤及控制手段。經臺中地檢署查復，稱當時兩造各執一詞，又無其他證據佐證林女有被教唆署名或遭控制之情形，無從據以偵辦，因認承辦檢察官並無違失。惟本案堪認告訴人為色情業者，控制女性顯非 1 人，可循線偵查共犯與上下游業者，檢方未深入偵辦或指揮警方偵查，不無反成歹徒逼迫女性賣淫工具之虞。

- (4) 前揭 3 件個案，顯示偵查方面應予加強。

5. 是以，檢警機關之敏感度及積極性不足，非得以「主機設置於境外」等作為查緝困難之理由，檢察機關及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機關應確實負起指揮、督導偵辦之責。

(三) 為提升偵查能力，檢警機關應檢討改進，強化資料庫查詢功能。

1. 本院前往刑事警察局履勘座談，該局自 91 年建置刑事知識庫，逐年擴充整合警察機關、地檢署、法院等刑事司法文書紀錄，提供「完整犯罪嫌疑人資訊」、通緝及贓車等「即時性資訊」、分析性資訊，並有物證資料庫等相關聯結，具查詢移送、偵查、裁判及通緝等整份文書之檢索功能等情。

2. 惟以前揭 96 至 100 年間兒少性交易案件來源，向地檢署檢舉專線提出者 1,894 筆，向地方政府婦幼保護及警方報案專線等提出者 847 筆，該等大多數來自被害人本人、親人之重要資訊即未建立資料庫及確實管制、查證、追蹤。

3. 又該刑事知識庫並無偵查中及未破案件管理，未破案件由該局偵查科針對未破重大、特殊刑案及社會矚目案件控管。而各地幫派組織或集團性犯罪、毒品及集團性網路應召等案件，屢見互有牽涉，且為危害治安主要根源，內政部警政署應檢討強化資料庫查詢功能，如由刑事警察局及各縣市建立及整合資料庫，以兒少性交易案件資料庫而言，除移送、被告及受判決人之外，似應包括關係人、電話、車輛、處所等上、下游及周邊記載，可迅速查詢中輟生、失蹤協尋兒少機制。據悉，目前檢警針對毒品案件之 I-

2 資料庫已發揮較強功能。此外，偵破兒少性交易犯罪集團，確需投入更多偵查人力與時間，績效計分應予提高。

(四)綜上，偵辦網路性交易案件，面臨挑戰，惟查緝途徑頗多，檢警機關之敏感度及積極性不足，非得以「主機設置於境外」等作為查緝困難之理由，檢察機關及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機關應確實負起指揮、督導偵辦之責，並檢討強化資料庫查詢功能及提高偵破兒少性交易犯罪集團之績效計分。

六、內政部警政署未落實本身及其與相關機關之資訊整合及協調聯繫，相關業務僅就統計結果提供引用，未加查證、核對或確實運用，足徵兒少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督導小組」及「執行小組」未發揮預期功能。

(一)內政部警政署本身以及部會間、部會內不同機關間之資訊整合及協調聯繫，顯未落實，相關業務僅就統計結果提供引用，未加查證、核對或確實運用，兒少性交易防制之督導會報功能不彰。

1.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明定，該條例係為防制、消弭以兒少為性交易對象事件而制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會同法務、教育、衛生、國防、新聞、經濟、交通等相關單位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督導會報，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加害者處罰、安置保護之成

果。該項會報中央由內政部兒童局主辦，地方由直轄市會縣市政府辦理，每半年召開一次，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加害者處罰、安置保護之成果。因此，有關救援、加害者處罰、被害人安置保護之成果均在會議討論事項內，相關單位涉及兒少性交易防制業務時，應依法全力配合。

2.惟查 96 年至 100 年間檢警兒少性交易案件來源共計 2,741 筆，最主要來源為受害者本人之 1,509 筆等情，法務部及內政部人員於本院約詢時，對於案件來源計 1,509 筆來自受害者本人報案乙節，無法合理解釋，迄未能提出說明；以及該期間各年度兒少性交易案件，檢警查獲、救援之人數、案數，警政署先後提供內政部兒童局及本院之相關統計頗有出入等情，已如前揭。

3.經查該等統計，相關機關之間欄位定義（如救援人數、查獲人數、被害人數）、加害者（如嫖客、引誘容留媒介、買賣質押、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等）等統計基礎不一或不明，存在落差，且難以勾稽，於本院約詢時，彙整及公布之內政部兒童局表示均係引據檢警機關提供之統計，而檢警機關稱須再行確認，該等機關間缺乏共識，迄未能合理說明，顯示內政部警政署本身以及部會間、部會內不同機關間之資訊整合及協調聯繫，並不落實，相關業

務僅就統計結果提供引用，並未加以重視及確實運用，自難以掌握問題現況、情勢發展，以最有效方式運用查緝量能，謀求對策。

(二)依各檢察署偵辦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誘騙少女賣淫案件，對照各警察機關對於兒少性交易案件之救援情形，「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小組」及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須強化功能。

1.法務部、內政部表示，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6 條規定，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警政署共同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小組」（以下簡稱督導小組），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之偵查工作；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轄區警察機關共同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專責辦理該條例犯罪之偵查工作。法務部復函示各地檢署依該項規定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執行小組，指定「婦幼保護」專組或專股檢察官專辦此類案件；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則成立督導小組，定期召開督導會議，邀集各地檢署執行小組及警察機關，研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

罪之防制及查緝之相關工作。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統合督導下，檢警應可跨轄區偵辦此類案件。而依法務部、內政部會銜發布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檢警專責任務編組實施要點第 9 點：「執行小組應特別注意各媒體廣告，發現有以廣物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即主動積極偵辦，並進而追查本條例所列之各項犯罪。」各地檢署執行小組應注意查察以電腦網路從事兒少性交易犯罪，而各轄區內之縣市警察局局長及刑警（大）隊隊長及行政（科）課長亦為當然成員。

2.依教育部提供本院資料，依各級學校於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資料，96 年至 100 年 18 歲以下學生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疑涉性交易事件者，96 年至 100 年間各年度分別為 54 人、72 人、95 人、100 人、105 人，該 5 年合計 426 人，除離島外，各縣市均有可觀人數，詳如下表：

縣市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合計件數
臺北市	4	6	4	5	5	24
新北市	7	17	24	24	19	91
桃園縣	2	7	9	10	7	35

縣市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合計件數
新竹市	2	1	2	1	3	9
新竹縣	2	0	1	2	2	7
苗栗縣	2	3	2	2	6	15
臺中市	3	8	11	7	12	41
彰化縣	2	0	2	7	3	14
南投縣	0	0	4	1	4	9
雲林縣	2	0	1	4	3	10
嘉義市	1	0	2	2	1	6
嘉義縣	1	2	3	2	0	8
臺南市	2	0	2	1	8	13
高雄市	16	19	14	24	18	91
屏東縣	0	0	1	1	3	5
臺東縣	1	1	1	1	3	7
花蓮縣	3	6	9	3	4	25
宜蘭縣	4	0	0	2	1	7
基隆市	0	2	3	1	3	9
澎湖縣	0	0	0	0	0	0
金門縣	0	0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0	0
合計	54	72	95	100	105	426

3.惟據法務部函復 96 年至 100 年間各檢察署偵辦 586 件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誘騙少女賣淫案件，其中桃園地檢署 526 件、臺北地檢署 20 件、板橋地檢署 11 件、士林及高雄地檢署 8 件、臺南地檢署 6 件、嘉義地檢署 4 件、新竹地檢署 2 件、苗栗地檢署 1 件。該期間各檢察署偵辦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誘騙少女賣淫案件數計 586 件、網站數為 565、人數 721 人，平均每 1 案次偵辦

人數為 1.23 人，大多數僅查獲嫖客，顯示有效偵破集團化經營之大型網路應召業者之情形有限；其中涉及以毒品、幫派、暴力、不當債務控制應召少女之案件數為 19 件、網站數為 15、人數 68 人，平均每 1 案次偵辦人數為 3.58 人，僅略具集團經營特徵。惟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金門、連江等 12 地檢署尚無查獲案件，詳如下表：

機關 地檢署	起訴或緩起訴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業者 有關案件數、網站數及人數			涉及以毒品、幫派、暴力、 不當債務控制應召少女之統計			備註
	案件數	網站數	人數	案件數	網站數	人數	
臺北	20	11	47	6	1	17	
士林	8	1.應召站：7 件。 2.網路聊天室：1 件。 3.網路應召站：0 4.色情應召站：0	25	0	0	0	
板橋	11	1	35	0	0	0	
桃園	526	528	568	3	4	15	
新竹	2	2	3	0	0	0	
苗栗	1	1	1	1	1	1	
臺中	0	0	0	0	0	0	
彰化	0	0	0	0	0	0	
南投	0	0	0	0	0	0	
雲林	0	0	0	0	0	0	
嘉義	4	1	1	0	0	0	
臺南	6	5	8	1	1	2	
高雄	8	8	33	8	8	33	
屏東	0	0	0	0	0	0	
臺東	0	0	0	0	0	0	
花蓮	0	0	0	0	0	0	
宜蘭	0	0	0	0	0	0	
基隆	0	0	0	0	0	0	
澎湖	0	0	0	0	0	0	
金門	0	0	0	0	0	0	
連江	0	0	0	0	0	0	
合計	586	565	721	19	15	68	

4.警政署表示，96 年至 100 年警察機關於各縣市破獲大型網路應召站或利用網站媒介色情案例，計有 9 案，其中 2 件涉及以誘騙

、供給毒品或使用高利貸方式控制未成年少女賣淫案例，大部分仍有地區性，鮮少有跨縣市經營案例。惟該署所稱顯與前揭色情

應召攬客訊息，不乏宣稱營業範圍涵蓋全台多數縣市，甚至離島，集團化運作甚為明確之情形，顯不相符，偵查方面應予檢討強

化。警察機關 96 年至 100 年各年度對於兒少性交易案件之救援情形（人數/案數），如下表：

警察機關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小計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26/123	18/18	21/21	78/78	110/110	353/350
新北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78/68	43/43	22/22	56/54	62/62	261/24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0/20	11/11	11/11	19/15	42/44	103/101
臺中縣政府警察局	25/20	5/5	3/3	12/18	—	45/4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6/6	4/4	4/4	5/1	7/5	26/20
臺南縣政府警察局	5/5	4/4	13/13	0/0	—	22/2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31/28	8/6	13/7	72/72	152/126	276/239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	10/8	12/12	11/11	36/36	—	69/67
基隆市政府警察局	2/1	1/1	4/4	5/3	9/15	21/24
新竹市政府警察局	8/7	4/3	6/6	18/18	12/12	48/46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0/9	18/18	29/29	10/10	14/52	81/118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64/64	96/96	83/83	56/56	50/50	349/349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9/5	7/7	12/6	7/4	13/10	48/32
苗栗縣政府警察局	14/7	3/3	3/3	7/7	4/1	31/21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	21/17	9/9	9/9	18/18	11/11	68/64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2/2	0/0	4/4	3/3	6/4	15/13
雲林縣政府警察局	5/5	7/7	11/11	7/7	12/12	42/42
嘉義縣政府警察局	2/3	5/5	9/9	1/1	1/8	18/26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14/12	3/3	9/9	22/22	25/25	73/71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23/21	27/25	10/9	2/8	4/1	66/64
花蓮縣政府警察局	16/14	12/7	22/22	13/11	13/9	76/63
臺東縣政府警察局	15/13	7/7	14/9	8/10	1/8	45/47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2/2	0/0	0/0	0/0	0/0	2/2
金門縣政府警察局	0/0	0/0	0/0	0/0	1/1	1/1
連江縣政府警察局	0/0	0/0	0/0	0/0	0/0	0/0
合計	508/459	304/294	323/305	455/452	549/566	2,139/2,076

5. 檢警機關有效偵破集團化經營之大型網路應召業者之成效不佳，其中涉及以毒品、幫派、暴力、不當債務控制應召少女之案件為數更少，「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小組」及大多數「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並未發揮預期功能，形同虛設。

(三) 經核：內政部警政署本身以及部會間、部會內不同機關間之資訊整合及協調聯繫，顯未落實，相關業務僅就統計結果提供引用，未加查證、核對或確實運用，兒少性交易防制之督導會報功能不彰；而檢警機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小組」及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並未發揮預期功能，核有違失。

七、國內色情網站氾濫，充斥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否認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曾對之依法裁罰，亦未積極建立與推動不當內容之過濾軟體或其他防護機制，僅設置「WIN 網路單 e 窗口」，「被動」受理民眾申訴，致未能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顯有怠失。

(一) 查網際網路之架構，可概分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 (ISP) 為 1. 網際網路服務接取提供者 (IASP，如中華電信、臺灣固網、新世紀資通、臺灣碩網及亞太電信)、2. 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 (IPP，如 Yahoo 電子信箱服務、提供檔案傳輸服務的 FTP 業者、各大 BBS 討論版、提

供各項資料檢索或搜尋引擎的業者 Google 等)、3. 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 (ICP，如 NOWnews、部落客等) 及 4. 應用服務提供者 (ASP，如 APP Store、Android Market 等) 等四類。其中除 IASP 屬電信事業，應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權責進行相關監理作業外，餘 IPP、ICP 及 ASP 非電信事業，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與實體社會之管理方式相同，係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各主管機關如認定刊載內容或行為違反該管相關規定，應洽前揭提供者協助，以儘速移除不當內容，並取得刊載者個人資料。其中有關國內情色網站氾濫，民眾輕易可經由電腦網路上網至國外網站張貼、色情圖片，提供國內上網民眾付費觀看或免付費公開瀏覽。按 WIN 網路單 e 窗口統計，99 年 8 月至 101 年 7 月申訴案件類型比例，以網路色情 63.5% 居首，網路詐騙、竊盜類 7.8% 居次。其中「網路色情」之申訴案件類型比例，禁止播放色情內容 34.7%、限制級色情內容 25.8%、色情內容 24.0%、媒介性交易 13.0%... 等。對此類犯罪行為，詢據臺北市警察局 101 年 7 月 20 日表示，由於我國與該等國家均無邦交，難以取得該公司網站上線資訊及個人資料，致查察取締每每遭遇困難。

(二)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係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維護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次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2 項明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十、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

第 46 條第 1 項：「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一、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二、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三、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四、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六、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七、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第 3 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第 94 條「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違反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者，由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亦即不當之網際網路內容得先行移除，或處以罰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務規程第 11 條規定，該會設「內容事務處」，掌理：「…2.傳播內容規範及標準訂定、修正之研擬。3.傳播事業內容問責、自律之推動。…5.傳播內容涉及兒少、女性及弱勢權益之監督管理。…10.其他有關通訊傳播內容監督管理事項。」

(三)次查針對網際網路內容，嚴重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內政部 99 年 10 月 5 日於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第 2 次會議討論事項二（內政部兒童局提案），略以：「不法分子透過網路聊天室，從事詐騙、誘拐離家，相約見面性侵害或引誘從事性交易等案件屢有所聞。因網路聊天室無使用者資料查核機制，甚至得以訪客名義登錄，致前開違法事項層出不窮，已成為新的犯罪溫床，而兒童及少年身心未臻健全，更容易遭受侵害，有必要研擬相關防治措施。」會議決議：略以，「考量網際網路之開放性、言論自由及個人資料保護等因素，且技術上無法全面審查及保存網際網路內容，於網際網路上推行使用者資料查核實有困難，目前作法為針對受檢舉之個案，鎖定不法分子之 IP 進行調查。」經核，此決議所稱「針對受檢舉之個案，鎖定不法分子之 IP 進行調查。」



等語，與內政部兒童局提案研擬相關防治措施實屬有間。況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1 年 10 月 5 日向本院表示：警察機關「於偵查利用網路進行相關犯罪案件時，發現許多非法網站或犯罪者活動網站均位於境外或使用國內網站及通訊工具利用境外 IP 連線者，受限於當地法令規範，無法協請境外執法機關協助調查犯罪者資訊，形成我國調查跨境犯困難。」爰所稱「鎖定不法分子之 IP 進行調查」云云，係屬事後，對兒少被侵害或引誘從事性交易等案件之防制，尚無關聯。

(四)惟查 WIN 網路單 e 窗口，係行政院前院長劉兆玄於 98 年 5 月 26 日主持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有關「運用現有『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及『防治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台』機制，結合跨部會的力量推動網路安全維護，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擬『建立網路內容安全防护機制方案建議報告』，設立單一窗口受理民眾通報及申訴，未來並納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整體機制運作」之裁示，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於 98 年 8 月 5 日召開第 17 次委員會議，有關建立網路內容安全防护機制及受理民眾申訴單一窗口規劃案之決議辦理。其目的有四，其中「設置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單一窗口（WIN 網路單 e 窗口），藉由專業人員判斷處理，能快速協調通知相關業者，移除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係其首要目的。依該網站公

布之統計資料，WIN 網路單 e 窗口 99 年 8 月至 101 年 7 月接獲申訴案件計 14,145 件，結案（已處理）6,671 件（47.2%），未逾矩 1,365 件（9.7%）、已處理（國外追蹤）4,384 件（31.0%）、已處理（國內追蹤）1,190 件（8.4%）、查無網站（無法連結）535 件（3.8%），網站下架移除 2,612 件（18.5%）。另該窗口同期間函轉網路業者件數，國外網路業者 1,595 件、YouTube 1,158 件…。

(五)綜合「WIN 網路單 e 窗口」成立依據、目的及前揭統計結果，係「被動」接受民眾申訴，固可降低兒少身心受網際網路內容侵害或引誘之管道，然此一被動接受申訴機制，按該窗口 99 年 8 月至 101 年 7 月 2 年內僅接獲申訴案件 14,145 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過濾軟體及其他防範機制之建立與推動顯然不力。

(六)如前所述，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係通訊傳播主管機關（NCC）之法定職掌，應為兒少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權告知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應先行移除不當內容，事實上也係由 NCC 通知業者移除，故 NCC 應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為兒少法第 94 條裁罰機關。NCC 既為電腦網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所稱：「…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

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之裁罰機關，然該會迄未為任何裁罰，該會 101 年 2 月 10 日通傳播字第 10100041020 號函更援引行政院 97 年 10 月 22 日「防止電信及網路犯罪相關權責協調會（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堅稱：「網路應召站或色情問題係屬內政部權責，有關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誘騙少女賣淫事，依法應由該部依法論處。」云云，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所稱以廣告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應處以刑責混為一談，殊屬卸責。致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充斥，未能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顯有怠失。

(七)綜上，WIN 網路單 e 窗口之設置，「被動」受理民眾申訴，固移除部分不當網站，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身為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卻未曾對電腦網路散布、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裁罰，亦未積極建立與推動過濾軟體或其他防護機制，致未能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顯有怠失。

綜上所述，內政部、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國內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充斥，網路內容情色及性交易訊息氾濫，且不乏集團化經營，誘騙少女賣淫，甚至以毒品、暴力或不當債務方式

逼迫少女賣淫，戕害青少年等嚴重危害情形，未能依法取締處罰及公告，移除不當內容，以有效管理，網路淪為不法業者犯罪工具；該等部會間、部會內不同機關間之資訊整合及協調聯繫，顯未落實，檢警機關偵破網路性交易犯罪集團之績效不彰，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機制之功能欠佳，無法有效遏止不法行為，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件 近年破獲網路應召及色情重大案件

- 一、新北市警察局破獲童○○等人，於 99 年 9 月間至 100 年 1 月 27 日遭查獲止，經營色情應召站，引誘逃學、逃家之少女後容留，餵食毒品，再以住宿、毒品、膳食費等等之名義，向少女索取費用，逼迫簽立本票及前往酒店從事脫衣陪酒、傳播、性交易等工作，賺取金錢償還，藉此壓榨少女，案經該局少年警察隊協尋失蹤少女，因而查獲。
- 二、新北市警察局破獲王○○等人組成犯罪集團，涉嫌自 100 年 8 月起至 100 年 11 月 17 日遭查獲止，自國、高中校園吸收誘拐學生，逼迫其簽立本票，容留於某處內，再與網路色情視訊聊天室合作，由少女作為色情視訊主播，配合客人要求做出脫衣、猥褻等動作獲利。案經該局少年隊輔導國中少女，因而查獲。
- 三、施○○等 8 人涉嫌於 100 年 5 月初起至 100 年 5 月 20 日遭查獲止，誘拐未成年少女，以毒品餵食成癮，再逼迫其從交易賺取購毒費用，案經板橋地院林靜莉法官，審理少女涉嫌毒品案時，發現該涉案少女疑遭毒品控制逼迫從事性交

易行為，指示新北市警察局少年隊調查破獲。

四、新北市警察局查獲杜○○等人，自 99 年間起至 101 年 7 月間止，涉嫌吸收未成年少女後，藉「花花檳榔攤」從事媒介未成年少女性交易，倘遇少女不從，則仗幫派勢力威嚇少女就範，並拍攝撩人廣告，並刊登網路奇集集媒介性交易，經該局刑大獲報查獲。

五、高雄市警察局 97 年破獲沈○○等 5 人，組織人口販運集團，利用登報招攬單親家庭、疏於管教，平時生活不正常之未滿 18 歲少女 2 人，先期無償提供毒品安非他命供未成年少女吸食後媒介與客人從事性交易，俟其吸食成癮後，使用毒品安非他命控制未成年少女逼迫從事賣淫工作，經檢方指揮偵辦查獲。

六、高雄市警察局 96 年破獲洪○○等 3 人，以報紙刊登「美夢成真」等徵人廣告使被害人少年 5 人等，從事性交易；嗣為有效管理及監控旗下小姐從事性工作，除以提供毒品引誘施用，達到監控之目的外，另強迫拍攝裸照，以恐嚇散布於網路為手段，並監禁於飯店內逼迫其等從事性交易，經檢方指揮偵辦查獲。

七、高雄市警察局 97 年破獲林○○等 21 人販運人口集團，引誘少女 3 人等，媒介性交或猥褻等行為，且以性剝削為目的，扣留薪水或口頭威脅等方式脅迫、監控。

八、桃園縣警察局 99 年 5 月、8 月查獲鄭○○等 14 人，於 98 年 4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11 日，利用網路聊天室、即時通等網路社群網站，引誘缺錢女子離家及容留，提供毒品施用控制，媒介兒少 4 人等從事性交易，案經少年隊校園查

訪後偵破。

九、桃園縣警察局 99 年 12 月查獲譚○○等 14 人，於 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14 日利誘缺錢之未成年少女等，再以毒品、暴力威脅等控制，另架設會員制網路論壇媒介兒少 4 人等從事性交易。該局中壢分局、婦幼隊、刑大長期監控破獲。嗣 100 年初，中壢分局 100 年初接獲線報，100 年 8 月 3 日桃園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局等 8 警察局及板橋憲兵隊，由檢察官指揮下，破獲上述譚○○等 19 人，於 99 年 11 月 1 日至 100 年 8 月 3 日利誘缺錢之未成年少女等，再以毒品、暴力威脅等控制，另架設會員制網路論壇媒介兒少 8 人等從事性交易，再度查獲該集團。

十、桃園縣警察局 100 年 7 月查獲徐○○等 3 人，於 100 年 1 月至 5 月在網路愛情公寓、無名小站、即時通引誘兒少離家並容留，以扣留性交易金錢及提供毒品控制，該局少年隊接獲報案查獲。

十一、花蓮縣警察局 97 年 5 月 28 日破獲陳姓少女利用網路聊天室進行性交易集團，應召站負責人為 17 歲，旗下 3 名女子只有 15 歲，其中 2 人是國中生，陳姓少女利用網咖認識該等 3 人，因缺錢花用而從事性交易，該局員警網路巡邏發現查獲。

十二、花蓮縣警察局 98 年 1 月 21 日、99 年 9 月 29 日、100 年 11 月 9 日、101 年 5 月 10 日分別破獲嫌犯透過網路引誘，以金錢、暴力或毒品等手段，逼迫控制兒少從事性交易。

十三、臺北市警察局 97 年 6 月破獲王○○等人「專賣未成年」的「新樂園應召站」，逮獲主嫌、經紀人、馬伕、嫖客、

賣淫女等 10 人，並順利救出 3 名 15 至 17 歲兒少，案係大同分局偵查隊接獲線報追查。

十四、臺中地檢署 99 年 8 月 21 日指揮警方偵破楊○○等人之集團，自 85 年間起至 99 年 8 月 21 日止，先後在臺中市先後經營「歡喜就好」12 家酒店，透過網路等引誘及廣告，僱用女性為性交易或猥褻行為。查獲時旗下有 15 名小姐都擠在 30 坪大房間內，長期受凌虐逼迫從事性交易，而案件偵辦後，陸續出面控訴遭虐小姐人數達 34 人。該四季國際集團跨界經營旅行社、禮服店、馬場等，但本質卻是為掩護自家酒店和提供性交易服務，吸引年輕女子應徵後，幹部誑稱酒店旗下另有馬場等關係企業，可簽本票投資 32 萬入股馬場，後稱酒店樓上有提供住宿，可省錢能快速存錢等，目的卻是為集中管理監控。小姐們為賺錢而下海脫衣陪酒，卻被要求簽本票自購檯數，被慫恿借錢支付做頭髮、化妝、禮服等費用，簽本票越欠越多，繼而與男客出場性交易。該業者長年行賄調查員及員警，每月送出 5 萬至 40 萬元不等賄款，10 餘年超過 3,000 萬元，經臺中地院分別判處調查員、員警等 5 人 16 年至 19 年 6 個月徒刑。

十五、臺中市警察局 100 年 3 月 31 日查獲王○○等 4 人，經營八大娛樂網站，與色情業者合作，刊登色情廣告，另在泡沫紅茶店搭訕少女，誘使 2 名兒少等人從事性交易，案係檢方指揮偵辦。

十六、臺中市警察局 100 年 6 月 24 日查獲劉○○等 3 人，開設傳播公司，透過網路聊天室引誘兒少及廣告性交易，以毒品、債務控制 7 名兒少等從事性交易。

十七、臺中市警察局 100 年 6 月 28 日查獲 27 名兒少，使用毒品及性交易。又於 100 年 7 月上旬，3 天內臨檢 571 處網咖、KTV、電子遊藝場，共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83 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39 件、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3 件、勸導深夜遊蕩少年返家 666 人，尋獲 18 歲以下行蹤不明的協尋青少年 46 人、中輟生 50 人。

十八、臺中市警察局 100 年 8 月 12 日查獲王○○等人，開設傳播公司，以毒品、債務控制 5 名兒少等從事性交易。

十九、臺中市警察局 100 年 9 月 7 日查獲江○○等 15 人，以金錢誘惑、毒品控制女性，專供該集團開毒品轟趴取樂，該局刑大科偵組發掘線索查獲。

二十、臺中市警察局 101 年 5 月 14 日查獲劉○○等 19 人，在網咖找尋離家或缺錢女子引誘性交易，並透過網路散布賣淫訊息，且對旗下 3 名兒少等女子以「告知其家人」等恫嚇繼續賣淫，並剝削賣淫收入，因被害人報案，檢察官指揮偵辦。

二十一、臺中市警察局發掘線索，檢警 101 年 5 月 16 日大規模緝毒，在中部地區查獲 8 個販毒集團，拘提及傳喚上百人到案，查出蕭○○等販毒集團經營傳播經紀公司，專到網咖吸收未成年少女，先以免費供毒，再以暴力、恐嚇強迫陪搖、賣淫，有少女逃出後被抓回毒打，至少 10 所國高中，近 60 名兒少被誘，染上毒癮，被迫販毒或賣春，其中 11 名國中生從事性交易。副市長蔡炳坤指出，臺中檢方 5 年來，逮獲藥頭 5 千多人，藥腳近 3 萬人，發現毒品入侵校園，少男成為販毒工具，少女流為娼妓，

問題嚴重；臺中 97 年，濫用藥物青少年學生 57 人，98 年 121 人，100 年 122 人，100 年至 4 月止有 46 人，加上此次已破百。

二十二、臺中地檢署 101 年 6 月 22 日指揮警方查獲姚○○等 10 人，以傳播公司為名之應召站，提供毒品、借貸控制女子賣春，其中一名兒少。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管控睦鄰經費不力，復未明定派員監督稽核公益基金孳息支用情形，任由各孳息管理委員會自行運用基金孳息，致滋生諸多管理缺失；另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逐年增加，與相關規範不符，且流於浮濫；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明定補（捐）助金額上限修訂之補（捐）助管考規範付諸闕如，未斟酌補助活動之必要性，違法捐贈政治獻金，復未從嚴核支公共關係費，致支出浮濫；又該二公司違法接受勸募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054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管控睦鄰經費不力，復未明定派員監督稽核公益基金孳息支用情形，任由各孳息管理委員會自行運用基金孳息，致滋生諸多管理缺失；另公共關係費預

算編列逐年增加，與相關規範不符，且流於浮濫；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明定補（捐）助金額上限修訂之補（捐）助管考規範付諸闕如，未斟酌補助活動之必要性，違法捐贈政治獻金，復未從嚴核支公共關係費，致支出浮濫；又該二公司違法接受勸募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2 年 5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管控睦鄰經費不力，對案件申請及結報之審核與查證作業流於形式，未確實管控縮減睦鄰經費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偏重地方活動支出，且運用於宴遊性質活動比例偏高；復未明定派員監督稽核公益基金孳息支用情形，及有實際居住事實始得請領補助等相關規範，任由各孳息管理委員會自行運用基金孳息，且補助額度及條件迥異，致滋生諸多管理缺失；另公共關係費非但預算編列逐年增加，顯與相關規範不符，且實際報支亦未撙節，流於浮濫；復未將核屬公關費性質支出適正列支表達，且用品消耗科目存有錯誤支出，並對同一民間團體顯有超額補（捐）助；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明定補（捐）助金額上限修訂之補（捐）助管考規範付諸闕如，且未斟酌補助活動之必要性，並違法捐贈政

治獻金，復未從嚴核支公共關係費，致支出浮濫；又該二公司違法接受勸募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審計部民國（下同）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睦鄰經費之編列及運用欠妥，及中油公司所掌公益基金之管理機制欠周等情乙案，經本院調查發現中油公司睦鄰經費之預決算，係分散於公益支出、用品消耗、差旅費及資本支出等用途別科目部分預算內，且曾將核屬公共關係費（下稱公關費）之婚喪賀儀支出，列支於公益支出科目項下，又鑑於有關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含睦鄰經費），本院已有另案調查處理中，爰本案謹就中油公司睦鄰經費與公關費，及台電公司一般補（捐）助案件（非屬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與公關費等支用情形列為調查範圍，合先敘明。本案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違失：

- 一、中油公司睦鄰經費 98 至 101 年度各實支 6.4、6.23、6.16、4.99 億元，雖逐年降低，惟未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收回補（捐）助經費之結餘款，間有部分受補助單位虛增活動經費或非以憑證正本核銷，肇致實質補（捐）助比例提高，甚有變為全額補助之情事，足見該公司管控不力，確屬失當：
  - (一)查中油公司睦鄰經費之預決算，係分散於公益支出、用品消耗、差旅費及資本支出等用途別科目部分預算內，揆以該公司 98 至 101 年度睦鄰經費編列情形，98 年度預算

編列新臺幣（下同）6 億 2,725 萬元，實際支用 6 億 4,071 萬元；99 年度預算編列 6 億 7,98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8.38%，實際支用 6 億 2,290 萬元，又 100 年度預算編列 7 億 1,371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4.99%，實際支用 6 億 1,555 萬元，前經審計部查核發現，98 至 100 年度與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第 3 點規定（有關年度睦鄰經費預算編列，應參酌上年度實際動支金額及需要，逐年適度降低）未合，惟 101 年度睦鄰經費預算已較 100 年度下滑 11.26%，且實際支用僅 4 億 9,942 萬元，為近 5 年度最低，又 98 至 101 年度實際支用數亦呈逐年下降趨勢。另查該公司 98 年度資本支出睦鄰預算 9,500 萬元，實際支用 1 億 5,029 萬餘元，超支部分累計支用數尚未逾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有關資本支出睦鄰經費不得超過計畫經費 1%之規定，先予敘明。

- (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5 項規定，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查中油公司 100 年截至 9 月底止睦鄰經費列支情形，有部分活動實際總經費較預計經費大幅減少情形，惟該公司卻以活動實際總經費仍高於核定補助經費及受補助單位已提供足額核銷單據等由，認定未有賸餘經費，惟若依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該公司應負擔之補助經費，即

遠低於原核定補助經費，間有受補助單位非以憑證正本核銷情事。

(三)另查，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原定補助新北市五股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居家消防安全講習暨火災搶救緊急避難宣導活動」預算 32 萬元之 78.13%，計補助 25 萬元，惟實際活動僅支用 24 萬餘元，致全額由中油公司補助；又該公司探採事業部原定補助臺南市官田區隆田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官田隆田社區生活講座活動」預算 4.56 萬元之 65.79%，計 3 萬，惟實際活動僅支用 3 萬元，全額由中油公司補助，顯見上開活動經費從部分補助變為全額補助之情形，與前揭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未合。

(四)據上，中油公司睦鄰經費未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收回補（捐）助經費之結餘款，間有部分受補助單位虛增活動經費或非以憑證正本核銷，肇致實質補（捐）助比例提高，甚有變為全額補助之情事，足見該公司管控不力，確屬失當。

二、中油公司執行睦鄰業務，核有依規定應不予受理或顯不符合公益及睦鄰性質之補（捐）助案件，或對案件申請及結報之審核與查證作業流於形式，或未依限確實填報查核成果等情事，洵有違失：

(一)依中油公司睦鄰工作要點第 5 點規定，補（捐）助地方公益活動範圍包括教育、學術、文化、體育、獎助學金、急難救助、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老人殘障福利、地方民俗節慶、村里民大會等；但營利展售會

、同鄉（宗親）會、校友會等團體申請案件應不予受理。惟查中油公司 100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睦鄰經費執行情形，發現仍有補助屬規定不予受理補助之團體申請案件，例如中油總公司補助屬營利展售會之財團法人臺灣農漁會超市中心辦理百年相思－紅豆節活動 21 萬元，煉製事業部及石化事業部分別補（捐）助屬同業公會之高雄市機械業產業工會聯合會及高雄市石化業產業總工會辦理幹部表揚活動 9 萬元及勞工幹部訓練活動 5 萬元，煉製事業部補助屬校友會之財團法人海軍軍官學校校友文教基金會辦理退役教育活動 3 萬元，總公司及基隆儲運處分別補助屬同鄉會之雲林縣越南同鄉權益協進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越南同鄉權益協進會及基隆市客家同鄉會辦理 100 年度歡慶母親節活動、100 年雲林新移民多元文化活動及義民節祭典活動，總公司補助廠商聯合會之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辦理 30 周年慶祝活動 2 萬元等；或所補助活動內容顯不符公益及睦鄰性質案件，例如總公司分別補助彰化縣舞蹈業職業工會及臺南市彩券販賣人員職業工會辦理各界勞工運動舞蹈公開賽活動及 100 年度第一次勞工教育講習活動各 2 萬元等，總計 10 件，與該公司睦鄰工作要點規定有悖。

(二)另查，中油公司審核各睦鄰案件，部分受補助團體申請時未確實填寫「受補（捐）助單位聲明書」，而辦理經費核銷時，亦有未依原計畫

所列用途支用，或檢附非屬活動期間之單據等違常情事。其中桃園市汴洲社區發展協會為辦理「100 年度社區長青會員臺北宜蘭地區聯誼暨社區整體營造觀摩活動」及「100 年度社區會員交流聯誼暨社區整體營造觀摩活動」等，甚疑有規避政府採購法及逕變更原訂計畫活動內容以消化經費等情，該公司均未予查明釐清即同意相關案件之申請或核銷，間有未依睦鄰業務執行查核作業規範，依限提出睦鄰查核成果報告表或填報未確實等情事。

(三)基上，中油公司執行睦鄰業務，核有依規定不予受理或顯不符合公益及睦鄰性質之補（捐）助案件，或對案件申請及結報之審核與查證作業流於形式，或未依限確實填報查核成果等情事，洵有違失。

三、中油公司未確實管控縮減睦鄰經費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核有欠當，且有年度內多次集中補助同一對象情形，衡平性迭遭質疑，容有未洽：

(一)依中油公司 98 年 8 月睦鄰業務研討會議決議，申請補（捐）助之件數請依緊鄰、近鄰區分，近鄰（法人或團體）以不超過 2 次為限。查 99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中油公司睦鄰經費補（捐）助次數逾 5 次之法人或團體計 37 個，補（捐）助金額達 1,264 萬餘元，以補（捐）助金額區分，前五名分別為桃園縣桃園市汴洲社區發展協會 232 萬餘元（次數 27 次）、臺中縣大肚鄉王田社區發展協會 163 萬餘元（次數 13 次）、臺北縣瑞芳鎮瑞濱社

區發展協會 131 萬餘元（次數 13 次）、臺北縣瑞芳鎮海濱社區發展協會 62 萬餘元（次數 5 次）、高雄縣永安鄉老人福利協進會 58 萬餘元（次數 8 次），其中臺北縣瑞芳鎮瑞濱社區發展協會、海濱社區發展協會及高雄縣永安鄉老人福利協進會之補（捐）助金額甚較 97 年度全年補（捐）助金額增加，未確實縮減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

(二)復查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臺中營業處 99 年度計補（捐）助 26 個民間團體，其中補（捐）助臺中縣大肚鄉王田社區發展協會即達 163 萬餘元，約占該處補（捐）助總金額之 69.01%最鉅；液化石油氣事業部 99 年度計補（捐）助 23 個民間團體，其中補（捐）助臺北縣瑞芳鎮瑞濱社區發展協會、臺北縣瑞芳鎮海濱社區發展協會及臺北縣瑞芳鎮深澳社區發展協會等，補（捐）助金額即達 230 萬餘元，約占該事業部補（捐）助總金額之 44.90%居次，顯有集中補（捐）助單一或特定民間團體之情況，其衡平性一再遭到外界質疑。

(三)綜上，中油公司未確實管控縮減睦鄰經費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核有欠當，且有年度內多次集中補助同一對象情形，衡平性迭遭質疑，容有未洽。

四、中油公司睦鄰經費之補（捐）助案件，偏重地方活動支出，且比率逐年提高，另對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之睦鄰經費，運用於宴遊性質活



動比例偏高，惟對補（捐）助地區所在居民之實質助益有待商榷，亟待通盤檢討資源配置之妥適性：

- (一)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各事業機構之睦鄰工作應以協助地方公益活動為範圍，包括教育文化、獎學金、電力瓦斯優待、急難救助、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老人殘障福利等項目。查中油公司 97 至 99 年度睦鄰經費實際支用結果，其中以支應地方民俗節慶、地方體育及文康活動、村里民活動等最鉅，分別為 2 億 4,770 萬餘元、2 億 4,470 萬餘元、3 億 3,104 萬餘元，至 100 年度 9 月底止為 1 億 7,860 萬餘元，支用比率逐年增加，且自 99 年度起已逾睦鄰經費 5 成。又查屬地方公共建設及補助，暨睦鄰基金孳息等支出比率則約各占各該年度總支出 2 至 3 成，屬教育文化、獎學金、急難救助、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老人殘障福利支出比率則未及 1 成，捐助弱勢團體及濟窮比率過低。另據統計，99 年度補助各基金回饋地區之睦鄰經費高達 1 億 192 萬餘元，若加計原公益基金之孳息補助，總補助支出計 1 億 7,609 萬餘元，約占當年度睦鄰經費 28.31%；其中，屬補助地方公共建設者計 5,604 萬餘元（約占 54.98%）；屬補助地方民俗節慶等活動者計 3,435 萬餘元（約占 33.69%）；屬捐助弱勢團體及急難救助等支出僅計 1,152 萬餘元（約占 11.29%）。
- (二)次依中油公司 98 年 8 月睦鄰業務

研討會議決議，對於餐敘、參訪、自強、聯誼、地方民俗節慶等具宴遊性質之補（捐）助應予檢討；又基於睦鄰或公益之特殊需要，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之補（捐）助次數不限。查 99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該公司補（捐）助金額逾 80 萬元之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計 11 個，補（捐）助金額達 2,536 萬餘元，尤以補（捐）助高雄市楠梓區公所之金額 606 萬餘元最高，其中高雄市左營區公所及高雄縣彌陀鄉公所之補（捐）助金額甚較 97 年度全年補（捐）助金額增加，高雄市楠梓區公所及高雄縣大寮鄉公所之補（捐）助金額亦達當年度全年補（捐）助金額 90% 以上，未確實控管補（捐）助之金額。又查前揭補（捐）助之活動內容多為參訪、觀摩及民俗慶典等具宴遊性質活動，尤以高雄市楠梓區公所該類宴遊性質之補（捐）助款項達 503 萬餘元最高（約占補助該公所總款項之 83%）、高雄市前鎮區公所亦有 369 萬餘元居次（約占補助該公所總款項之 97.62%）、高雄縣大寮鄉公所為 217 萬餘元再次之（約占補助該公所總款項之 70.57%），該公司顯未有效管控該類補助案件。

- (三)據上，中油公司睦鄰經費之補（捐）助案件，偏重地方活動支出，且比率逐年提高，另對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之睦鄰經費，運用於宴遊性質活動比例偏高，惟對補（捐）助地區所在居民之實質助

益有待商榷，亟待通盤檢討資源配置之妥適性。

五、後勁公益建設基金之孳息支用內容，核有未符合基金創設目的及社會福利支出偏低等情，違背捐助章程之規定，損及後勁居民權益，顯屬不當：

(一)查後勁公益建設基金設立之目的，係中油公司為回饋後勁地區民眾（高雄市楠梓區玉屏里、稔田里、金田里、錦屏里及瑞屏里等 5 里里民），使五輕建場工程順利進行。該基金孳息係撥交「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管理運用，該基金會係由中油公司於 88 年捐助房地及現金等財產計 1 億 847 萬餘元成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屬由政府 100%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惟查該基金會 99 年度及 100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之總分類帳，卻列有後勁反五輕運動 20 周年與 21 周年紀念活動經費 300 萬餘元（主要為於宣傳「五輕遷廠」並編撰反五輕回顧史等項目）、聘僱臨時工至高雄煉油廠新北門圍廠費用 9 萬元、「高雄煉油廠遷廠促進會（高雄煉油廠工安事故抗爭民眾組成之非法人組織）」員工薪資及雜費 21 餘萬元等，顯然與設立該基金以回饋後勁地區民眾，使五輕工場順利運作之創設目的違背，又該基金會因補助相關團體活動經費，與立案目的不符，亦經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請檢討改善。

(二)復依據「高雄市政府審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3 規定：「社福財團法

人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應有 70%以上支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且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4 條第 2 項亦規定：「前項舉辦或捐助社會福利之支出，不得低於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 70%。」；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符合上述標準者，始適用該標準有關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按 99 年度該基金孳息及經常性收入計 5,246 萬餘元計算，社會福利支出（民眾生活及老人、學業獎助、醫療、急難救助等補助，下稱社福支出）不得低於 3,672 萬餘元。惟查該基金會 99 年度總支出計 3,415 萬餘元，其中社福支出僅為 902 萬餘元；其餘非社福支出則高達 2,513 萬餘元，且較前述收入 30%之限額超出 939 萬餘元，支出內容包括：行政費 2,345 萬餘元（其中會務人員薪資費用即高達 1,143 萬餘元，另含致贈警政單位 DVD 燒錄機及高雄市政府盆栽等交際費 59 萬餘元，及每月逾萬元之購買茶葉費用 13 萬餘元等）外，尚有舉辦後勁反五輕 20 周年紀念等活動而誤列公益活動支出之 163 萬餘元，與補助後勁派出所辦理中秋晚會及購置冷氣機之 4 萬餘元，且用人費用甚高於社福支出，核與前揭要點及捐助章程所定社福支出下限（經常性收入 70%）暨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未合，並經稅捐稽徵單位通知應繳納 3 百萬餘元所得稅，

損及後勁居民權益，顯屬不當。

- (三)基上，後勁公益建設基金之孳息支用內容，核有未符合基金創設目的及社會福利支出偏低等情，違背捐助章程之規定，損及後勁居民權益，顯屬不當。

六、中油公司擅自或變相另行補助高雄市小港區沿海 6 里及林園區公益基金，顯與行政院函准以基金孳息回饋居民之意旨未符，且違背各公益基金管理要點，亦對該公司權益影響至鉅，殊有不當：

- (一)中油公司訂有各公益基金管理要點，規範公益事項每年需用金額以基金孳息為限，嗣經立法院審議該公司 99 年度預算案決議，睦鄰基金孳息水準應維持年息 3%，不足部分由該公司年度經費予以補齊。經查該公司依立法院決議自 98 年度起逐年補足差額利息，99 年度撥補予高雄市小港區沿海 6 里公益基金之差額利息計 1,042 萬餘元，惟該公司仍以近年利率偏低，基金孳息不足等由，另以大林廠汽柴油品質提升投資計畫經費，再行補助該基金 400 萬元發放液化石油氣。

- (二)又查中油公司自 92 年起即有借用液化石油氣予林園區公益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發放液化石油氣補助，據統計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已累計積欠中油公司 2 億 645 萬餘元液化石油氣款項（委員會帳列數據係以牌價計算；截至 100 年 9 月底該公司出借液化天然氣之成本計達 1 億 8,837 萬餘元，並列為睦鄰費用），更於 98 年度起另行補助該委員

會液化石油氣運送費；按該委員會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累積積餘僅餘 44 萬餘元，未來是否有足夠資金償還該公司亦待商榷，且前項款項中油公司係以各該年度睦鄰經費支應，並未另行計列應收款項，實有變相補助之嫌，並損及公司權益至鉅，殊有不當。

- (三)綜上，中油公司擅自或變相另行補助高雄市小港區沿海 6 里及林園區公益基金，顯與行政院函准以基金孳息回饋居民之意旨未符，且違背各公益基金管理要點，亦對公司權益影響至鉅，殊有不當。

七、中油公司未明定派員監督稽核公益基金孳息支用情形，及有實際居住事實始得請領補助等相關規範，任由各孳息管理委員會自行運用基金孳息，且補助額度及條件迥異，致滋生諸多管理缺失，自有怠失：

- (一)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示，為有效控管各機關對國內民間團體之捐助，各捐助機關應考核其成效，並對捐助款之運用負責審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嗣後不再捐助；又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95 年 10 月 2 日函送所屬各事業研商「貴部所屬事業睦鄰經費審核機制改進事宜」會議決議，各事業應加強睦鄰案件實地查核作業之執行，以有效管考。經查中油公司於各基金保管委員會及孳息管理委員會章程等相關文件，並未明定該公司可就公益事項實際支用情形，派員辦理監督及

稽核之相關規定。

(二)另查各公益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章程均訂有公益事項列支範圍，並據以辦理液化石油氣、醫療衛生、急難救助等補助，以液化石油氣補助為例，高雄市小港區沿海 6 里公益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桃園市孳息管理委員會、林園區公益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等之補助額度有每人發放 800 元、1,500 元補助金或發放提領券等；發放條件規定有須設籍逾 6 個月或逾 2 年者，另尚有規定須有實際居住事實者（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桃園市孳息管理委員會）始發放補助，或僅於基準日在籍者即發放補助，顯示各該基金補助額度有相當差距，且就居民設籍期間之認定（6 個月或 2 年以上）亦不一致，甚有未釐清設籍居民有無居住事實，即逕予發放補助，致衍生虛設戶籍、或於死亡後仍續支領、或部分基金孳息支用有違背章程規定等缺失如次：

1.補助清單有同址設籍多戶之異常情況，惟各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未經釐清是否實際居住於設籍地，即逕予發放補助（品）金：

(1)查中油公司辦理回饋基金孳息運用補（捐）助案件，因有未審慎查證同一地址（高雄市鳳源里○鄰鳳源路○號居住戶數高達 72 戶、人數有 137 人）設籍人數眾多，即逕予發放未予管控情事，合理性迭遭質疑，前經審計部於 93 年間函請經

濟部督促中油公司查明妥處，惟經審計部追蹤抽查結果，99 年度前揭地址居民仍有受領高雄市小港區沿海 6 里公益基金之家庭用液化石油氣補助金，其居住戶數並已高達 85 戶，居住人數則達 155 人，依該地址樓地板面積（86.38 平方公尺）換算，每人使用面積僅有 0.55 平方公尺，顯有悖於常理，各該居民是否有居住事實亦有疑義，惟該基金仍未釐清即逕予發放補助金。

(2)另查高雄市小港區沿海 6 里公益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 99 年度發放家庭用液化石油氣同址設籍 3 戶以上者有 128 處，當年度重陽敬老日用品發放同址設籍 3 戶以上者有 67 處；林園區公益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 99 年度發放液化石油氣提領單券同址設籍 3 戶以上者有 84 處。復查，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龜山鄉孳息管理委員會 99 年度發放醫療衛生補助金同址設籍 3 戶以上者有 18 處；又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桃園市孳息管理委員會 99 年度重陽節老人營養補助金之發放，存有填報相同聯絡電話卻分居不同地址之異常情事，如桃園市○鄰峨媚四街○號、○號及○號地址均填寫相同電話等；另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龜山鄉孳息管理委員會 99 年度會議紀錄亦載述：近年來大坑村及南上村戶數

增加迅速，同一戶內常有 1 人 1 戶，造成不公平之情事。

2. 里民已死亡並經各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發放奠儀，卻仍發放代金，甚發生冒名詐偽及奠儀收據等未符規定情事：

- (1) 查高雄市小港區鳳森里里民○○君已於液化石油氣代金發放名冊之造冊基準日 99 年 8 月 16 日前身故（99 年 8 月 15 日逝世），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基準日里民戶籍資料未及辦理異動，高雄市小港區沿海 6 里公益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爰據以將○君列入液化石油氣代金發放名冊中，嗣該委員會於 99 年 8 月 20 日接獲○君訃聞後於當日發放奠儀 3,000 元予家屬，並取得經里長蓋章之具領人收據，據以製作傳票入帳，顯見里長及該委員會均已獲悉○君死訊，卻未有所警覺並配合變更發放名冊，迄至 12 月下旬液化石油氣代金之發放名冊中，仍出現冒名者持已沒 4 個月餘之○君印章蓋章具領已沒者代金之紀錄，顯有詐偽情事，里長及該委員會未予妥處，不無違失。
- (2) 次查該委員會對於代金發放名冊造冊後至代金發放前之期間（99 年 8 月 17 日至 12 月 20 日）始遷入該 6 里戶籍者（如鳳興里○○○君等），准予領取代金，惟對於該段期間身故（如鳳源里○○○君、鳳林里

○○○君、鳳森里○○○君等）且已發放奠儀 3,000 元予家屬者，里長及該委員會明知死訊，卻未參照上述造冊後始遷入戶籍者之作法即時變更發放名冊，仍准冒名者持已沒者印章蓋章具領已沒者代金或准他人代領已沒者代金，顯有未當。

- (3) 再查該委員會 99 年度發放液化石油氣代金前之現金支出傳票所附原始憑證，其中高雄市小港區沿海 6 里里民領取婚喪禮金或奠儀者，部分里民具之領據（經里長蓋章）上所載聯絡電話與喜帖或訃聞所載聯絡電話相符，顯示領取禮金或奠儀之里民為發送喜帖或訃聞者，惟查領據所載該里民住址（部分與戶籍地一致，部分則否）雖在上述沿海 6 里範圍內，惟喜帖或訃聞所載該里民聯絡地址則非位於核發液化石油氣代金之該 6 里範圍內，該等里民及其關係人是否實際居住於設籍地存有重大疑義，又上述奠儀領據部分具領人未填列身分證編號，該委員會仍予發放及核銷，核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5（4）點規定未合（收據應記明受領人之姓名、地址及國民身分證編號），相關人員不無違失。
- (4) 鑑於各該公益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不具法人資格無法主張權利，中油公司允宜基於捐助人之立場，依法訴追該等里民所

領取之非法利益，另應清查各項補助支出明細有無類此情事，一併檢討依法妥處。

3.各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經費支用內容違反章程規定存有非屬公益事項範疇，又聘用過多會務人員，排擠公益資源：

(1)依高雄市小港區沿海 6 里公益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6 條規定，公益事項係指液化石油氣補助、學生獎助學金、經政府立案及區公所認定低收入戶之急難救助等，經孳息管理委員會決議及基金保管委員會同意得增減之，且公益事項支出不得低於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 80%，依 99 年度基金孳息及經常性收入 1,505 萬餘元（不含大林廠汽柴油品質提升投資計畫經費支應 400 萬元）計算，非公益事項支出不得高於 301 萬餘元。經查該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 99 年度竟違背章程支付非屬前揭公益事項範疇之結婚贊助金 26 萬餘元，復查當年度聘用會務人員 10 人，列支薪資總額 249 萬餘元（占該基金會非公益事項支出約 79.26%），均肇致該年度其他支出 314 萬餘元逾章程所訂限額 301 萬餘元；100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亦列有支付結婚贊助金 22 萬餘元、補助寺廟購買藤椅 2 萬餘元等非屬前揭公益事項範疇之支出，另孳息管理委員會所聘任會務人

員未依章程規定經委員會審核同意，及支付里辦公室行政人員薪資之情形，明顯排擠該基金辦理相關公益事項資源，影響所在居民權益。

(2)另查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2 條規定，孳息不得移供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管理要點所定公益事項以外之用途；前揭管理要點第 6 點亦規定，公益事項係指液化石油氣補助、學生獎助學金、經政府立案及區公所認定低收入戶之急難救助等，經基金保管委員會同意得增減；惟查該基金 100 年度列有補助桃園市公所辦理非屬前揭公益事項範疇之桃園市慶祝升格縣轄市的周年活動 100 萬元。上述各該支付事項內容非屬公益事項範疇，依委員會章程或管理要點所訂公益事項並無可支付前揭事項規定，且各該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撥付前亦未報經基金保管委員會同意，顯有欠當。

(三)據上，中油公司未明定派員監督稽核公益基金孳息支用情形，及有實際居住事實始得請領補助等相關規範，任由各孳息管理委員會自行運用基金孳息，且補助額度及條件迥異，致滋生諸多管理缺失，自有怠失。

八、中油公司公共關係費非但預算編列逐年增加，顯與相關規範不符，且實際報支亦未擲節，流於浮濫；復未將核

屬公關費性質支出適正列支表達等情，洵有失當：

-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下稱預算編列規範）規定，公關費之列支，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以不超過所得稅法規定之比率與各事業最近三年度平均公關費為原則，並由主管機關依各事業特性從嚴核列。惟查中油公司近 5 年度公關費預算編列情形，各編列 1,159、1,182、1,258、1,410、1,762 萬餘元，各年度前三年度預算平均數各為 1,202、1,184、1,179、1,200、1,284 萬餘元，顯示各年度公關費預算編列逐年增加，且 100、101、102 年度均有超過最近三年度公關費平均數情事，100、101、102 年之超編金額分別為 79、210、478 萬餘元，確實未符合預算編列規範。
- (二)次查中油公司為加強公共關係，並摶節費用，訂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共關係費支用準則」（下稱中油公關費支用準則），其適用對象及金額為董事長、總經理核實報銷；副總經理對外最高以 2,000 元，對內以 1,500 元為限；一級單位及各處室 14 等正主管對外最高 1,500 元，對內 1,000 元為限；一級單位及各處室 13 等副主管對外最高 1,000 元，對內 600 元為限；組長對外、對內最高均以 500 元為限；各單位得按業務需要及地區特性，比照該準則規定另訂支用要點。惟查該公司董事 98 至 100 年度

支用公關費分別為 25、52 及 24 萬餘元，金額合計 102 萬餘元，用途包括 99 年 1 月 5 日（傳票號碼 60308）○董事致工會健行活動摸彩品 3,000 元等。據中油公司回復說明，台灣石油工會所推派公司員工兼任董事人員列報公關費，係依循該公司 92 年 9 月 18 日董秘處發字第 0920000283 號函，董事如因公務以董事職務需支用公關費時，簽送董事會秘書室陳經董事長核可後辦理，對外最高以 2,000 元，對內以 1,000 元（97 年起改為 1,500 元）為限。然而上開○董事支用公關費額度顯然超逾規定限額。況且該公司各單位公關費支用要點部分內容逾越中油公關費支用準則所定事項，或報支額度超逾該準則上限，或另訂公司特定人員公關費用，各單位亦大多以其支用要點最高限額列報公關支出，核未摶節列支公關費用。

- (三)復依行政院函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4 項規定，公務員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另同規範第 2 點 3 項規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 3,000 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 10,000 元為限。惟查中油公司員工因正常社交禮俗，同一年度自該公司受贈之財物，多有超過 10,000 元

情事，例如：致奠油銷部○○○父喪花籃費，100 年 4 月 7 日 1 筆 2,000 元及 4 筆 1,000 元（製票號碼 D00100043300005）、5 月 31 日處長二副座 1,500 元（製票號碼 D21100053658020）、5 月 5 日○執行長、○副執行長 1,800 元、○經理、○副理 1,000 元、○○○500 元（製票號碼 S00100043300102），合計 10,800 元，顯超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受贈標準。

(四)再查中油公司 97 年度即曾將核屬公關費之婚喪賀儀支出，列支於公益支出科目項下，前經審計部修正減列在案。惟該部 99 年度追蹤仍發現婚喪賀儀及餽贈等支出 627 萬餘元，核屬公共關係費性質，列帳用品消耗科目，其中 96 萬餘元已於當年度決算更正事項，其餘 530 萬餘元暫列「預付費用」分五年攤轉「公共關係費」。另中油公司依審計部通知檢討審視 100 年度用品消耗科目支用內容，亦有上述情形之費用。又查中油公司 98 年度亦將核屬公關費性質之婚喪賀儀及餽贈等支出，列支於用品消耗科目，例如：98 年 6 月 9 日（傳票編號 60050）婚喪喜慶費用 25,250 元等，均核有屬公關費性質之婚喪賀儀及餽贈等支出，以睦鄰經費之用品消耗科目列支情事。

(五)基上，中油公司公關費非但預算編列逐年增加，顯與相關規範不符，且實際報支亦未撙節，流於浮濫；復未將核屬公關費性質支出適正列支表達等情，洵有失當。

九、中油公司將勞工訓練車資、公關費性質支出、退休人員自強活動、返廠敘舊聯誼等費用列入用品消耗科目，殊有欠當，亦允應審慎檢討列支退休人員活動相關費用之必要性及妥適性：

(一)依國營事業機構會計科目及其編號參考表之用途別科目及編號，用品消耗科目之定義為：凡辦公、園藝、實驗、醫療等用品及報章雜誌、服裝、食品等費用屬之。惟查中油公司用品消耗科目中，有多項支出不符合該科目定義及用途：

1.100 年 12 月 9 日（製票號碼 L601001133001690001）勞工教育訓練車資 25,000 元，係報銷該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23、24 日辦理勞工教育訓練之交通費用，會計科目誤植為用品消耗。另查，100 年 11 月 7 日（製票號碼 D511001133700010001）100 年防護團訓練專題演講費 6,400 元，係依照內政部規定每年須辦民防團訓練，以增進民防觀念，因應戰時有效支援軍事勤務，應屬使用訓練費，顯有誤列於用品消耗科目之情事。

2.復查該公司將核屬公關費性質之婚喪賀儀及餽贈等支出，以用品消耗科目列支情事：

(1)審計部 99 年度辦理中油公司決算查核，發現核有公關費之婚喪賀儀支出，以用品消耗科目列支情事，計 627 萬餘元。另，中油公司依審計部通知檢討審視 100 年度用品消耗科目支用內容，亦有上述情形之費



用。

(2) 惟查中油公司 98 年度亦將核屬公關費性質之婚喪賀儀及餽贈等支出，列支於用品消耗科目，例如：98 年 6 月 9 日（傳票編號 60050）婚喪喜慶費用 25,250 元等。

(二) 另查中油公司退休人員自強活動、返廠敘舊及聯誼活動等有關費用，均列支於用品消耗科目項下，顯屬錯誤支出，復經統計 98 至 100 年各年度報支金額，均逾 300 萬元，包括：100 年 4 月 5 日（製票號碼 U001000333004730001）石化事業部退休員屬春季活動費用 439,808 元等。據該公司說明秉於照護退休人員，係依該公司 78 年油關字 77120223 號函檢送之「中油公司 78 年度敦親計畫工作項目一覽表」第四項辦理退休人員春、秋兩季自強活動，而退休人員大多居住廠區附近，亦是睦鄰之對象，爰循例編列於用品消耗科目項下列支。惟查，除前述活動經費之外，每年度該公司尚列報資深暨屆退同仁旅遊費用等相關支出，亦於用品消耗項下勻支，例如：99 年 5 月 12 日（傳票編號 90004）99 年資深及屆退人員參訪活動費 60 萬元等。又查，該公司為顧念退休人員在職服務貢獻及落實照護退休公務員政策，每年度已補（捐）助中華民國石油事業退休人員協會 150 萬元，且超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規範」第 7 點以 100 萬元為

補（捐）上限之規定。

(三) 綜上，中油公司將勞工訓練車資、公關費性質支出、退休人員自強活動、返廠敘舊聯誼等費用列入用品消耗科目，殊有欠當，亦允應審慎檢討列支退休人員活動相關費用之必要性及妥適性。

十、中油公司對同一民間團體顯有超額補（捐）助之情事，核有違失，復允應通盤審酌調整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配置之比率：

(一) 依中油公司補（捐）助管考規範第 7 點規定，補（捐）助經費標準以 100 萬元為上限，經查中油公司 98 至 100 年度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列支情形，該公司每年度均補（捐）助中華民國石油事業退休人員協會 150 萬元，對同一民間團體顯有超額補（捐）助情事。

(二) 復依中油公司補（捐）助管考規範第 8 點規定，其經費用途限於政策宣導、國威宣揚、國民外交、經貿交流、專業學術研討、藝術文化活動、公益活動、體育康樂活動、環境保護、協助弱勢族群。查 98 至 101 年度中油公司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情形（非屬睦鄰經費部分），其中運用於公益活動、環境保護及協助弱勢族群等各項比例合計數，於 99 年度達 33.3%，至 100 及 101 年度僅 4%、15% 等，比率顯然偏低，其經費配置比率允應通盤審酌調整。

(三) 據上，中油公司對同一民間團體顯有超額補（捐）之情事，核有違失，復允應通盤審酌調整對民間團體

及個人補（捐）助經費配置之比率。

十一、台電公司近年財務狀況欠佳，明定補（捐）助金額上限修訂之補（捐）助管考規範付諸闕如，復未斟酌補助活動之必要性，殊有未洽：

經查台電公司 98 至 100 年雖連續發生鉅額虧損（金額分別為 134.25 億元、352.37 億元及 432.83 億元），惟 98 至 100 年度仍編列各約 300 餘萬元預算，捐助「台灣電力工會」及「中華民國電力退休人員協進會」辦理會務或退休人員旅遊交誼等活動，惟同期間台灣電力工會等仍有部分活動另向該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申請補助各約 59 萬、86 萬及 137 萬餘元，其中部分申請活動內容屬餐敘或聯誼活動，與該公司睦鄰工作本質精神未洽。鑑於該工會及退休人員協進會等民間組織每年均有固定會費收入，且該公司近年財務狀況欠佳，又該公司未如中油公司於補（捐）助管考規範明定補（捐）助經費標準以 100 萬元為上限，殊有未洽。是故台電公司允宜檢討修訂補（捐）助管考規範，明定補（捐）助金額上限，並斟酌補助活動之必要性。

十二、台電公司違法捐贈政治獻金，復未從嚴核支公關費，致支出浮濫，確有違失：

(一)依「……政治獻金：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

限：一、公營事業……。」及「……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於政治獻金法第 2、7 及 29 條定有明文，爰台電公司既為公營事業，依法不得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捐贈政治獻金。惟查台電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文件號碼 5000012227）列支公關費 96,000 元，係購買茶葉禮盒 80 盒，作為第八屆立法委員參選人競選總部成立大會，該公司國會聯絡人應邀出席致贈之公關禮品，顯有違反政治獻金法所定公營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規定。

(二)依行政院函頒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4 項規定，公務員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另同規範第 2 點第 3 項規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 3,000 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 10,000 元為限。經查台電公司員工因正常社交禮俗，同一年度自該公司受贈之財物，多有超過 10,000 元情事，例如：研究員○○○父喪奠儀費，查 100 年 10 月 26 日○處長○○1,000 元、11 月 1 日○副總○○、○副總○○、○副總○○及○副總○○各 2,000 元、○專總○○1,100 元，11 月 14 日○副處長○○1,000 元，合計 11,100 元（文

件號碼 5000004199、5000004179 )，顯然超過廉政倫理規範受贈標準。

(三)基上，台電公司捐贈政治獻金，顯然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公營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規定，復未從嚴核支公關費，致支出浮濫，確有違失。

十三、台電及中油公司違法接受勸募，核有違失：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規定，該條例所稱勸募團體為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復依同條例第 22 條規定，非屬第 5 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應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經查台電及中油公司於 98 年度各自捐助「建國一百年基金會籌備處」分別皆為 200 萬元，共計 400 萬元，並同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基金會」成立時，由籌備處將捐助款轉交該基金會。前揭捐贈緣由係蕭前副總統自 98 年 5 月 12 日起至 10 月 2 日止，召集 13 次籌備小組工作會議，時任台電及中油公司董事長皆應邀出席與會，而各出席單位對基金會成立表達踴躍捐助，台電及中油公司為善盡對國家社會責任，分別予以認捐各 200 萬元，然而「建國一百年基金會籌備處」非屬公益勸募條例所定勸募團體，台電及中油公司逕行接受該籌備處之勸募，顯已違反相關規定，洵屬不妥。

綜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管控睦鄰

經費不力，對案件申請及結報之審核與查證作業流於形式，未確實管控縮減睦鄰經費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偏重地方活動支出，且運用於宴遊性質活動比例偏高；復未明定派員監督稽核公益基金孳息支用情形，及有實際居住事實始得請領補助等相關規範，任由各孳息管理委員會自行運用基金孳息，且補助額度及條件迥異，致滋生諸多管理缺失；另公共關係費非但預算編列逐年增加，顯與相關規範不符，且實際報支亦未撙節，流於浮濫；復未將核屬公關費性質支出適正列支表達，且用品消耗科目存有錯誤支出，並對同一民間團體顯有超額補（捐）助；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明定補（捐）助金額上限修訂之補（捐）助管考規範付諸闕如，且未斟酌補助活動之必要性，並違法捐贈政治獻金，復未從嚴核支公共關係費，致支出浮濫；又該二公司違法接受勸募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內部管理鬆散，所屬員警因受人請託，不當介入其他警察機關偵辦之刑事案件，越權逮捕、搜索被告，逕將扣案之證物發交告訴人；又內政部警政署及該局均未依規定查處，無從防

杜員警私案公辦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2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10044138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內部管理鬆散，所屬員警因受人請託，不當介入其他警察機關偵辦之刑事案件，越權逮捕、搜索被告，逕將扣案之證物發交告訴人；又內政部警政署及該局均未依規定查處，無從防杜員警私案公辦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檢討策進作為，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7 月 6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725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1 年 8 月 20 日內授警字第 101025310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1010253102 號

主旨：檢陳本部警政署經監察院糾正（101 內正 19）改善處置檢討報告 1 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101 年 7 月 10 日院臺法字第 1010137318 號函辦理。

部長 李鴻源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屬第一分局員警，因受人請託，介入其他警察機關偵辦之刑事案件，越權逮捕被告並執行搜索，未經檢察官同意，逕將扣案且被告主張權利之證物發交告訴人；又內政部警政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本案未依規定查處，無從防杜員警私案公辦、一案二辦及不當介入債務糾紛之弊端，不但易衍生風紀問題，復有侵害人權之虞，核有重大違失，改善處置檢討報告。

壹、案由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改制前）於 97 年 6 月 27、28 日偵辦陳鴻廷涉重利、詐欺案，經調查認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內部管理鬆散，所屬第一分局員警楊席華等人，因受人請託，介入其他警察機關偵辦中之刑事案件，越權逮捕被告並執行搜索，且未經檢察官同意，逕將扣案且被告主張權利之證物發交告訴人；又本部警政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本案未依規定查處，無從防杜員警私案公辦、一案二辦及不當介入債務糾紛之弊端，不但易衍生風紀問題，復有侵害人權之虞等重大違失，經監察院調查糾正。

貳、依據

監察院 101 年 7 月 6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725 號函。

參、糾正案由

-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內部管理鬆散，所屬第一分局員警楊席華等人，因受人請託，越權介入他轄警察機關偵辦中之刑事案件，違反警察機關受理報案、分案機制及報告紀律，核有重大違失。

- 二、本案非屬重大刑案，未涉及暴力討債，客觀上亦欠缺立即追緝逃犯、救護

傷患等急迫情況，且員警張文通等 4 人並無偵辦本案之權限，臺中市第一分局率爾同意渠等越轄辦案，不但有違相關規定，其手段及目的亦明顯失衡，核有重大違失。

三、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於 97 年 6 月 27 日逮捕被告陳鴻廷並執行搜索，被訴妨害自由等案，業經檢察機關不起訴處分確定；惟警察機關執行逮捕之合法性攸關憲法人身自由之保障，該分局對於被告及其辯護人相關質疑，未依規定及時請示檢察官，妥慎行之，衍生違法侵害人權爭議。

四、臺中市第一分局未經檢察官同意，逕將扣案且被告主張權利之證物發交告訴人。

五、本部警政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本件員警所涉之重大違失，未依規定查處，無從防杜員警私案公辦、一案二辦及不當介入債務糾紛之弊端，不但易衍生風紀問題，復有侵害人權之虞，核有違失。

#### 肆、檢討策進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有關越權介入他轄警察機關偵辦中之刑事案件，顯然違反警察機關受理報案、分案機制及報告紀律，核有重大違失：

##### (一)本部警政署部分

- 1.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30 至 36 點規定：「普通刑案應由發生地之分局偵辦，並由該管警察局列管」，因此，外勤員警受理非本轄案件應嚴守分際。
- 2.本部警政署為便利民眾刑事案件之報案，強化治安維護工作，確保社會安寧，並杜絕所屬司法警

察偵辦刑案可能產生弊端，訂頒「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要求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不分本轄或他轄均應立即受理，如屬非本轄案件經查證屬實後，亦應即時製作報案筆錄，並立即通報管轄分局，相關資料先行傳送，受理人員並應陳報分局，由分局將相關資料另函補送管轄分局辦理，又訂定「受理刑案報案作業程序」，期以標準作業程序令同仁迅速處理，即時處置。另函頒「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要求各級警察機關或員警個人發現犯罪或受理報案，均應立即處置，迅速報告，依規定層級列管，且各警察局由勤務指揮中心、督察室及刑警（大）隊編組成立複查小組（分局比照辦理），查核各受命處理單位處理民眾報案登記處理情形，以有效落實員警刑案報告紀律。另訂定「各級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要點」，避免於越區辦案時，因執行、配合不當，致引發不良後果。

- 3.本部警政署將持續針對上述規定，強化案件受理及偵辦之流程管控，並落實員警教育訓練及利用各類集會場合加強宣導，要求各警察機關員警偵辦刑案時，務必恪遵報告及通報程序，防制越權私案公辦等違失事件再次發生。
- 4.本部警政署將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遵守「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

窗口」、「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要點」及「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等相關規定，強化刑案偵辦管制措施，並責由各單位主管（管）確實審核管控各單位刑事案件受理及偵辦流程，以避免越權介入他轄警察機關偵辦中之刑事案件。

- 5.另本部警政署將針對上述規定列為該署（刑事警察局）督導重點，由駐區督察不定時抽核各警察機關受理及偵辦刑案，是否依規定先行立案偵查，通報程序是否符合規定，以強化督導考核功能。

##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部分

- 1.責由各單位主管（副主管）每日確實管制對於本轄發生之刑案，應循程序辦理掛號、簽核及分辦；受理他轄案件之報案時，則應立即通報並將所有資料傳送管轄警察分局偵辦，若有情況急迫案件，由值班人員通報線上人員及時處置，再由管轄警察分局接辦，若由分局偵辦案件依規定必須簽案，由分局長核可後始可進行偵辦，以杜絕私案公辦之弊端。
- 2.該局基於體制管理，落實勤務作為，強化勤務效能，於 101 年 6 月 1 日起，針對各分局、（大）隊所屬各基層單位之員警，由各該單位正、副主管，對人員、裝備、物品、廳舍、車輛、案件、環境、資訊、業務、財物、安全警衛人員、風紀及主管等 13 項，50 細項內部管理，由主管與員警以互動式團隊合作自檢，落

實自主管理，杜絕防範員警因疏失衍生違法、違紀案件或侵害人權。

- 3.該局各分局各級督導人員每次督導時，針對透明化內部管理 13 個督導項目，以抽核之方式，督導各該單位有無落實執行及單位主管有無落實自檢工作。
- 4.該局將視各分局勤務落實度至各單位實施機動督導，藉以強化各分局內部管理及勤務效能。
- 5.本案該局第一分局員警楊席華等人，因受人請託，越權介入他轄警察機關偵辦中之刑事案件，顯然違反警察機關受理報案、分案機制及報告紀律部分，該局將加強各單位透明化內部管理第 6 項「案件管理」第 2 細項部分督導作為：受理民眾報案應錄影錄音……；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主管應核批，並妥善保存。

二、本案非屬重大刑案，客觀上亦欠缺立即追緝逃犯、救護傷患等急迫情況，承辦員警逕予越轄辦案，不但有違相關規定，其手段及目的亦明顯失衡部分，核有重大違失：

### （一）本部警政署部分

- 1.依據「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單一窗口實施要點」規定，受理報案因情況急迫，需即時追緝逃犯、救護傷患或排除急難、危難時，應即時處置，如受限於人力、物力或其他因素，無法達成時，應迅速通報勤務指揮中心及管轄分局。足見警察機關固然不得以案件非其管轄而拒絕民眾之報案

- ，然於他轄行使偵辦職權，則限於客觀上存有急迫情形始得為之。且所謂急迫情形，係指限於追緝逃犯、救護傷患或排除急難、危難之情形。
2. 另有關搜索及扣押等強制處分手段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1 章及犯罪偵查手冊第 8 節定有明文，惟相關要件之構成與否，有待執行人員於現場就具體事實認定之。另依據我國憲法第 23 條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第 1 項「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警察人員執行強制處分手段自應遵循比例原則，搜索扣押之強制處分涉及人民人身自由權、財產權等重大法益，更應謹慎，對於急迫情狀之認定亦不宜過於廣泛，務必充分考量是否仍有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方得符合法益權衡。尤其對於非屬重大或影響社會治安重大之案件，及無追緝逃犯、救護傷患或排除急難、危難之必要時，自不得逕行違反相關規定，越轄辦案。
  3. 為落實刑案偵辦管制作為，各單位主管（副主管）應親自審核所屬偵辦之刑案，依「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規定衡量案件性質、輕重，並確實要求所屬符合程序正義，以杜弊端。
  4. 針對上述情形，將加強法治教育訓練，要求各警察機關員警辦案執行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時，其程序務必恪遵刑事訴訟法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8 節等相關規定辦理，尤應充分考量比例原則之均衡，期能避免衍生侵害人民權利之爭議，並要求所屬確遵「各級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要點」，落實審核管制通報越轄辦案機制，及要求各級督導人員，於督導時抽核越轄通報案件，以防杜違失情形發生。
  5. 另重申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9 點規定：「偵查刑案為警察人員之共同任務，應相互信任與尊重，竭誠合作，不爭功，不諉過，並應密切聯繫，協調配合，發揮整體偵查功能。」要求各單位應注重團體紀律，以發揮整體效能，並以共同合作打擊犯罪為主要目的。
-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部分
1. 要求所屬對於非屬重大或影響社會治安重大之案件，及無追緝逃犯、救護傷患或排除急難、危難之必要時，不得逕行越轄辦案，並應確遵「各級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要點」，加強落實審核、管制通報之越轄辦案機制。
  2. 員警越轄偵辦刑案，由業管刑事警察大隊及各分局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建立審查機制。該局要求各級督導人員，於督導時抽核越轄通報案件，以防杜違失情形發生。
-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面對被告

及其辯護人質疑警察機關執行逮捕之合法性，未依規定及時請示檢察官，妥慎行之，衍生違法侵害人權之爭議，顯有未當：

(一)本部警政署部分

- 1.逮捕、搜索攸關憲法保障人身自由，其相關法律程序如何，均應事先瞭解妥慎執行，俾免觸法。類此並非緊急案件，宜應事先蒐集相關事證，依據刑事訴訟法向檢察官、法院聲請拘票或搜索票，獲得允許後乃可據以執行，不得恣意率斷獨行。
- 2.另「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職務，發生法律上之疑義時，得隨時以言詞或電話請求檢察官解答或指示。」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 5 條定有明文。因此，刑事警察人員於偵辦具體之刑事案件，如遇有法律上之疑義或經相關當事人或辯護人等提出質疑時，自宜及時就爭議點請求檢察官提示，以維護民眾權益。
- 3.受理刑事案件之偵辦過程，責由各單位主管（副主管）親自審核所屬偵辦之刑案相關程序有無符合刑事訴訟法程序規定，落實程序合法。
- 4.為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將加強員警法律知識教育及訓練，並要求各警察機關員警偵辦案件遇有法律疑義時，務必恪遵「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 5 條規定，先予釐清法律適用疑義，避免貿然行事，致衍生

侵害人民權益之爭議。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部分

- 1.鑒於逮捕之合法性攸關憲法人身自由之保障，除事證已明確為現行犯者，其他逮捕之過程如有疑慮，尤於遭質疑時，均應請示檢察官補備相關程序，以符合刑事訴訟法程序規定。類此並非緊急案件，宜應事先蒐集相關事證，依據刑事訴訟法向檢察官、法院聲請拘票或搜索票，獲得允許後乃可據以執行，不得恣意率斷獨行。
- 2.責由各單位主管（副主管）親自審核所屬偵辦之刑案相關程序有無符合刑事訴訟法程序規定，落實程序合法。
- 3.該局加強各單位透明化內部管理第 6 項「案件管理」第 1 細項部分督導作為：單位內如有拘（借）提、逮捕或留置之人犯，應注意嫌犯名譽及安全，視需要……，解送前主管或副主管應依解送人犯辦法規定逐一檢視。

四、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未經檢察官同意，逕將扣案且被告主張權利之證物發交告訴人，核有重大違失：

(一)本部警政署部分

- 1.查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第 1 項規定：「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第 2 項：「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



還。」又依內政部警政署 100 年 10 月 19 日函頒修訂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85 點規定：「扣押物應隨案移送檢察官處理… …，第 4 款：… …如經被害人請求，認無保管之必要者，應報經檢察官核可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第 2 項規定，始得將贓物先行發交被害人保管，並應注意下列情形：1、經查確係被害人所有者。2、無他人主張權利者。3、經被害人說明贓物之品名、規格、特徵等相符，並指認確定者。4、被害人應填具贓物認領保管單，詳記贓物品名、規格、數量、特徵等一式二份（正本隨案附送檢察官，副本存卷備查），經簽報機關主官（管）批准後發交被害人保管」。

2. 加強員警再教育，利用警察人員常訓、聯合勤教及各種集會場合加強教育同仁法律概念，宣導警察人員偵辦刑案相關規定並要求所屬恪遵。
3. 要求各單位對於有關證物保管與管理，均應依「刑事訴訟法」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加強案件審查，另有關扣押物之發還，不僅影響人民之財產權，更涉及相關物證之保管，本部警政署將再次通報各警察機關重申「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85 點，並嚴格要求所屬，有關扣押物之發還務必恪遵規定，並責由各單位所屬各級督導人員，於督勤時針對外勤單位偵辦刑案所扣押物品，加

強抽查，另不定時規劃「專案督導」執行審查。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部分

1. 本案該局第一分局偵查佐楊席華於當日製作贓物認領保管單後，未經檢察官同意，將其中之王家俊身分證影本、駕照影本、木製印章、契稅繳款書、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等借貸之擔保品，發交告訴人蔡佩君，違反前開規定，應予檢討。
2. 責由各單位主管（副主管）親自審核所屬偵辦之刑案相關程序有無符合規定，尤於扣押物之發還更應確依現行規定辦理，以落實程序合法。
3. 有關證物保管與管理，由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各分局依「刑事訴訟法」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加強案件審查。單位所屬各級督導人員，應有抽核機制與作為，以杜類似案件發生。本局要求各駐區督察（員）於督勤時，針對外勤單位偵辦刑案所扣押物品，加強審查，另不定時規劃「專案督導」執行審查。

五、本部警政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本件員警所涉之重大違失，未依規定查處，無從防杜員警私案公辦、一案二辦及不當介入債務糾紛之弊端，不但易衍生風紀問題，復有侵害人權之虞，核有違失：

(一)本部警政署部分

1. 為杜絕員警偵辦刑案之可能弊端，本部警政署責由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落實督核員警之辦

案紀律及流程管控，並要求各級員警偵查刑案，必須公正無私，如與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關係人具有親屬（友）關係，可能致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應予迴避。另就民眾所報刑事案件，各警察機關均須開立報案三聯單，並取公文號依管轄責任分案管制流程及進度，若受理非本轄之刑案，則應依「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單一窗口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落實受理並對急迫情形即時處置後，通報並函轉管轄警察機關接續辦理，以避免私案公辦、一案二辦或是不當介入債務糾紛等情。

- 2.本部警政署要求警察人員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且將調查情形報告直屬長官，並視案情報請檢察官主持偵辦。
- 3.有關本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涉重大違失案，本部警政署將製成案例教育教材，針對各項缺失提出檢討改進作為，函頒各級警察機關列入常年教育訓練課程，要求各警察機關對所有員警施教，以嚴格遵守各項規定，避免衍生風紀問題或侵害人權之虞。
- 4.督導考核管制為刑案偵辦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機制，各單位主管（管）應落實督導考核，於偵辦刑案過程中，確實審核、管制、監督，以免再次發生員警私案公辦、一案二辦或不當介入債務糾紛的違法違紀情事。
- 5.本部警政署查處所屬員警疑有違

法、違紀及偵辦刑案違失情事，均循政風、督察及刑事系統嚴予查處，各單位依權責分工、協調合作，且依相關授權規定，查處、審核、管制。本案未能依前揭規定辦理，本部警政署除深自檢討外，並將督飭所屬審慎辦理各類查處案件。爾後遇監察院交查員警疑有違法、違紀及偵辦刑案違失案件，除掌握查處時效及驗證查處內容正確性外，並應視案情性質，於必要時簽派政風室、督察室及刑事警察局人員專責查辦，以落實查處及審核機制。

####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部分

1.該局為防杜前述弊端，建立稽核管制制度如下：

(1)事前管制、事中監督：偵辦案件應先經簽奉核准立案後開始偵查，並由各偵查隊隊長負責偵辦過程的指導管制及監督偵辦進度，避免案件偵辦過程陷於法律程序錯誤、私案公辦、一案二辦及不當介入他人債務糾紛之弊端，以落實維護民眾的權益。

(2)事後督導稽核：由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司法組、偵查組）組成稽核小組，每月赴各分局偵查隊抽檢已偵查結案之案件，考核其偵查過程有無事先立案、調查偵辦過程有無合乎法律程序，有無違失，若發現缺失應即提出檢討要求改進，若發現重大或故意違犯之缺失，則除要求檢討策進外，對於違失

人員應予簽報議處，用為警惕。

- 2.強化員警被控及涉訴訟案之督管考核，並加強橫向協調聯繫，具專業事項由專責考管單位查察，以落實深入查核實情，秉公依法（規）查處，毋枉毋縱，避免因不諳專業致生查察疏漏。
- 3.對於員警涉嫌違法案件，雖經檢察官以不起訴處分，仍須全面檢視其行政程序及作為是否違反相關規定，並追究其行政違失責任，爾後遇監察院交查員警疑有違法、違紀案件，交由該局駐區督察（員）查辦、相關單位協辦，以落實督核涉案人員勤務紀律。

六、本部警政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本件員警所涉之重大違失，未依規定查處，無從防杜員警私案公辦、一案二辦及不當介入債務糾紛之弊端，不但易衍生風紀問題，復有侵害人權之虞，相關違失人員之行政責任暨考核監督不周責任檢討如下：

(一)本部警政署部分

刑事警察局偵查員邱千育未落實審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查處內容，對監察院囑查案件未能確實辦理，顯有違失，處申誡一次。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部分

1.該局刑事警察大隊部分

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巡官李柑葵（現任第四分局巡官），雖主動發現第一分局答復內容與監察院要求事項有間，遂要求該分局再行查復，有盡審核之責，然仍未查知內容有誤，核有疏失，處申誡一次。

2.該局第一分局部分

- (1)偵查佐楊席華（現任第六分局偵查佐），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 款規定：「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及第 6 條第 17 款規定：「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分別處記過一次及申誡一次，並改調派豐原分局行政警察職務。
- (2)偵查佐林恆光（現任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警員），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處申誡一次。
- (3)偵查佐陳建華（現任第一分局大誠分駐所警員），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處申誡一次。
- (4)小隊長張文通（現已退休），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1 款規定：「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分別處申誡二次及申誡一次。
- (5)第一分局偵查隊分隊長江明儒，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7 款規定：「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處申誡二次。
- (6)偵查隊隊長楊春賢（現任該局刑事警察大隊經濟組組長），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1 款規定：「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處申誡二次。
- (7)第一分局分局長邱文亮（現任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公共關係室主任），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1 款規定：「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處申誡一次。

#### 伍、結語

本部警政署對本案監察院糾正之相關缺失，將列為案例教育，要求各單位針對各項缺失利用各項集會期間，確實教育員警提升法律素質，並加強受理及偵辦刑案審核、管控機制，確實以此案例為鑑，策勵未來刑案偵辦品質，以落實人權保障。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10064355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員警因受人請託，不當介入其他警察機關偵辦之刑事案件，內政部警政署及該局均未依規定查處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請轉知所屬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1 年 10 月 8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1018 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6 日內授警字第 101089083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1010890831 號

主旨：檢陳本部警政署據監察院審核意見（101 內正 19）補充報告 1 份，請 察照。

說明：依據 鈞院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法字第 1010146574 號函辦理。

部長 李鴻源

有關大院調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員警因受人請託，不當介入其他警察機關偵辦之刑事案件，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均未依規定查處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一節，據大院審核意見，本部警政署補充說明報告壹、本部警政署補充說明：

一、策進作為中有關強化案件受理及偵辦流程控管之具體措施：

（一）本部警政署業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1010152916 號函各警察機關，要求轉知所屬，加強宣導，以強化案件受理及偵辦流程控管。（附件 1）

（二）上揭宣導內容如下：

1. 為落實刑案偵辦管制作為，各警察機關應由單位主管（副主管）親自審核所屬偵辦之刑案，依「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規定衡量案件性質、輕重，並要求所屬符合程序正義，以杜弊端。
2. 各警察機關應確實遵守「各級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要點」，落實審核管制通報越轄辦案機制。
3. 員警越轄偵辦刑案，應由各警察局業管刑事警察大隊及各分局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建立審核機制。各級督導人員應於督導時抽

核越轄通報案件，以防杜違失情形發生。

(三)另於全國刑事工作檢討會報提列宣導，要求務必督屬落實案件受理及偵辦流程控管規定，並於各項會議場合適時宣導周知。此外，提列本署刑事警察局分區督察督導重點工作項目，由督察至各警察機關督導員警偵辦刑案是否落實案件受理及偵辦流程控管規定、是否加強宣導周知等，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二、本件列入案例教育教材及常年教育訓練課程之實施情形：

本部警政署業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將本案編納為案例教育教材並以警署刑偵字第 1010152916 號函各警察機關，要求利用各項集會期間加強宣導，並請員警利用勤餘時間詳加閱讀，以確實教育員警提升法律素質，並以此案例為鑑，策勵提升未來刑案偵辦品質，以落實人權保障。(附件 2)

貳、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該局 13 項 50 細項內部自主管理之計畫概要供參，並說明相關改善措施實施後，督導所屬落實案件受理、偵辦流程控管及越轄辦案等作為之具體成效。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業於 101 年 5 月 28 日以中市警督字第 1010046242 號函其所屬各分局、(大)隊「透明化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 3)，並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案內基於體制管理，落實勤務作為，強化勤務效能，及對於人員、裝備、物品、廳舍、車輛、資訊、業務、案件、財物、風紀、環境、安全警衛人員及主管等 13 項內部管理，歸納出 50 細項重

點督導項目，期透過各級督導人員檢核及各外勤單位主管自檢方式，落實內部管理，杜絕防範員警因疏失衍生違法、違紀案件。

二、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針對各項缺失訂定之具體改善措施：

(一)101 年 8 月 1 日以中市警刑字第 1010067845 號函各單位「相關檢討及策進作為」，請各單位確實教育員警提升法律素養，並以此案為鑑，策勵未來提升辦案品質，並落實人權保障。(附件 4)

(二)101 年 10 月 18 日以中市警刑字第 1010036641 號函「101 年第 3 季落實案件安全管理專案督導評核計畫」，要求各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各外勤隊(組)針對員警辦案程序加強督導策進。(附件 5)(本季計畫已實施督導完畢，督導改進建議事項詳如附件 6)

三、該局就上述各項考核計畫實施後，督導所屬落實案件受理、偵辦流程控管及越轄辦案等作為之具體成效如下：

(一)案件受理及越轄偵辦：該局同仁偵辦案件均能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及「受理報案 e 化平臺作業規定」作適當處置及通報外，且事先簽奉機關主管核可後始進行偵辦，並報請有管轄權之檢察機關指揮偵辦。另有越轄偵辦之必要，均能依「各級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要點」之規定，由執行單位之勤務指揮中心通報管轄單位之勤務指揮中心知照或請求派員會同執行。

(二)偵辦流程控管(針對各單位抽檢至少 3 件不同案類之刑案,詳細審查其偵辦流程有無違反法定程序):

- 1.抽核 7-9 月份各分局 3 件不同案類之刑事案件,均能事先聲請核發搜索票據以執行,搜索、扣押均合法定程序。
- 2.嫌疑犯詢問筆錄仍有因同案嫌疑犯人數過多及警力不足之原因,致由偵辦人員 1 人獨力完成詢問及製作,已嚴格要求所屬遵守法定程序,應詳實記載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並全程錄音或錄影。
- 3.搜索過程及警詢筆錄錄音光碟多未併卷存檔,除原檔隨案移送外,應仍須備份 1 份存檔,以備不時之需。
- 4.證物保管多能依規定流程嚴密管理,相關主管亦能落實考核,偶有未能即時入室保管及管理人員未核章之情事,已要求加強管理及督導考核,避免發生遺失或侵吞贓證物之情事。
- 5.拾得物相關受理、保管、公告及領回等流程均能依規定辦理。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星期

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7 人

院長:王建煊

副院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陳永祥 李復甸 劉玉山

楊美鈴 黃武次 余騰芳

馬以工 周陽山 程仁宏

林鉅銀 陳健民 吳豐山

洪德旋 葛永光 錢林慧君

趙榮耀 李炳南 馬秀如

劉興善 高鳳仙 沈美真

洪昭男 杜善良 葉耀鵬

黃煌雄

請假者:2 人

監察委員:尹祚芊 趙昌平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黃坤城 林惠美 王增華

巫慶文

各室主任:連悅容 陳榮坤 邱瑞枝

林耀垣 劉瑞文 丁國耀

各委員會:陳美延 林明輝 魏嘉生

主任秘書:王銑 翁秀華 周萬順

余貴華

法規會及訴願:陳美延

會執行秘書

人權會:林明輝

執行秘書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李月德 吳國英

主席:王建煊

記錄:張文玉

甲、簽署協定

王院長建煊與尼加拉瓜共和國人權保護檢察官署署長卡貝薩斯（Omar Cabezas）共同簽署中尼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

乙、頒贈本院監察獎章

頒贈本院監察獎章予尼加拉瓜共和國人權保護檢察官署署長卡貝薩斯（Omar Cabezas）。

丙、專題演講

邀請尼加拉瓜共和國人權保護檢察官署署長卡貝薩斯（Omar Cabezas）專題演講。

備註：甲、乙、丙程序結束外賓離會後，洪委員德旋、李委員復甸就中文版協定之內容文字等提出建議意見。主席裁示將兩位委員所提意見，送請國際事務小組參考。

丁、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2 年 3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6 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四、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1 年 11 月 13 日

本院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決議：照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二）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提經 102 年 3 月 20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決議：「審計部就相關事項既已列管履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本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10 時 8 分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洪昭男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洪德旋 林鉅銀 吳豐山  
葛永光 周陽山 李炳南  
黃武次 沈美真 劉興善  
馬秀如 黃煌雄

請假委員：李復甸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自動調查「政府推動國內觀

光產業，惟大眾運輸系統卻落後而不友善，不利外國旅客使用，有礙觀光發展。例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訂票系統未能主動提供旅客相關轉乘資訊與路線規劃，且未能與高鐵產生橫向聯繫等諸多問題。究實情為何？相關單位是否涉及怠忽職守？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一併檢討改進。

二、調查意見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對外公布。

二、陳委員永祥調查「據基隆市政府函報：該府工務局前局長許○○於 94 年 6 月間督辦『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深澳坑匝道新建工程（第一階段）標案』作業，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其行為顯損機關聲譽，並已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基隆市政府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葛委員永光自動調查「據訴，交通部持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逾 35%之股份，疑有違廣電三法政府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相關廣播電視事業之規定；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增修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特許該公司經營 MOD 推出各類頻道組合等，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本案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交通

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馬委員秀如、陳委員永祥調查「據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截至 99 年底止，自償率未達預計目標，以自償財源支應資金需求之能力逐年減弱；復總債務餘額高達 1,960 億元，其中 99 年度利息費用 80 億餘元，財務負擔沉重，該基金之財務管理是否妥適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七及八，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五及六，提案糾正交通部。

三、調查意見四及九，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送審計部參考。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馬委員秀如、陳委員永祥提：近年利率逐年下調，資金成本下降，惟交通部未督飭高公局利用此改變趨勢而進行財務調度，積極規劃國道基金債務之舉新還舊，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該部復坐視國道基金之財務操作受高鐵基金之影響；又該部迄今未將國道基金負擔未具自償性且與國道並無直接關聯之地區性道路興建支出，撥還該基金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行政院函復，臺灣鐵路管理局近 10 年



來辦理「碎石道碴採購」案，怠查預算分析計算公式之錯誤，導致浪費公帑，遭檢舉涉有綁標之嫌，使特定廠商繼續得標之意圖等均核有失當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就臺鐵局二水專用側線部分，俟 102 年 6 月 30 日土地租約屆滿檢討後見復，本件復函併案暫存。

七、行政院函復，為交通部自 72 年修訂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計算基準以來，未與時俱進定期檢討修正各項費基參數，91 年及 93 年間兩度增修部分費額時，未予全面檢核，坐失勘誤改正先機，累及 218 萬車主無端溢繳；而其研議多年之「隨油徵收」政策，迄乏整合共識與具體配套措施，實施時程遙不可期，確有怠失等情乙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再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正視妥處，否則本院將依監察職權質問究處。

八、行政院、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各縣市掀起申設國家級風景特定區風潮，惟預算逐年降低，資源不斷被稀釋。究申設之審核標準為何、是否有修正及提高門檻之需、經費及人力等相關資源分配是否周延，對於直轄市與縣市級風景特定區如何協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二、調查案部分：

(一)交通部 102 年 3 月 18 日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之(一)，函請交通部續辦見復。

(二)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 4 月 12 日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核定「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過程反覆草率，致原設計成果廢棄，嚴重浪費公帑；另鐵路改建工程局未及時重新辦理環評及預算控管失當，延宕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均核有違失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查復之檢討說明部分內容仍有未洽，影附核簽意見，再函請該院檢討說明見復。復函併案存查。

十、金門縣政府函復，有關「水頭港區港池浚挖暨陸域填築工程」執行現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金門縣政府辦理見復。本件來函併案暫存。

十一、交通部函復，有關民用航空局經管全國機場，其中臺南及嘉義機場使用率低落，機場業務收入不敷支應人事成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臺南機場推展國際及兩岸包機結果部分，101 年度僅計 4 架次、553 人次，推廣成效仍屬有限，尚待交通部持續推動與提升，故應予持續追蹤；有關民航局委辦「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五年發展計畫（101 年至 105 年）」部分，仍請經行政院核定後，將計畫成果送本院參酌。

十二、交通部函復，國道客運業者為爭奪國道路權，造成兩大集團激烈交鋒，影響民眾權益，主管機關對客運管理機制是

否周全合宜，國道路權申請及管理制度的完善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陳訴人續訴。併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通部所復尚有未盡之處仍須廣續檢討，影附核簽意見，再函請該部（副知陳訴人）督飭所屬確實研處，於 3 個月內見復。

十三、交通部函復，有關前調查「兩岸直航票價」案，其中「國際航線航權分配」部分，相關主管機關後續執行情形及成效檢討如何、該部民用航空局是否涉有不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修正相關法制作業尚未完成並正式發布施行，函請交通部廣續函報本院相關修法進度及執行成果，本件併案存查。

十四、交通部函復，有關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設計計畫」三重至中壢路段 A8 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並請查明議處失職人員。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同意展延至 5 月 22 日，並請儘速查明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十五、交通部、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辦理「合作興建散裝水泥圓庫及附屬設施契約」案執行情形，發現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交通部展期部分：准予所請，本 2 件存查。

二、函請行政院仍應注意與亞泥公司間權利義務關係，避免

衍生鉅額賠償後果。

三、函請交通部仍應注意與亞泥公司間權利義務關係，避免衍生鉅額賠償後果。另針對水泥圓庫無法點交營運乙節，請該部轉知所屬將議處結果復知本院。

十六、交通部函復，有關督導民用航空局執行馬公機場新建工程，未考量航空旅次人數衰退，過度樂觀預估客運數及貨運量，致機場客、貨運使用率僅達四、三成；對國際包機推廣仍待加強，致專用場站設施使用效能低落等情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馬公機場推展國際及兩岸包機結果部分，函請交通部本於職責自行控管後續執行成效；有關民航局委辦「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五年發展計畫（101 年至 105 年）」部分，由另案（臺南機場糾正案部分）繼續進行追蹤。本案結案存查。

十七、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民用航空局經管全國機場，其中花蓮及臺東機場使用率低落，業務收入不敷支應人事成本等情調查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花蓮及臺東機場推展國際及兩岸包機結果部分，初步已略見成效，函請交通部本於職責自行控管後續執行成效；本案結案存查。

十八、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市目前有 17 座立體停車場屬於無照違規營業，遭該市建築管理處認定為違建，卻仍對外營業開放民眾使用，危及消費者使用安全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

案。

決議：一、函請臺北市政府本於權責自行列管，並督促所屬落實執法，限期完成後，將具體改善處置成果（附佐證文件及照片）復知本院。

二、本案結案存查。

十九、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辦理石門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執行進度嚴重延宕，部分設備管線工程或機械、電氣、儀控之估驗進度與實際進度未符，究相關人員有無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函復，有關國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利用率未達目標值，有待積極研謀善策乙案之辦理情形。暨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續訴。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部分：結案存查，復函併卷存參。

二、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續訴部分：併卷存參。

二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吳技監○○案之查察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及連江縣政府未覈實審查及規劃「馬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無法發揮應有投資效益；該府未儘早辦理委託專業管理廠商甄選，除辦理變更設計及修正計畫外，另須耗資改善，嚴重延宕計畫等情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二十三、杜委員善良調查「據訴，臺中市政

府辦理『中正國民運動中心』、『高美濕地案』、『朝馬國民運動中心』、『文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國軍新田營區』等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未依規定辦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四、據訴，渠遭冒名偽造陳情書等情。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第三項，並敘明「台端既已收到調查意見，並稱係遭冒名偽造陳訴，本件本院將依冒名陳訴案處理，嗣後辦理情形不再函復。」，密函復陳訴人。

二、本件續訴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葛永光 黃煌雄  
劉興善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馬以工 陳健民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新北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臺  
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  
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該聯  
合開發案之建築物分配機制及人工地盤  
與權益分配過程核有諸多違失乙案之辦  
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新北市政府復函部分：僅見  
本案人工地盤建蔽率、容積  
率之說明，併案暫存，並待  
其他機關函復本院後綜整續  
處。

二、行政院復函部分：併案暫存。

散會：下午 2 時 31 分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  
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星  
期二）下午 2 時 3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吳豐山 黃武次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陳健民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 銑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  
，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日月潭國家  
風景區管理處執行「日月潭風景區污水  
處理廠及下水道系統興建計畫」，涉有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榮電公司已於 101 年 10 月 5 日  
歇業，並於 11 月 26 日股東臨時  
會決議解散，退輔會正協助該公  
司清算人之產生，以及後續相關  
公司現務之處理。本調查案結案  
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2 分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星  
期二）下午 2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林鉅銀 黃武次

葛永光 李炳南 沈美真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提：有關據報載，國道一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畫－第 C907 標工程，於 102 年 4 月 2 日發生 1 名本國籍勞工墜落死亡事件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查究前揭國道 1 號五楊拓寬工程 C907 標 P3B 人員墜落事件，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及預防對策，俟本工程全線竣工後，納入後續工安執行督核及勞動檢查情形彙整見復。

二、臺南市政府函復，臺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工程使用爐渣填埋代替土方，有毒集塵灰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機關係有違失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南市政府續辦，並每 6 個月彙整執行情形見復。

三、行政院環保署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與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列車電磁場超標，威脅搭乘旅客健康，惟環保署、臺鐵、高鐵究竟有無實施定期檢測與改善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環保署於 102 年 7 月前，查復有關配合交通部研議「軌道車輛車廂電磁波建議值及量測方法」等事項之辦理情形，並提供國際間普遍、可行或該署建議之量測方法見復。

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基隆市警察局、基隆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台 62 線萬瑞快速道路於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二路等路段設計施作不良，肇致交通事故頻傳，究該路段之設計、施作及管理是否適法合宜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陳訴人續訴。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五)之一，函請該署續處見復。

二、基隆市警察局復函部分，函請該局於 103 年 1 月底前，將 102 年度類此案例之會勘、試辦及檢討成效彙整見復。

三、基隆市政府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五)之三，函請該府依本院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將基隆市政府復函，併同本案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就基隆市政府函稱非屬管轄部分，請營建署及公路總局查證回應見復。

五、以上 3 件復函併案暫存。

六、陳訴人續訴併案暫存。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周陽山 黃武次  
劉興善 林鉅銀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馬以工  
高鳳仙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余貴華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新聞局及教育部，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事項一前已併入詐騙總案列管，糾正事項二至六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追蹤，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1 年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執行成果季報表及執行績效檢討、廣播頻道開放規劃作業進度。提請 討論案。

決議：目前僅餘 1 家非法廣播電台間歇

性播出（部分時日甚至停播）。顯示強力取締已達嚇阻效果；第 11 梯次廣播執照釋照案，俟行政院核定政策後，將對外公告釋照原則及期程。本案繼續追蹤查核，來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馬以工  
陳健民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豆腐岬國際開發公司申請開發蘇澳鎮南安段國有土地，變更原用途欲興建觀光飯店，恐侵害自然生態及剝奪民眾親水權益，政府機關有無

依法處理、土地利用是否合法、對自然景觀永續維護影響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密切注意本案後續辦理情形，並依本院調查意見，充分與宜蘭縣政府溝通協調，兼顧公眾權益及環境保育，確實依法妥處，並俟有具體結果後，再行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46 分

####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未能有效遏止遊覽車意外事故，損及我國觀光優良形

象糾正案辦理情形，建請展延處理期限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同意展期至 102 年 5 月 19 日，惟請於展延期限內儘速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7 分